

阳山县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
(2022-2035 年)
说明书

阳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重庆银桥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扉 页

项目名称：阳山县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 年）

委托方（甲方）：阳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担方（乙方）：重庆银桥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资质：城乡规划编制乙级

证书编号：渝自资规乙字 22500006

项目负责人：侯秀英 重庆银桥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副总裁

重庆银桥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总经理

技术审定：朱云 集团总裁 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技术审核：侯秀英 集团副总裁 规划专业总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侯秀英 高级规划师

项目组成员：侯秀英 高级规划师 周 斌 高级工程师 注册规划师

杨小敏 助理工程师 陈镇杰 助理工程师

梁嘉嘉 助理工程师 陈少娟 助理工程师

邹荣杰 助理工程师 范浩文 助理工程师

规划设计成果专用章：

编制完成时间：2023 年 2 月 3 日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渝自资规乙字22500006 证书等级：乙级

单位名称：重庆银桥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
(一) 镇、2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二) 镇、登记注册所在地
城市和10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三) 详细规划的编制；
(四) 乡、村庄规划的编制；(五) 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7815884834

发证机关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有效期限：自 2022年 10月 17日至 2026年 12月 31日

2022年 10月 17日



目录

第一章 综述	1
1.1 项目背景	1
1.2 规划目的及意义	4
1.3 规划依据	5
1.4 规划原则	6
1.5 规划范围	6
1.6 规划期限	7
第二章 概况及现状分析	8
2.1 概况	8
2.2 绿地现状分析	17
2.3 相关规划衔接	26
2.4 现状总结及建议	46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策略	47
3.1 规划目标	47
3.2 规划指标	47
3.3 规划策略	47
第四章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49
4.1 县域绿地系统空间结构规划	49
4.2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布局	52
3.3 规划策略	54
第五章 城市绿地分类规划	55
5.1 公园绿地规划	55
5.2 防护绿地规划	62
5.3 广场用地规划	64
5.4 附属绿地规划	65
5.5 区域绿地规划	69
第六章 城市绿地防灾避险规划	70
6.1 规划原则	70
6.2 防灾避险绿地规划体系	70
6.3 布局要求	71
6.4 规划布局	72
6.5 防灾避险绿地设施	74
第七章 树种规划	75
7.1 现状树种分析	75
7.2 规划原则及目标	81
7.3 树种技术指标规划	82
7.4 基调树种规划	82
7.5 骨干树种规划	83
7.6 树种分类规划	83
第八章 生物多样性与生态湿地保护规划	86
8.1 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	86
8.2 生态湿地保护规划	90
第九章 古树名木保护	92

9.1 古树名木保护现状	92
9.2 规划原则与目标	93
9.3 古树名木保护总体规划	94
9.4 古树名木利用指引	94
9.5 古树名木保护建议与措施	95
第十章 城市绿线控制规划	96
10.1 城市绿线划定	96
10.2 绿线控制总体要求	97
10.3 城市绿线控制规划	97
第十一章 分期建设规划	99
11.1 近期建设规划	99
11.2 远期规划	103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104
一、政策保障	104
二、组织保障	104
三、技术保障	104
四、资金保障	104
五、宣传教育	105
附表	106
附件：公众参与、专家论证报告	112
一、部门意见征询	112
二、专家评审	122

第一章 综述

1.1 项目背景

一、生态文明全面推进

习近平在十九大所做的报告全面阐述了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中国的战略部署。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我们要建设的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既要创造更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也要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十九大报告为未来中国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指明了路线图。

生态文明建设功在当代、利在千秋，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十九大报告对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的高度重视，表明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将迎来新的战略机遇。



十九大报告明确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二、多规合一，绿地系统专项规划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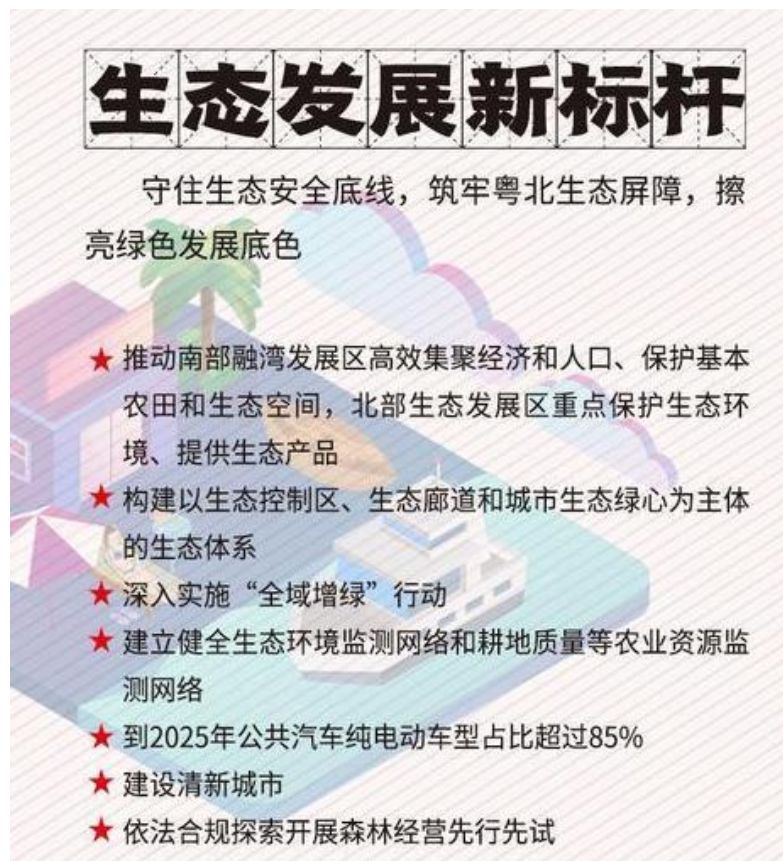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认为必须清醒地认识国土空间规划是落实国家意志、完善制度体系配套、助推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生态文明建设和建设美丽中国的关键举措，而专项规划作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是落实总体规划意图、指导详细规划落地、优化专类布局和强化专类管控的基础支撑。在当前国土空间规划改革过程中，绿地系统专项规划应运用自身兼顾保护与发展的双重属性的优势，

发挥其传导和管控两大职能，系统衔接和传导战略思维与底线思维，确保“多规合一”的真正实现。

三、市级生态发展新标杆

清远市生态建设“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形成整体保护、系统保护的生态保护修复格局。

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坚定生态发展区功能定位，按照生产、生活、生态融合发展要求，建立和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空间分区管控体系，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促进国土空间发展更加绿色安全、健康宜居。北部生态发展区重点保护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结合城市周边乡村、原野、山体、河流等地形地貌，梳理出城市开敞空间，控制建设范围和高度，规划形成连续的公园绿地、碧道、绿道、通风廊道。



清远市生态建设“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强化生态保护。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的保护，构建以生态控制区、生态廊道和城市生态绿心为主体的生态体系。深入实施“全域

增绿”行动，建设快进、慢游、乐享的城市景观绿地系统，积极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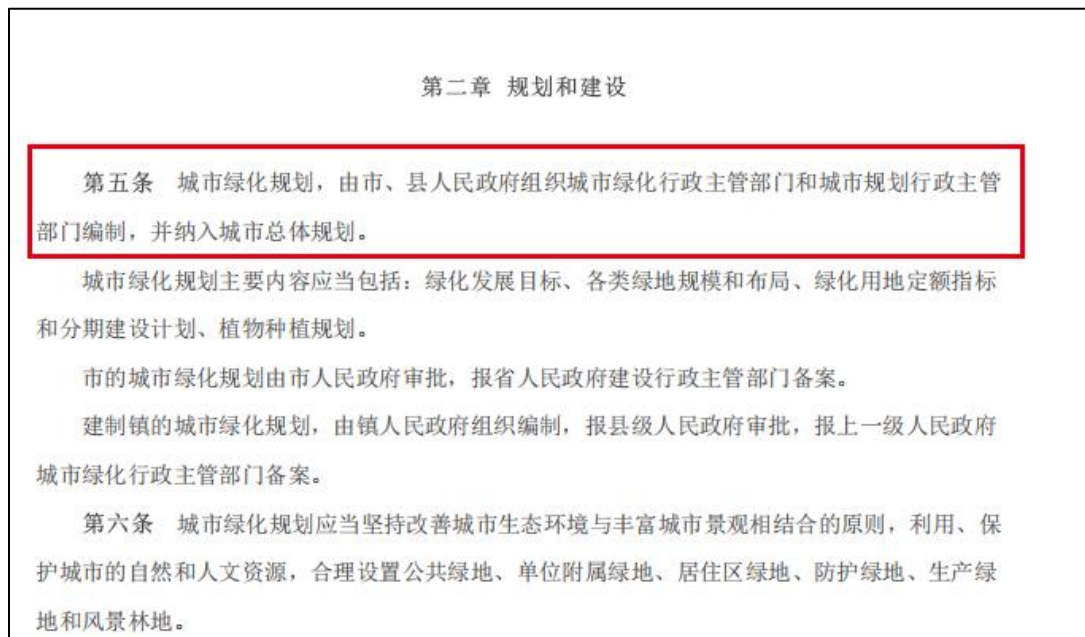
四、阳山县创建国家森林城市需求

阳山县地处南岭山脉南麓，林业用地面积 2623.88 平方千米，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79.85%。全县森林覆盖率为 72.97%，林木绿化率为 76.5%，活立木总蓄积量 8247485 立方米，2016 年阳山县列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名单。2018 年起正式参与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

五、相关文件及规划

（一）《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明确城市绿化规划，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

（二）《清远市阳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清远市阳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规划构建“四屏、七楔、三脉、一环”的生态安全格局、构建“一核四心、两带五区”的县域城镇空间格局。

规划至 2035 年，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供给。完善中心城区蓝绿空间网络和公园体系建设，提升城市环境品质。规划至 2035 年，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211.41 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 9.37 平方米。

1.3 规划依据

一、相关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第二次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第三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5. 《城市绿化条例》（2017 年修订）；
6.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2 号）；
7.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建城〔2000〕192 号）。

二、相关政策文件

1. 《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园建设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建城〔2013〕73 号）；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 号）；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2019 年）；
5.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 年第三次修正）；
6.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14 年修正）。

三、相关标准规范

- （1）《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纲要》（试行）（建城〔2002〕112 号）；
- （2）《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 （3）《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 51346-2019）；
- （4）《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 85-2017）；
- （5）《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标准》（GB/T 37342-2019）；
- （6）《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GB/T 50563-2010）；
- （7）《国家园林城市系列标准》（2016 年）；
- （8）《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16）；

- (9)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2018）；
- (10)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
- (11) 《城市绿地防灾避险设计导则》（2018 年）；
- (12) 《广东省立体绿化技术指引》（试行）（2015 年）；
- (13) 《广东省社区体育公园规划建设指引（第二版）》（2019 年）；
- (14) 《绿道建设技术规程》（DBJ 440100/T 225-2015）。

四、 相关规划

- (1) 《阳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
- (2) 《清远市阳山县城区总体规划（2004-2020）》；
- (3) 《阳山县全域旅游总体规划》（2017-2030）；
- (4) 《阳山县城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5) 《阳山县城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6) 《阳山县城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7) 《阳山县城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8) 《阳山县水口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9) 其他相关规划。

1.4 规划原则

1. 尊重自然，生态优先。尊重自然地理特征和山水格局，优先保护城乡生态系统，维护城乡生态安全。

2. 统筹兼顾，科学布局。统筹市域生态保护和城乡建设格局，构建绿地生态网络，促进城绿协调发展，优化城市空间格局和绿地空间布局。

3. 以人为本，功能多元。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提高绿地游憩服务供给水平，充分发挥绿地综合功能。

4.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依托各类自然景观和历史文化资源，塑造绿地景观风貌，凸显城市地域特色。

1.5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分为两个层次：

县域层次：为阳山县县域范围，总面积为 3331.01 平方公里。

县城区层次：包括《清远市阳山县城区总体规划（2004-2020）》城区规划

范围及周边。

本规划研究范围为县域范围，重点规划范围为县城范围。

1.6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2-2035 年，近期规划至 2025 年，远期规划至 203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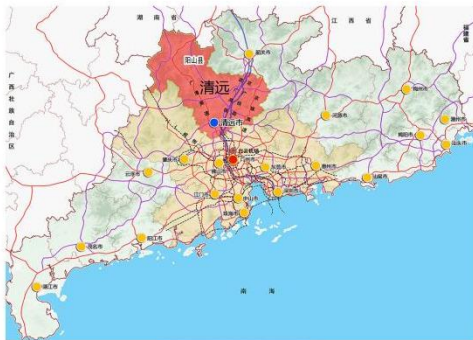
第二章 概况及现状分析

2.1 概况

2.1.1 自然条件

一、区位条件

阳山县位于广东省西北部、清远中部，南岭山脉南麓，连江中游。县境东接乳源县、英德市，南连清新、广宁县，西界怀集、连南县，北与连州及湖南省的宜章县接壤。阳山县境之四至：最东为秤架乡的亚叉顶，与乳源县为邻；最南为杨梅镇的大风坳顶，与广宁县、清新县相接；最西为黎埠镇的排角，与连南县接壤；最北为秤架乡太平洞的猛坑石，与乳源县、湖南省宜章县相连。总面积 3330 平方公里。水陆交通便利，清连高速、广连高速、汕昆高速、国道 323 线和省道 260 线、114 线贯穿县境，距广州 160 公里，是珠三角“两个小时生活圈”的重要组成部分。



清远市在广东省的区位



规划范围



阳山县在清远市的区位

阳山县区位图

二、地形地貌

阳山县地形复杂，总体地形为南、北高峻，并以单斜山地不规则地向两端向腹地倾斜，形成中间低缓，四周较高的船形地貌。山地约占全县总面积的 90%，盆地及冲积平原约占 10%。地层分布颇广，包括寒武系、泥盆系、石炭系、二迭系、三迭系、侏罗系、下第三系丹霞群、第四系。

阳山县侵入岩比较发育，主要集中于东北部和西南部。岩浆活动均活动伴随燕山构造旋回而发育，可分为 3 个主要侵入期，共有 10 个岩体，其中以大东山岩体和连阳岩体规模最大，其余均为大岩体附近的小岩体。它们具有岩基或岩株的产状，基本都由花岗岩类岩石组成。



阳山县地形地貌示意图

阳山县地质构造非常发育，按地质力学观点，多构造体系在这里联合作用，造成了错综复杂的构造网络。东西向构造带以大东山岩体和连阳岩体为代表，它们是南岭纬向构造的两个亚带。华夏构造体系在阳山县的表现是形成一组北东走向的褶皱和断裂，出露于县东北部。新华夏构造体系非常发育，在县中部和西部翼为代表，出露县东南部。南北构造以连阳岩体中的断裂为突出，还有一些南北向的褶皱出露于县南部。

三、气候

阳山县位于北回归线北侧，属南亚热带向中亚热带过渡的季风气候区，春、秋短而夏日长，雨热同季，雨水充沛，光照充足。春季温和潮湿，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凉爽干燥，冬季寒冷少雨。由于季风交替的不稳定性，阳山县灾害性天气频繁，春有低温阴雨，夏有暴雨和高温，秋有干旱和寒露风，冬有霜、雪与结冰。春夏有雷雨大风和冰雹等强对流天气。

按照月平均气温 $14^{\circ}\text{C}\sim 24^{\circ}\text{C}$ 为春秋季节，低于 14°C 为冬季，高于 24°C 为夏季的标准划分季节，阳山县的春季为 3~4 月，夏季为 5~9 月，秋季为 10~11 月，冬季为 12~2 月。

阳山县年平均气温 $15.5^{\circ}\text{C}\sim 20.4^{\circ}\text{C}$ ；七月平均气温 $23.0^{\circ}\text{C}\sim 28.7^{\circ}\text{C}$ ，为最热月；一月平均气温 $5.2^{\circ}\text{C}\sim 10.3^{\circ}\text{C}$ ，为最冷月；极端最高气温 $35.0^{\circ}\text{C}\sim 41.0^{\circ}\text{C}$ ，极端最低气温 $-8.0^{\circ}\text{C}\sim -3.2^{\circ}\text{C}$ ；无霜期 270~310 天。

阳山县各地平均年降水量 1500~2200 毫米，其中：东北部和西南部为 2000 毫米左右，中部为 1850 毫米左右，西北部为 1600 毫米左右。但年降水量和年降水量的季节分布年际变化大，造成有的年份久旱不雨，有的年份又暴雨成灾。

日照时数平均为 1568.3 小时，上半年日照偏少而下半年日照充足。

春季，是冬、夏季环流交替的季节，偏南风逐渐增多，气温逐渐回升。天气变化迅速，“乍暖乍冷”、“春寒雨至”；阴湿多雨雾，常有低温阴雨天气，是全年日照最少的季节，雷电、暴雨、冰雹等激烈的天气也常有出现。平均气温河谷盆地 $17^{\circ}\text{C}\sim 18^{\circ}\text{C}$ 、山区 $14^{\circ}\text{C}\sim 16^{\circ}\text{C}$ ；各地降水量 400 毫米左右；易出现春旱，个别年份会出现春涝。

夏季是一年中最为炎热的季节，盛行偏南风，天气炎热，多激烈的雷雨天气。平均气温河谷盆地 $26^{\circ}\text{C}\sim 27^{\circ}\text{C}$ 、山区 $22^{\circ}\text{C}\sim 24^{\circ}\text{C}$ ；降水量 1100~1200 毫米，占全年总降水量的 60%。初夏降水强度大，雨量集中，易出现大雨、暴雨或大暴雨天气过程，部分地区还可能出现特大暴雨，短时强降水、雷雨大风、冰雹等强对流天气频繁，是全年降雨最集中的时期，常诱发江河洪水和山洪，导致渍涝和地质灾害。盛夏是全年气温最高、热量最多的时期，常受高温晴旱的困扰；短时性、局部性的降水各地差异很大；受台风等热带天气系统影响，或出现高温酷热天气，

或出现暴雨洪涝天气。

秋季是夏、冬的过渡季节，多吹偏北风、气温逐渐下降，“一场秋雨一场寒”，寒露风、霜降风天气常有出现，个别年份山区会遭受寒潮影响，出现低温和霜，造成低温冻害。平均气温河谷盆地 19.0℃~19.5℃、山区 16℃~18℃；个别年份仍有高温天气出现，俗称“秋老虎”。进入秋季，雨季结束，各地降水量在 120 毫米左右。秋季早晚清凉，天气晴朗、空气干燥，秋旱常有发生，个别年份在 10 月滴水不下，也有个别年份出现水灾。

冬季，是全年最冷的季节，盛行偏北风。平均气温河谷盆地 11.0℃~11.5℃、山区 8.0℃~10.0℃；最低气温可低至-8.0℃~-3.2℃；常有低温、霜冻，高海拔地区有降雪，少数年份严寒天气持续 10 天以上。各地总雨量在 190~210 毫米之间，冬旱或冬春连旱现象常有出现，一些年份会出现暴雨天气。

四、水文

阳山县内河系属珠江流域北江水系，境内小河流众多，集雨面积 100 平方千米以上的主、支河流有 13 条。连江为干流，青莲水、七拱水、庙公坑、钟鼓水、冠洞水为一级支流，桃花水为绥江一级支流。河流大多属山区型。



连江阳山县城段

五、自然资源

阳山县境年均径流量 79.08 亿立方米（不含过境客水），过境客水径流量 38.6 亿立方米，水量充足。已建中型水库 3 宗、小（一）型水库 11 宗、小（二）型水库 38 宗，较大的塘坝 129 宗，总控制集雨面积 252.29 平方千米，总库容 1.096 亿立方米。

（1）森林资源

阳山县林业用地面积 2623.88 平方千米，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79.85%。全

县森林覆盖率为 72.97%，林木绿化率为 76.5%，活立木总蓄积量 8247485 立方米。阳山县省级生态公益林居全省之首，面积达 1626.69 平方千米。占全县林业用地的 62%；其中国家级生态公益林 1310.12 平方千米，占全县林业用地的 49.9%商品林地 997.18 平方千米，占全县林业用地的 38%。

（2）矿物资源

阳山县地下矿产主要有 24 种。分别为：铁、锰、铜、铅、锌、铝、钨、锡、铌、钽、滑石、石灰岩、白云岩、萤石、瓷土、重晶石、磷、硼、水晶、硫铁矿、高岭土、石棉、毒砂、煤。县内铁矿矿点 30 个，其中磁铁矿 25 个，褐铁矿 4 个，菱铁矿 1 个。大部分矿点铁矿蕴藏量在几万吨至几十万吨之间，白莲沿坑点蕴藏量达 300 万吨。大多数铁矿品位 45%~64%。

（3）生物资源

阳山县地貌、气候、土壤的复杂多样性，形成了阳山独特以森林为主体的动植物共生竟长的生态系统，构成了中国南方珍稀动植树物的物种基因库，经初步调查，阳山县共有植物 271 科，1031 属，2678 种。其中苔藓类 53 科，115 属，206 种。蕨类 43 科，94 属，180 种；被列入国家保护的植物有银杏、柏木、红豆杉、苏铁、莎萝、报春苣苔、伞花木、广东松、红椿、樟树、毛果木莲等。动物有：陆栖类 25 科，58 属，86 种；两栖类 7 科，19 属，33 种；爬行类动物 74 种，鸟类 217 种，鱼类 143 种，被列入省或国家保护的动物水鹿、大灵猫、小灵猫、狗熊、短尾猴、白鹇、虎纹蛙、猫头鹰、老鹰、蟒蛇、山瑞等。

2.1.2 社会经济

阳山县现辖 13 个镇（乡）、167 个村（社区），总人口 57.85 万人，常住人口 36.72 万人。是“中国绿色名县”“中国农村水电之乡”“国家绿色能源示范县”“全国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县”“国家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国家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示范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全国森林旅游示范县”“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

阳山生态优美，是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省北部生态发展区，森林覆盖率达 72.53%，生态公益林面积全省最大、全国第三；历史悠久，是全国韩愈文化重要窗口之一；旅游资源丰富，主要景区（景点）有贤令山森林公园、神峰关（国家 AAA 级旅游景区）、广东第一峰（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广东峡天下等，是

“广东省旅游强县”“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三电”（水电、风电、光伏发电）、“二矿”（大理石、碳酸钙）等绿色能源资源丰富，是全省第一个整县实施光伏扶贫的县，建成清远市首个生物质发电项目阳山南电生物质发电项目。

阳山生态特色优质农产品丰富，有9个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阳山淮山、阳山西洋菜、阳山鸡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产品认证并被评为全国名特优新产品。阳山县蔬菜产业园和阳山县丝苗米产业园申报为广东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近年来，阳山县委切实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立足省北部生态发展区“一区定位”，扎实推动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二轮驱动”，全力加快绿色经济、交通体系、民生事业“三大提质”，全力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样板、生态发展新标杆。2021年上半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59.22亿元，同比增长9.8%，两年平均增长4.7%，在全市排名第四。

2.1.3 城市基本概况

一、建成区情况

阳山县中心城区共分为城北片区、城南片区、城东片区、城西片区、水口片区总共5个片区，城市建成区面积14.50平方公里，城市常住人口数12.73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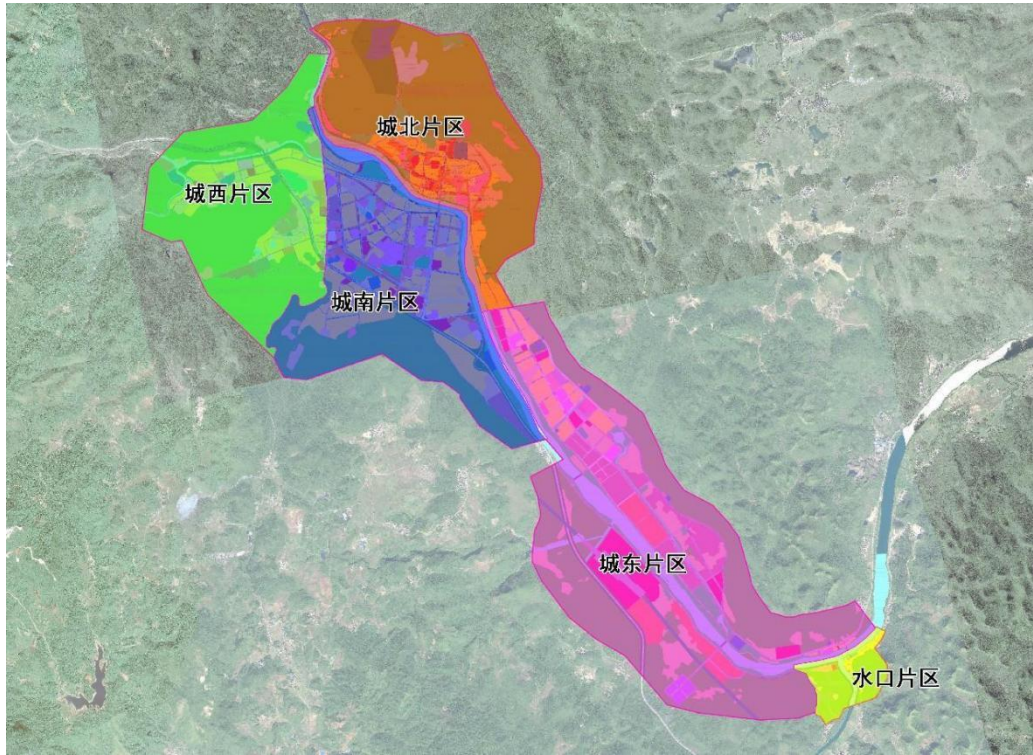
城北片区：指小北江，阳山三桥以北的建设用地，以商贸、金融、居住为主。

城南片区：连江大道以东，小北江以南的建设用地，主要以发展行政、商贸、居住、文教、金融为主。

城西片区：连江大道以西小北江以南的片区，以居住、少量轻工业为主。

城东南片区：阳山三桥以南，小北江两岸的建设用地，主要以工业，仓储为主。

水口片区：水口大桥以南，七拱河两岸的建设用地，以居住、商贸为主。



中心城区单元分区示意图

二、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一）城北片区

现状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共 29.64 公顷，现状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具体如下：

行政办公设施：规划区内现有行政办公用地 13 处，用地面积 6.13 公顷。

文化活动设施：规划区内现有韩愈纪念馆和图书馆，用地面积 0.72 公顷。

教育科研设施：规划区内各级各类学校 3 所，用地面积 10.38 公顷。

体育场馆设施：规划区内体育场馆 2 个，用地面积 1.39 公顷。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区内现有医疗卫生设施 2 处，占地 2.42 公顷。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区内有社会福利设施 1 处，占地 0.73 公顷。

文物古迹设施：规划区内有文物古迹设施 2 处，占地 7.87 公顷。



贤令山公园



北山古寺

（二）城南片区

现状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共 64.47 公顷，现状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具体如下：

行政办公设施：规划区内现有行政办公用地面积 28.34 公顷。

文化活动设施：规划区内现有文化设施用地面积 0.74 公顷。

教育科研设施：规划区内教育科研设施用地面积 38.39 公顷。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区内现有医疗卫生设施用地面积 1.38 公顷。



南阳中学



城南市场

（三）城东片区

现状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约 31.36 公顷，现状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具体如下：

行政办公设施：规划区内现有行政办公用地 1 处

教育科研设施：规划区内各级各类学校 2 所。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区内现有医疗卫生设施 1 处。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区内有社会福利设施 1 处。

（四）城西片区

现状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共 1.49 公顷。现状公服设施有三种类型，但配置不完善，选址对服务半径考虑不周，布局不合理。

现状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具体如下：

行政办公设施：规划区内现有行政办公用地 1 处，用地面积 0.26 公顷。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区内现有医疗卫生用地 1 处，用地面积 0.40 公顷。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区内有社会福利设施 1 处，占地 0.83 公顷。

（五）水口片区

行政办公设施：片区内行政办公用地主要是位于省道 260 的大里村村委会等。

商业服务业设施：片区内现状商业主要以沿街零售商业为主，集中在 S260、大里街两侧旁，服务业设施主要有一处农商行位于省道 260 旁。

（五）水口片区

水口片区现状公共基础设施主要有商铺、阳山水口古道历史纪念馆等。

三、道路现状

阳山县县城道路密度较高，现状道路交通共有四级系统，分别为：

（1）高速：清连高速；

（2）主干道：阳山大道、环城公路、阳山大道、工业大道南、工业大道北、省道 S114（韩愈西路）、260 省道等多条道路；

（3）次干道：贤令路、北门路、文塔路、沿江路、思贤路、文昌路、星月路、县道 x830 等多条道路；

（4）支路：阳城大街、花果山路、实验西二路等。



阳山大道



光明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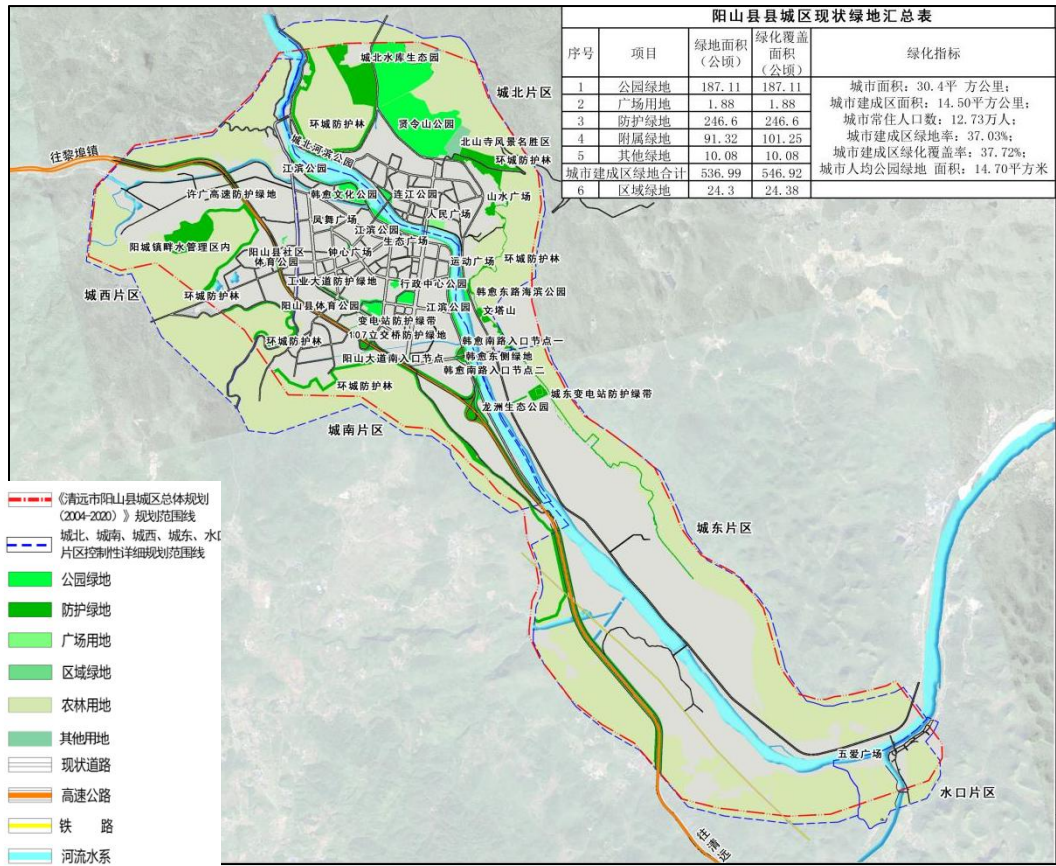
2.2 绿地现状分析

阳山县人民政府对城市绿地化建投入巨资，先后实施了一系列的创绿工程，使阳山县的绿化建设上了一个新的台阶。但是由于城市规模的迅速扩展，人口增加，城市绿化建设相对滞后于城市发展的速度，城市绿化水平与国家相对要求和国内其它绿化先进城市有一定的差距。

阳山县城市面积：30.40 平方公里；城市建成区面积：14.50 平方公里；城市常住人口数 12.73 万人。建成区内共有各类绿地 536.99 公顷，区域绿地面积 24.3 公顷。在建成区现状城市绿地中，公园绿地面积 187.11 公顷，广场用地中的绿地面积 1.88 公顷，防护绿地面积 246.6 公顷，附属绿地面积 91.32 公顷。城市建成区绿地率 37.03%；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37.72%，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4.70 平方米/人。

现状绿化汇总表

序号	项目	绿地面积 (公顷)	绿化覆盖面积 (公顷)	绿化指标
1	公园绿地	187.11	187.11	城市面积：30.4 平方公里； 城市建成区面积：14.50 平方公里； 城市常住人口数：12.73 万人； 城市建成区绿地率：37.03%； 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37.72%； 城市人均公园绿地 面积：14.70 平方米。
2	广场用地	1.88	1.88	
3	防护绿地	246.6	246.6	
4	附属绿地	91.32	101.25	
5	其他绿地	10.08	10.08	
城市建成区绿地合计		536.99	546.92	
6	区域绿地	24.3	24.38	



中心城区地系统现状分布图

一、公园绿地

目前阳山县建成区公园共有 19 个，包含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广场绿地、社区公园、游园等共有公园面积 187.11 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为 14.70 平方米/人。



韩愈文化公园



行政中心公园



城北水库生态园

现状公园绿地统计表

序号	城市公园 绿地名称	公园绿 地 类 别	公园绿地 面积（公 顷）	绿化覆盖 面积（公 顷）	防灾避 险面积 （公顷）	地址
1	连江公园	综合公 园	1.93	1.93	无	城北连江桥下
2	城北河滨 公园	专类公 园	2.46	1.98	无	城北沿江三路
3	贤令山公 园	专类公 园	75.02	42.35	无	阳山大道北贤令山
4	韩愈东路 海滨公园	专类公 园	2.45	2.45	无	韩愈东路
5	龙洲生态 公园	专类公 园	2.62	2.62	无	城南污水厂侧
6	韩愈文化 公园	综合公 园	10.30	10.30	1.02	城南雷公坑
7	行政中心 公园	专类公 园	6.22	6.22	0.38	阳山大道南行政小区
8	阳山县体 育公园	专类公 园	6.47	6.47	无	工业大道与光明路交汇处
9	江滨公园	专类公 园	17.28	17.28	无	江滨路边
10	阳山县社 区体育公 园	社区公 园	0.49	0.49	无	阳山县氮肥厂宿舍旧院
11	生态广场	游园	0.11	0.11	无	原收购组安置楼东侧社区 公园
12	山水广场	游园	0.07	0.07	无	山水城东侧闲置地社区公 园
13	凤舞广场	游园	0.13	0.13	无	星月路与月西路交汇处社 区公园
14	运动广场	游园	0.18	0.18	无	原水泥厂宿舍侧社区体育 公园
15	钟心广场	游园	0.30	0.30	无	连江路原志美花园旁社区

						公园
16	阳山大道南入口节点	游园	0.50	0.50	无	阳山大道南入口
17	韩愈南路入口节点一	游园	0.37	0.37	无	韩愈南路高速出入口旁
18	韩愈南路入口节点二	游园	0.38	0.38	无	韩愈南路高速出入口旁
19	城北水库生态园	专类公园	59.83	56.11	无	城北水库
20	合计		187.11			

二、广场用地

建成区内广场用地共计 1.88 公顷；占建成区绿地面积的 0.35%。



人民广场

阳山县城市广场用地统计表

序号	广场名称	总用地面积(公顷)	绿地面积(公顷)	绿化覆盖面积(公顷)	地址
1	人民广场	3.13	1.88	1.88	城北文塔路
2	合计	3.13	1.88	1.88	

三、防护绿地

建成区内的防护绿地主要为环城防护林总共 76.60 公顷；占建成区绿地面积的 34.19%。



韩愈桥东侧绿地

现状防护绿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绿地面积面积（公顷）	绿化覆盖面积（公顷）
1	许广高速防护绿地	许广高速两侧	61.97	61.97
2	107 立交防护绿地	阳山县城 107 立交	2.23	2.23
3	韩愈桥东侧绿地	韩愈桥东侧	1.31	1.31
4	工业大道防护绿地	工业大道两侧	2.33	2.33
5	变电站防护绿带	变电站	0.91	0.91
6	城东变电站防护绿带	城东变电站 及入口道路 两侧	4.83	4.83
7	环城防护林	阳山县城	173.02	173.02
8	合计		246.6	246.6

四、附属绿地

建成区内现状附属绿地共计 91.32 公顷，占建成区的绿地面积 17.01%；主要包括城市建成区道路附属绿地、城市建成区居住用地附属绿地、城市建成区其他附属绿地。

阳山县城市建成区道路附属绿地

序号	道路名称	路长	路宽	道路总面积	绿带宽度	绿地总面积（公顷）	绿化覆盖总面积（公顷）	绿地率	绿化覆盖率（%）	主要的乔、灌木
		（米）	（米）	（公顷）	（米）		（公顷）	（%）		
1	北门	1442	24	3.46	2	0.29	0.43	8.38	12.43	桂花

	路									
2	文塔路	1925	24	4.62	4	0.77	0.96	16.67	20.78	榕树
3	阳山大道北	819	36	2.95	4	0.33	0.66	11.19	22.37	榕树
4	阳山大递南	1950	60	11.70	5	0.98	1.37	8.38	11.71	木棉、桂花
5	沿江一路	400	14	0.56	2	0.08	0.12	14.29	21.43	银樟
6	沿江二路	621	14	0.87	2	0.12	0.19	13.79	21.84	银樟
7	沿江三路	2000	16	3.20	2	0.40	0.60	12.50	18.75	榕树
8	城南大递东	209	22	0.46	3	0.06	0.11	13.04	23.91	樟树
9	城南大道中	979	29	2.84	3	0.29	0.49	10.21	17.25	樟树
10	城南大道西	2100	24	5.04	3	0.63	1.05	12.50	20.83	榕树
11	工业大道南	1275	64	8.16	9	1.16	1.16	14.22	14.22	小叶榄仁
12	工业大递北	1281	36	4.61	12	1.54	1.54	33.41	33.41	阴香
13	光明大递	1269	36	4.57	4.5	0.66	0.92	14.44	20.13	海南红豆
14	商业大道	1575	36	5.67	3	0.47	0.79	8.29	13.93	扁桃
15	思贤路	1150	36	4.14	3	0.35	0.58	8.45	14.01	盘架子
16	韩愈东路	1675	24	4.02	3	0.50	0.84	12.44	20.90	芒果
17	韩愈西路	1700	52	8.84	4	0.68	1.02	7.69	11.54	楷树
18	韩愈南路	1900	34	6.46	5	0.95	1.33	14.71	20.59	木棉、桂花
19	星月路	1371	28	3.84	3	0.41	0.69	10.68	17.97	小叶榄仁

20	连江大道	1252	29	3.63	3	0.38	0.63	10.47	17.36	扁桃
21	文昌路	450	36	1.62	3	0.14	0.23	8.64	14.20	大叶杜英
22	大岗路	678	18	1.22	3	0.20	0.34	16.39	27.87	樟树
23	贤令大道	2321	24	5.57	3	0.70	1.16	12.57	20.83	樟树
24	江滨路	4890	15	7.33	1.5	0.79	0.90	10.74	12.22	国庆花、细叶紫薇、花叶梣
合计						12.88	18.11			

阳山县城市建成区居住用地附属绿地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总用地面积	绿地面积	绿化覆盖面积	绿地率	绿化覆盖率	主要的乔、灌木	地址
		(公顷)	(公顷)	(公顷)	(%)	(%)		
1	海逸华庭	6.40	1.92	2.05	30%	32%	樟树、红继木	
2	合兴山水城	20.00	6.00	6.40	30%	32%	细叶桔、福建茶	
3	碧桂园	66.84	21.39	22.73	32%	34%	桂花、樟树、红继木	
4	骏豪雅园	4.80	1.44	1.54	30%	32%	樟树、红继木	
5	三恒国际新城	10.40	3.12	3.33	30%	32%	桂花、大红花	
6	富凯华城	3.20	0.96	1.02	30%	32%	大叶榕、黄金叶	
7	御丰豪庭	0.80	0.24	0.26	30%	32%	细叶桔、大红花	
8	怡富花园	0.40	0.12	0.13	30%	32%	细叶桔、福建茶	
9	尚德名居	2.80	0.84	0.90	30%	32%	樟树、黄金叶	
10	公园尚城	1.33	0.40	0.44	30%	33%	红花紫荆、黄栌球	
11	盛景名居	0.40	0.12	0.13	30%	32%	桂花、红继木	
12	骏豪雅苑	2.40	0.72	0.77	30%	32%	细叶榕、红绒球	

13	新世纪欢乐世界	11.20	3.36	3.58	30%	32%	桂花、吊灯花	
14	宜居豪苑壹号小区	1.20	0.36	0.38	30%	32%	樟树、黄金叶	
15	御景花园	4.80	1.44	1.54	30%	32%	红花紫荆、福建茶	
16	聚龙苑	1.20	0.36	0.38	30%	32%	红花紫荆、福建茶	
17	颐珑湾	7.89	2.37	2.52	30%	32%	桂花、芒果	
18	富凯华城	1.86	0.56	0.60	30%	32%	樟树、红继木	
19	时代花园	5.07	1.52	1.57	30%	31%	桂花、樟树	
20	兴隆建材广场	5.18	1.81	1.86	35%	36%	桂花、黄金叶	
21	正升华府	9.89	2.97	3.17	30%	32%	桂花、樟树	
22	世纪城	5.71	1.07	1.15	30%	32%		
23	盈丰尚城	2.86	0.86	0.92	30%	32%		
24	旧县府宿舍大院	1.39	0.44	0.47	32%	34%		
25	花果山住宅区	5.91	1.77	1.89	30%	32%		
合计		183.93	56.16	59.73				

阳山县城市建成区其他附属绿地统计表

序号	附属单位名称	总用地面积(公顷)	绿地面积(公顷)	绿化覆盖面积(公顷)	绿地率(%)	绿化覆盖率(%)	地址
1	新县府对面及周边闲置地	1.44	1.30	1.30	90%	90%	县府周边
2	党校闲置地	0.56	0.50	0.50	90%	90%	党校
3	三幼	1.23	0.45	0.48	37%	39%	
4	一小	4.41	1.63	1.72	37%	39%	
5	二小	0.14	0.05	0.05	37%	39%	
6	二中、党校	3.70	1.85	1.93	50%	52%	
7	南阳中学	7.60	2.81	2.96	37%	39%	
8	韩愈中学	3.80	1.41	1.48	37%	39%	

9	成人中专	4.75	1.76	1.85	37%	39%	
10	实验小学	1.77	0.65	0.69	37%	39%	
11	行政服务中心	1.77	0.53	0.57	30%	32%	
12	黄埔小学	3.55	1.31	1.38	37%	39%	
13	荣现鞋厂	6.00	1.50	1.62	25%	27%	
14	碧桂园小学、 幼儿园	2.24	0.83	0.87	37%	39%	
15	高速三大队、 路政	3.57	1.32	1.39	37%	39%	
16	污水厂	3.08	1.14	1.20	37%	39%	
17	消防队	0.14	0.05	0.05	37%	39%	
18	气象局	1.00	0.6	0.65	63%	65%	
19	蚕种场	0.67	0.3	0.31	45%	47%	
20	阳山中学	4.6	1.7	1.79	37%	39%	
21	安邦驾校训练 场	1.67	0.59	0.62	35%	37%	
合计		57.69	22.28	23.41			

五、建成区其他绿地

建成区其他绿地共计 10.08 公顷，为北山寺风景名胜区。

建成区现状其他绿地统计表

序号	绿地名称	总占地面积（公顷）	绿地面积（公顷）	绿化覆盖面积（公顷）	地址
1	北山寺风景名胜区	10.08	10.08	10.08	城北北山寺
合计		10.08	10.08	10.08	

六、区域绿地

区域绿地共计 86.36 公顷，包括阳城镇畔水管理区内、城北水库生态园 3 处区域绿地。

阳山县城区域绿地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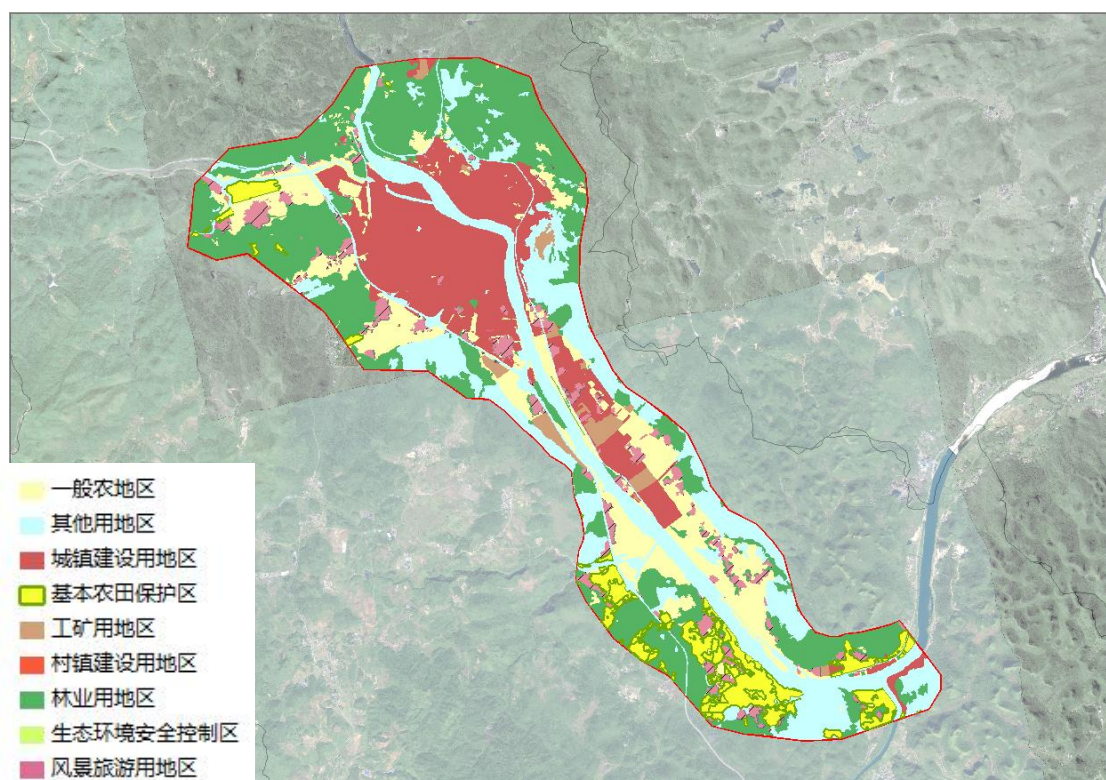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位置	面积（公顷）	建设计划
1	阳城镇畔水管理区内	阳城镇畔水管理区	30.25	提升
2	城北水库生态园	城北水库	56.11	提升
合计			86.36	

2.3 相关规划衔接

2.3.1 与《阳山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衔接

根据《阳山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本规划范围内：

1.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325.95 公顷，主要分布于城东片区连江西岸；
2. 城镇建设用地区面积 958.79 公顷，村镇建设用地区面积 245.68 公顷，工矿用地面积 94.70 公顷，风景旅游用地面积 2.82 公顷，一般农地区面积 730.54 公顷，林业用地面积 1553.70 公顷，其他用地面积 1255.56 公顷。



与《阳山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衔接分析

《阳山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规划期末城乡用地统计表

序号	土地用途分区	用地面积（公顷）	占城乡用地比例（%）
1	一般农地区	730.54	14.14%
2	其他用地区	1255.56	24.30%
3	城镇建设用地区	958.79	18.55%
4	基本农田保护区	325.95	6.31%
5	工矿用地	94.70	1.83%
6	村镇建设用地区	245.68	4.75%
7	林业用地区	1553.70	30.07%
8	风景旅游用地区	2.82	0.05%
总面积		5167.73	100.00%

2.3.2 与《阳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衔接

一、城市发展愿景

以“生态阳山、善美之县”为发展愿景，落实“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定位和“广清一体化”战略，全力推动城乡融合，破解城乡二元矛盾，积极推进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基本形成开放协调、绿色安全、集约高效、活力包容、具有山水文化魅力的国土空间格局，实现绿色崛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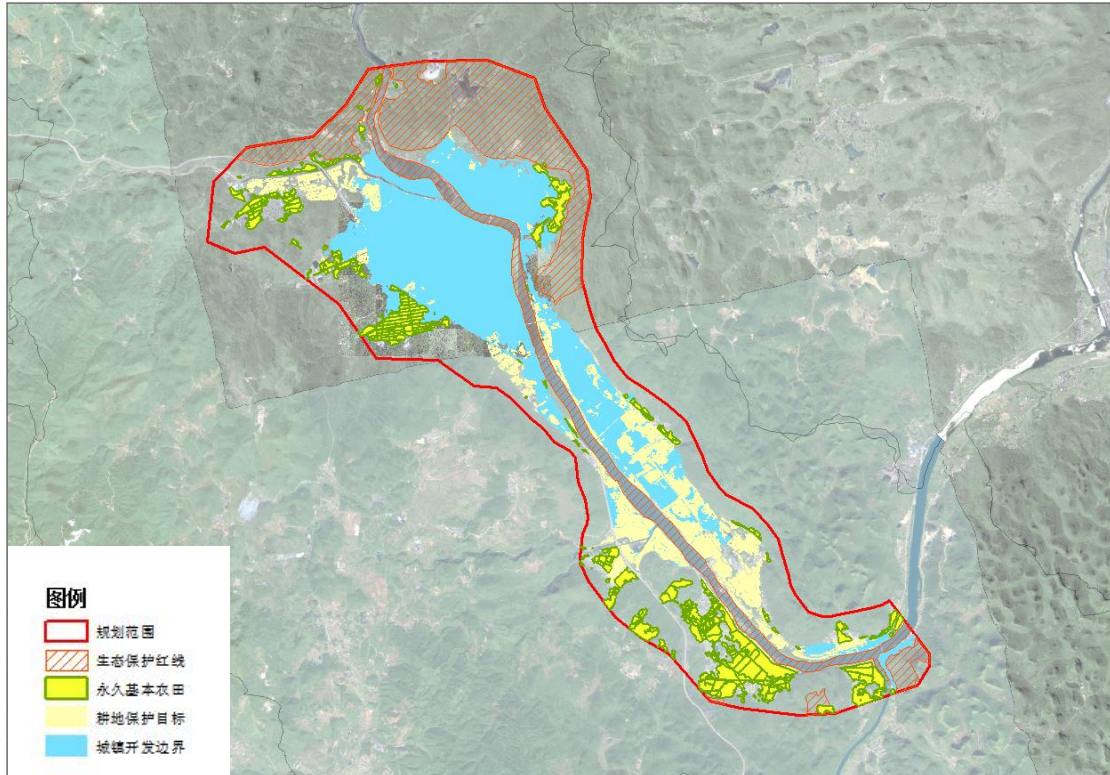
二、城市性质

全国绿色生态发展示范区；粤港澳大湾区休闲旅游目的地；粤北独具魅力的山水文化田园城市。

三、三区三线划定

根据《阳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阳山县县城区三区三线情况为：

1. 生态保护区主要分布于城区北部及水口片区山林以及连江；
2. 永久基本农田分布于城北片区的东侧、城南片区的南侧、城西片区西侧，城东片区湟池村与五爱村、水口七拱河以西片区。
3. 城镇开发边界包括现状建成区以及城东范村村和高村区域。



与《阳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三区三线衔接

四、城市公园绿地与开敞空间

（一）规划目标

至 2035 年，规划公园绿地 159.33 公顷，人均公园绿地 9.37 公顷。

（二）结构体系

建立郊野生态公园（森林公园）、城市公园（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社区公园、街头绿地）的三级城市公园绿地与开敞空间系统。

规划大型郊野生态公园 4 处，即贤令山森林公园、雷公坑郊野公园、湟池田园公园、水口郊野公园；规划城市公园 13 处；规划社区公园 20 处。

（三）休闲游憩网络

形成连山通水、文化融合的慢行道（绿道）网络系统。

规划主要骨干慢行道（绿道）6 条，次要慢行道（绿道）9 条。结合城市道路新建及改建，优化慢行交通支网系统。

充分利用城区周边良好的山水、人文资源，结合南岭生态、南粤古驿道、万里碧道、南岭生态旅游公路等建设，串联贤令山森林公园（阳山烈士陵园）、北山古寺、禹门楼、水口村古驿道（秦汉古道）等文旅要素，联系城北、城南、城西、城东、水口五大组团，服务居民和游客观光、休闲、建设、游憩等需求，构

与辐射力，并完善现状城区设施配套。

二、规划结构及用地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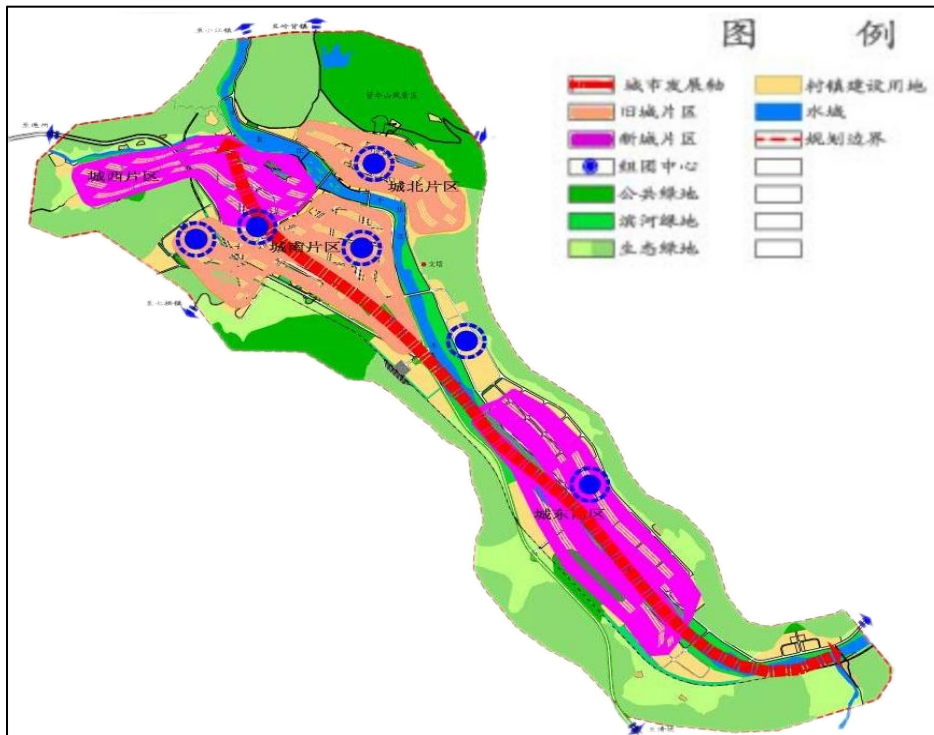
以原 107 国道和 S260 为城市的发展轴。现状建成区为依托，沿连江向东南方向发展，形成“新旧城区整合、东南向带状拓展，山水城交融”的组团式空间布局结构。结合现状建设情况，城区形成四大片区：

城北片区：指连江，韩愈大桥以北的建设用地，以商贸、金融、居住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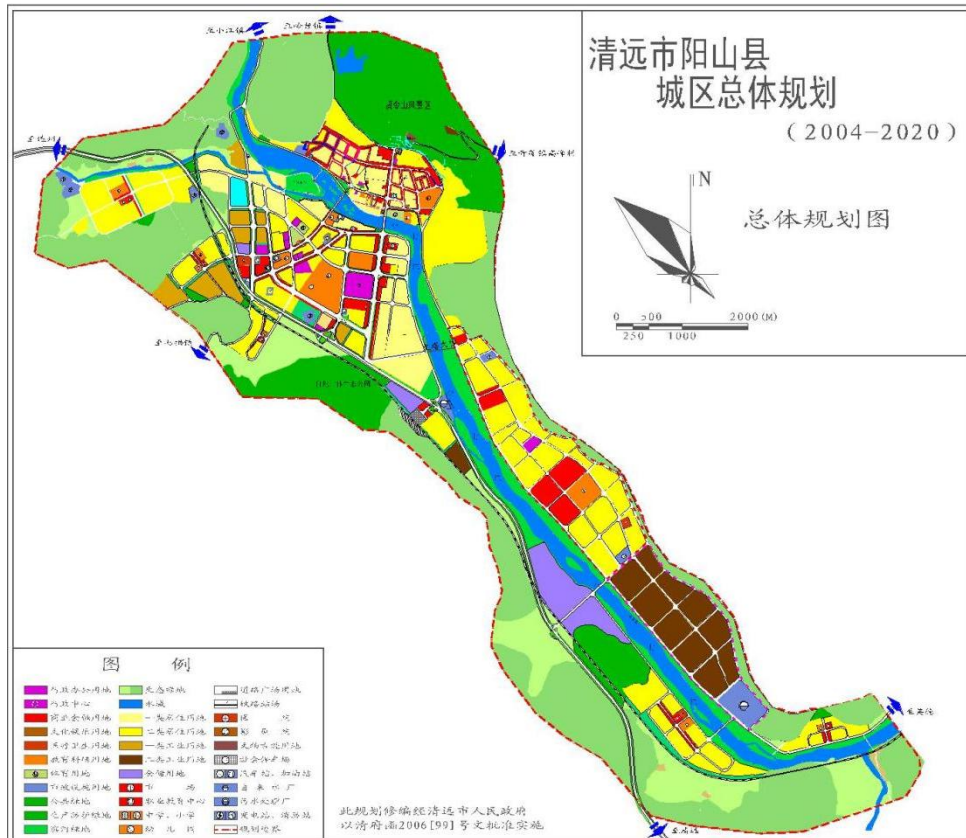
城南片区：韩愈西路（S114）以东，连江以南的建设用地，该片区是县城区未来的建设重点区域，主要以发展行政、商贸、居住、文教、金融为主。

城西片区：韩愈西路（S114）以西的片区，以居住、少量轻工业为主。

城东片区：韩愈大桥以南，连江两岸的建设用地，主要以工业，仓储为主。



规划结构图



总体规划图

三、绿地系统与景观规划

(一) 规划目标

围绕建设山水生态城市，建设山（体）、城（市）、水（河流）相结合的生态格局。

1. 重点规划和建设贤令山风景区、南山生态公园和小北江城区段，成为阳山城区最主要的山水生态要素；结合城市建设备用地、公园绿地、河流水道、建立楔状的生态绿地。

2. 以公园为节点，以城市主干道绿化带和小北江两带绿化带为骨架；搞好居住区绿化、公建绿地、街头绿化的建设，逐步建立一个点、线、面相结合绿化生态系统，创造适宜生活居住的优良环境。

3. 到规划末期，城区绿地面积达 300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15%，人均绿地 15 平方米 / 人，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12 平方米。

(二) 绿地布局

1. 郊野公园：规划建设贤令山风景名胜区和南山生态公园，同时也兼备城市

郊野公园的功能。

2. 城市综合性公园：规划城区内共设公园 9 处，其中县级公园 6 个，即连江公园（北门路新桥头）、文化公园（雷公坑）、儿童公园（北门路）、北山寺公园、光明公园（光明路）、城南公园（位于城区南部）；其他组团级公园有江心公园（暂定）、思贤公园（暂定）、明星公园（暂定，位于中轴线南端）

3. 环城绿带：沿外环快速干道外侧，必须保留不小于 150 米的环城绿带。环城绿带范围内依照《广东省环城绿带规划指引》进行详细规划和管理实施。

4. 道路绿化

(1) 城市外环路结合防护在两侧各设 15 米绿化带。

(2) 城市主次干道两侧规划 5—10 米宽的绿化带。

(3) 小北江两岸绿化结合堤围和道路的建设，增设各种城市景观和园林休闲设施，规划成为阳山县城最大的生态绿化休闲带。

(4) 城市支路两侧规划 2—5 米宽绿化带。

5. 防护绿地

(1) 对外交通干道宜设 10—15 米防护林带。

(2) 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四周应设 30—40 米宽绿化带。

(3) 工业区与居住区、商住区之间规划 50 米的绿化隔离带。

6. 生产绿地：包括苗圃、花圃、果园等，是城市绿化的基地。

(1) 规划主要布局在城区中南部（现清连一级公路）的东侧，还可结合滨河绿地与环城绿带和城郊花木场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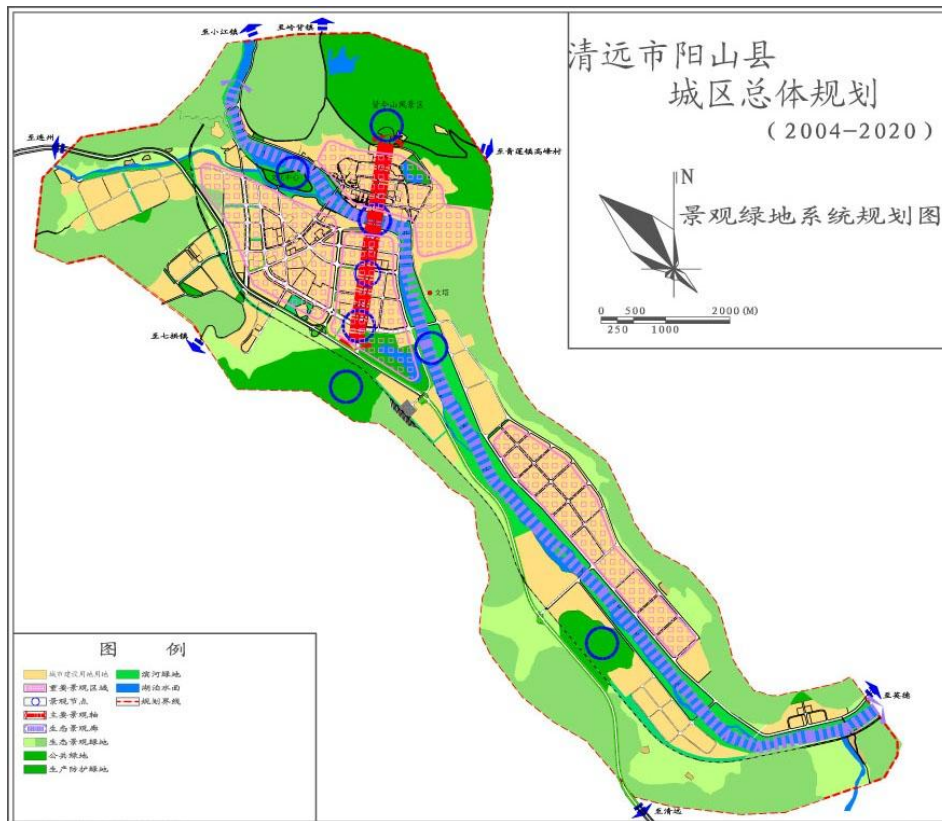
(2) 规划生产绿地面积占城市建成区面积的 2%，共 60 公顷。

7. 附属绿地

(1) 一类机关单位如学校、医院、行政办公、科研机构大院等绿地率控制为在 30% 以上。

(2) 二类单位如工厂、仓库、市政设施、部队特殊用地等，绿地率控制在 25% 以上。

(3) 居住区内公共绿地不少于人均 5 平方米，绿地率不低于 30%。



景观绿地系统规划图

2.3.4 与《阳山县城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衔接

一、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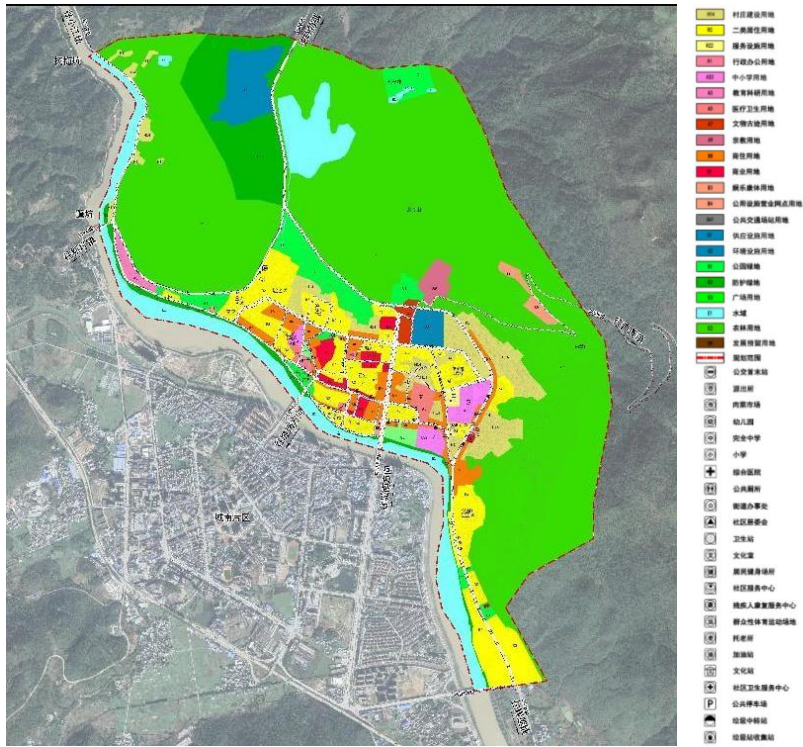
规划范围东至环城公路，西、南至连江，北靠北山古寺旅游区，规划面积共计 1106.81 公顷。

二、人口规模

到 2030 年城镇人口 6.07 万人。

三、建设用地规模

城北片区 2030 年的建设用地面积约为 418.73 公顷。其中，居住用地 132.79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31.76 公顷，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7.11 公顷，商住混合用地 29.40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 28.68 公顷，道路交通用地 46.54 公顷，绿地与广场用地 109.01 公顷。



土地利用规划图

四、功能结构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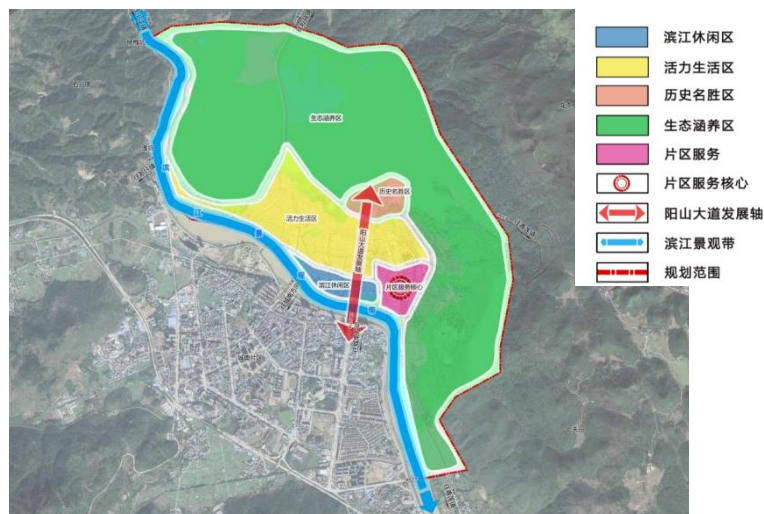
城北片区的功能结构为：一心一轴一带四区。

一心：建设片区中心——城北片区服务核心；

一轴：打造发展轴线——阳山大道发展轴；

一带：发展滨江景观带——提升沿江景观活力；

四区：构建四大片区——生态涵养区、活力生活区、历史名胜区、滨江休闲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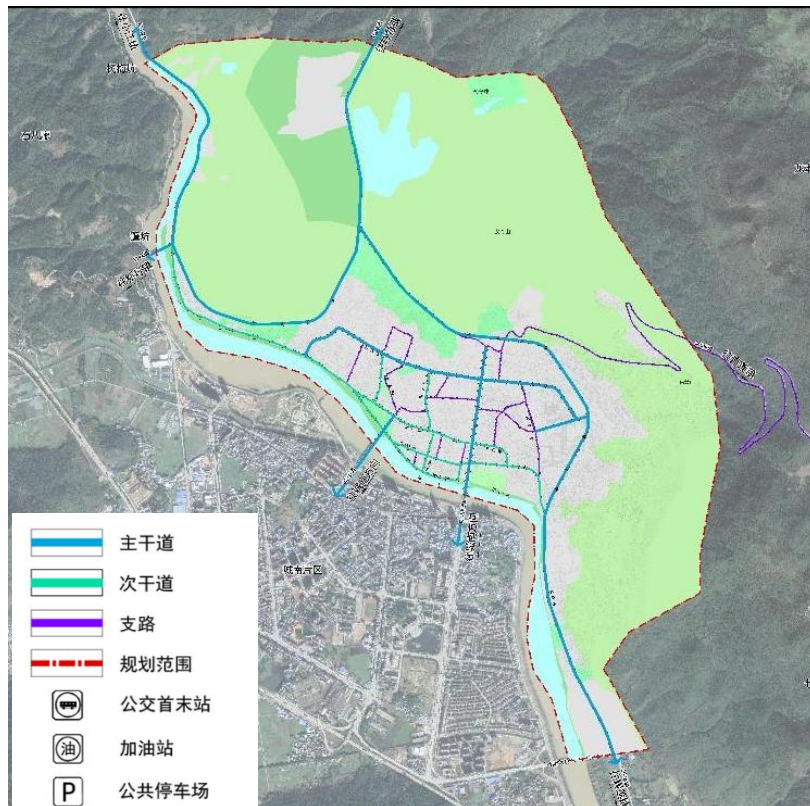
规划结构图

五、道路交通规划

规划形成“四横四纵一环”的片区路网结构，其中：“四横”是指贤令路、阳城大街、沿江二路、北门路；“四纵”是指电塔路、花果山路、阳山大道、规划路；“一环”指环城公路与沿江三路、沿江二路形成的环状线路。

片区道路综合指标表

道路等级	道路名称	道路红线宽度（米）	断面布置形式
主干路	环城公路	20	3.0（人）+14（混）+3.0（人）
	文塔路	16	3.0（人）+10（混）+3.0（人）
	贤令路	24	5.0（人）+14（混）+5.0（人）
	阳山大道	36	6.5（人）+23（混）+6.5（人）
次干路	北门路	18.0	3.0（人）+12（混）+3.0（人）
	沿江三路	18.0	3.0（人）+12（混）+3.0（人）
	沿江二路	16.0	3.0（人）+10（混）+3.0（人）
	花果山路	18.0	3.0（人）+12（混）+3.0（人）
支路	支路	12.0	2.5（人）+7（混）+2.5（人）
	上山路	9.0	1（人）+7（混）+1（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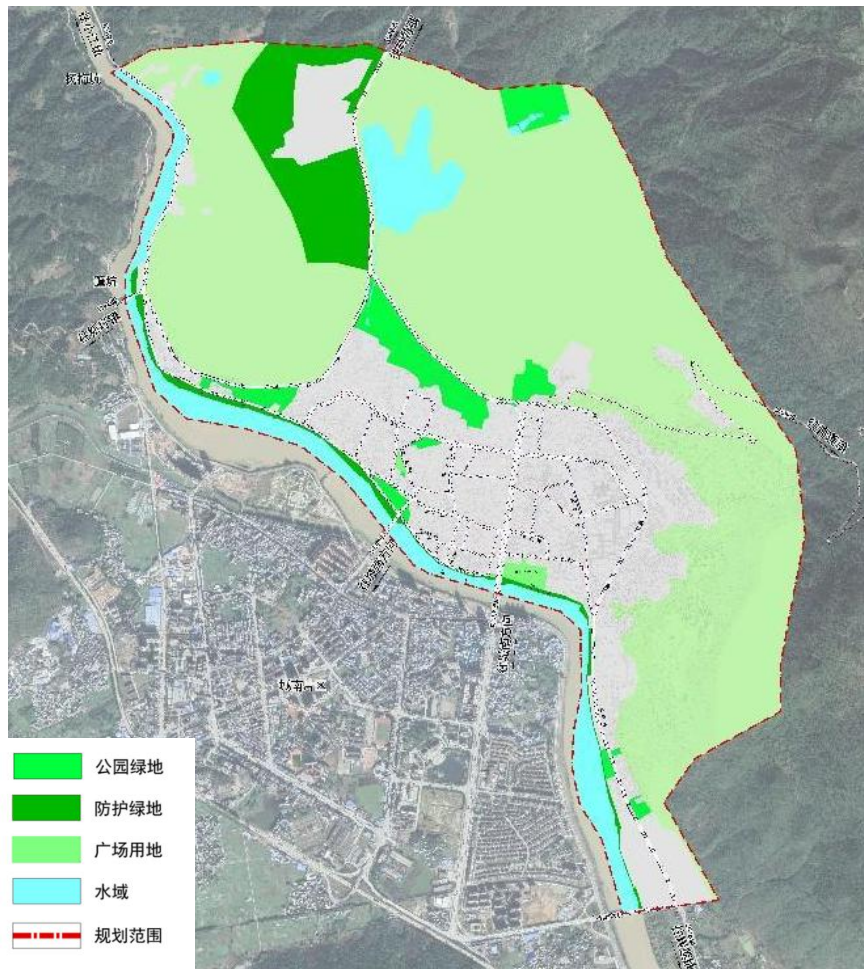


道路综合规划图

六、绿地系统规划

规划到 2030 年，城区共安排绿地与广场用地 109.01 公顷，其中公园绿地为 39.43 公顷。

在连江与沿江二路、沿江三路之间设置连江的防护绿地，规划总防护绿地用地面积为 65.93 公顷。



绿地系统规划图

2.3.5 与《阳山县城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衔接

一、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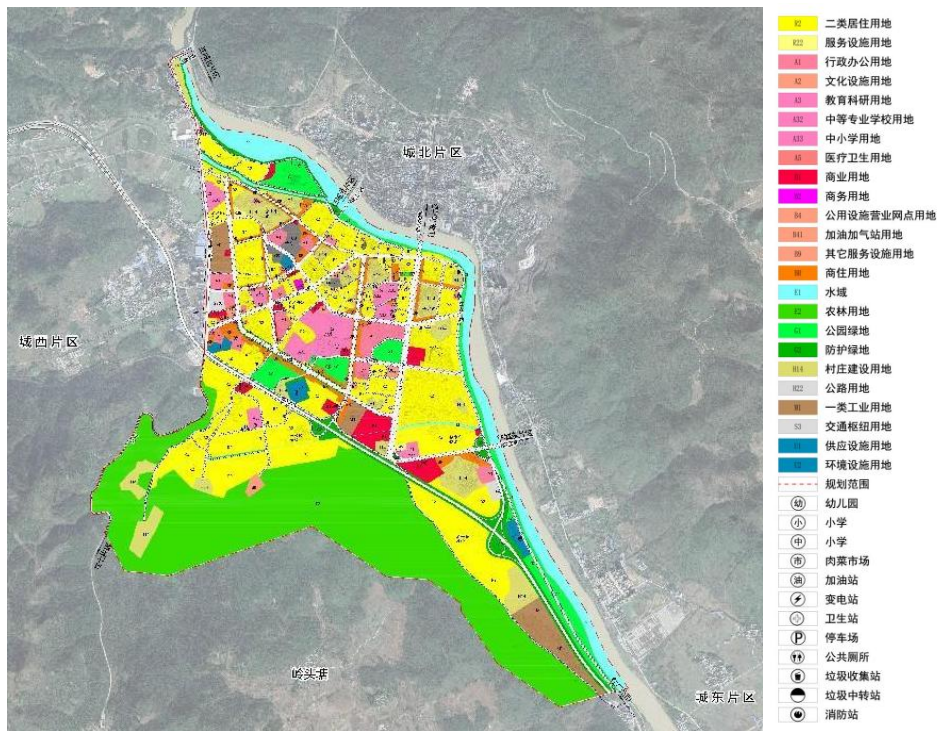
规划范围东至连江，西至韩愈西路，东侧山脚下山口围、白竹山、梁屋围村，南至龙腔村，北至连江在三妹塘转弯处，规划面积共计 1192.17 公顷。

二、人口规模

规划至 2030 年，城南片区总人口为 15.11 万人。

三、建设用地规模

城南片区 2030 年的建设用地面积约为 801.02 公顷。其中，居住用地 340.11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66.58 公顷，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29.44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 9.67 公顷，道路交通用地 145.9 公顷，绿地与广场用地 98.3 公顷。



土地利用规划图

四、功能结构规划

城南片区的功能结构为：一心一带两轴四区。

“一心”为城南片区镇政府的公共服务中心；

“一带”为城区东侧的连江滨江景观带；

“一轴”为阳山大道发展轴；

“四区”为活力服务区、滨江居住区、生态居住区、生态涵养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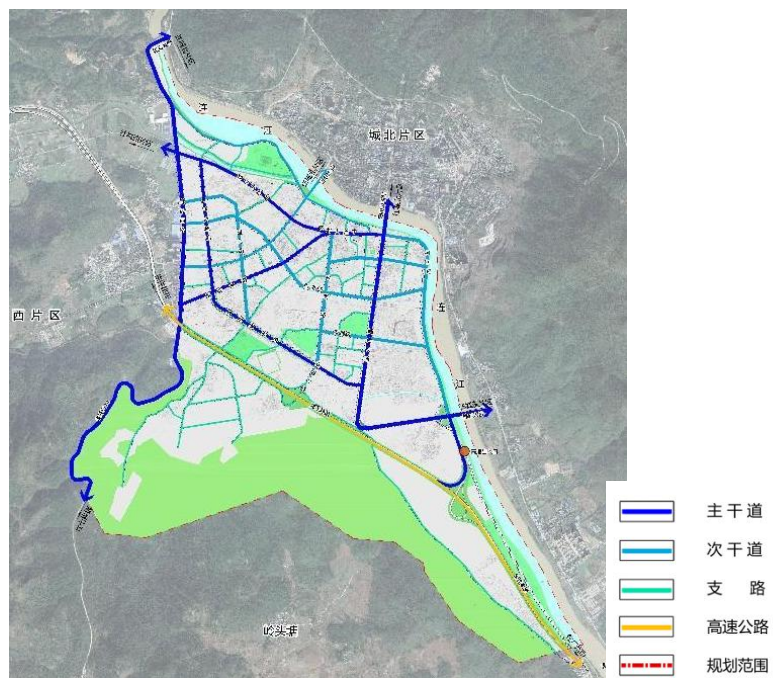


规划结构图

五、道路交通规划

城南片区道路分为四个层级，分别为快速干道、主干道、次干道和支路。

道路结构为“一横三纵一环”的干道结构。“一横”为清连高速；“三纵”为韩愈西路+阳山大道+工业大道；“一环”为光明路+城南大道+工业大道。



道路综合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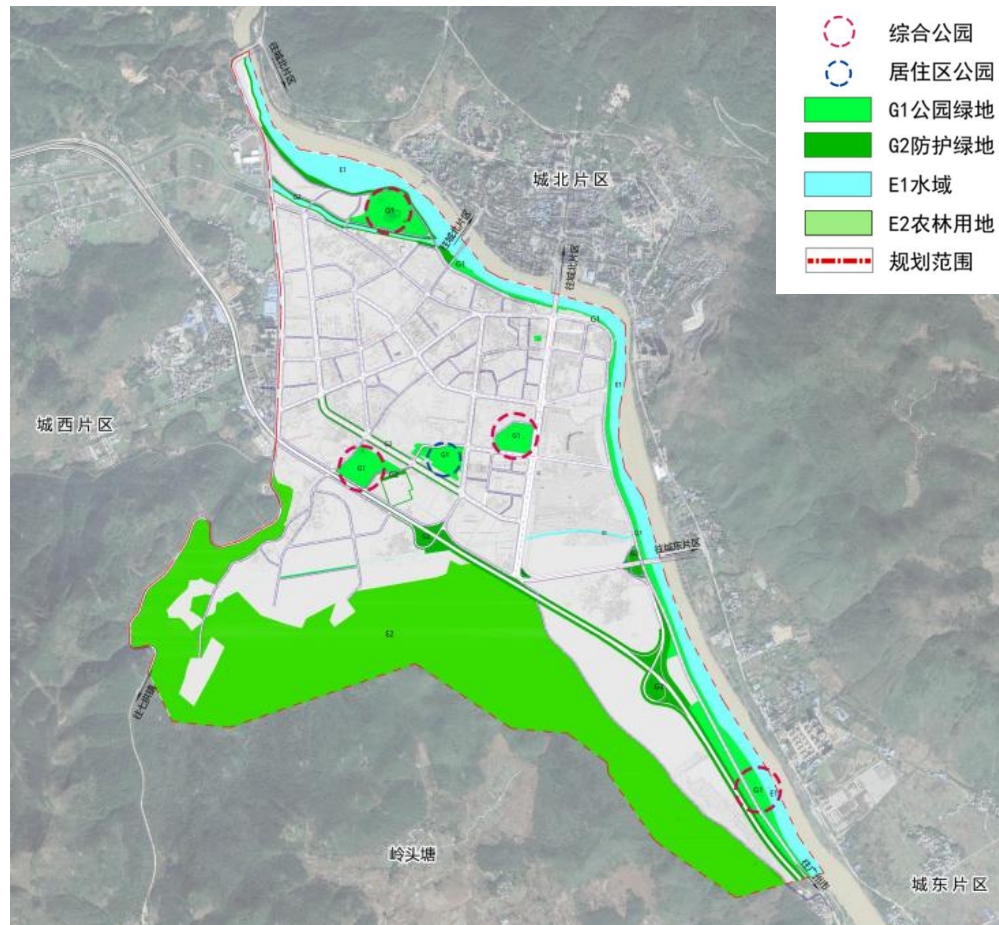
六、绿地系统规划

城南片区绿地景观系统结构为“一廊，两脉，多心”。

一廊：连江滨江生态廊道；

两脉：阳山大道、省道沿线分别设置横向绿脉；

多心：以 500 米半径，在绿廊、绿脉沿线设置多个节点公园，占地面积不大，为城市开放空间系统中的重要节点。实现“1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的规划目标。



绿地系统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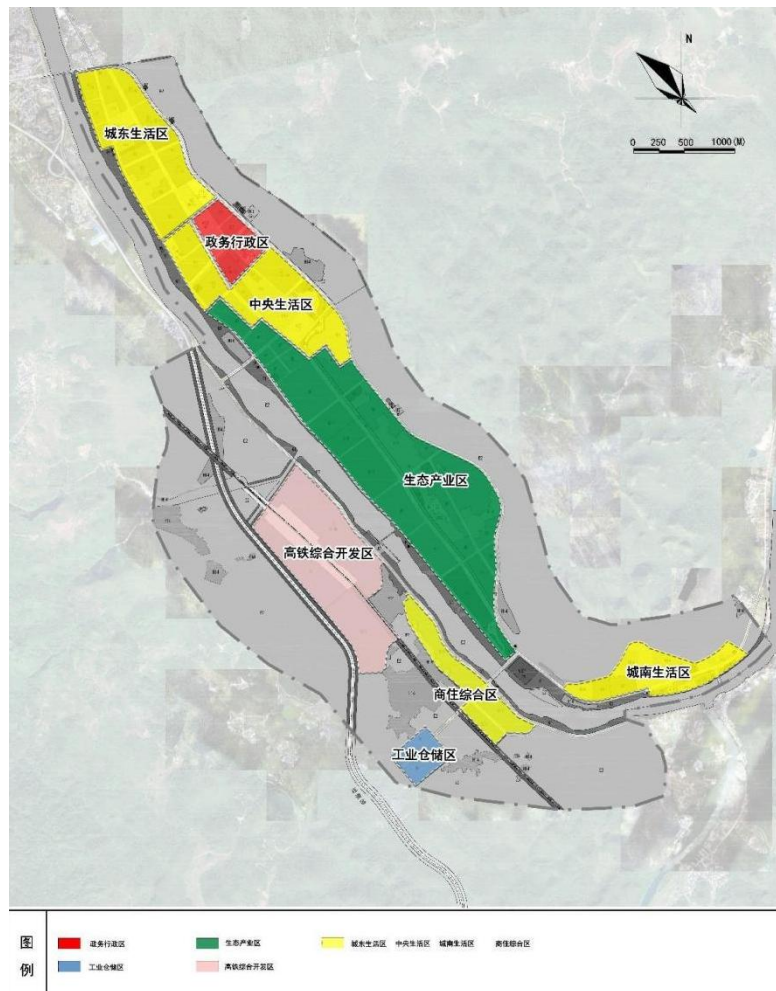
四、功能结构规划

城东片区的功能结构为：一心一点、一带两轴、多区联动。

“一心一点”：以行政服务中心、医院、学校、中心公园等片区级公共服务设施为核心形成片区的公共服务中心；同时在生态居住区北面结合中学、小学、商业设施等形成一个配套服务节点。

“一带两轴”：分别是连江沿岸的滨水休闲绿化带和沿城东大道构建的绿化公共服务轴和位于公共服务中心周边东西向的公共服务轴。

“多联动”：分别是北面的生态居住片区、中部的生态产业区、创意公园商业区，南部的旅游服务组团、工业仓储区。



规划结构图

五、道路交通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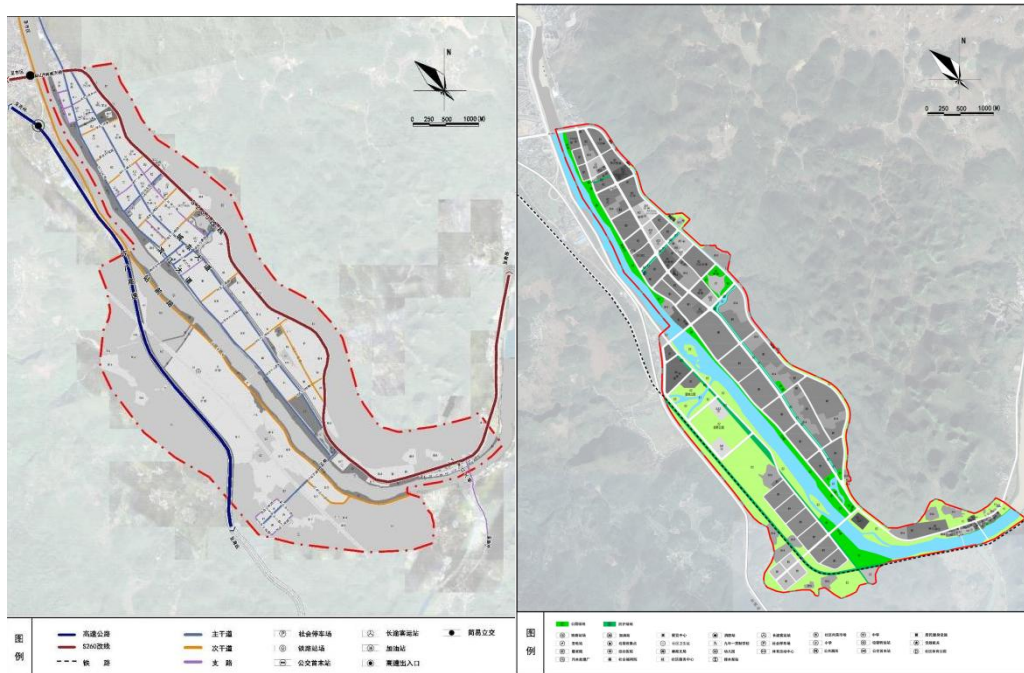
城东片区规划形成“一高一线”的对外交通和“四纵四桥多横”的内部交通系统。

六、绿地系统规划

城东片区公园绿地按十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标准、服务半径按 1000m 配置，结合堤岸，规划公园绿地总用地面积为 115.17 公顷，人均用地面积为 13.87m²/人，并设置居民健身设施。

规划防护绿地面积 6.79 公顷，主要是连江河、高速公路与铁路及其它市政基础设施的防护绿地。

规划广场用地面积 0.40 公顷。



道路综合规划图

绿地系统规划图

2.3.7 与《阳山县城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衔接

一、规划范围

城西片区范围东至韩愈西路，西至白竹山东侧山脚下山口围、白竹山、梁屋围村，南至龙腔村，北至连江，规划面积共计 1010.60 公顷。

二、人口规模

至 2030 年，城西片区总人口为 6.43 万人。

三、建设用地规模

城西片区 2030 年的建设用地面积约为 380.24 公顷。其中，居住用地 136.26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7.18 公顷，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2.23 公顷，工业用地 32.34 公顷，物流仓储用地 3.23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 14.79 公顷，道路交通用地 59.33 公顷，绿地与广场用地 42.67 公顷。

四、功能结构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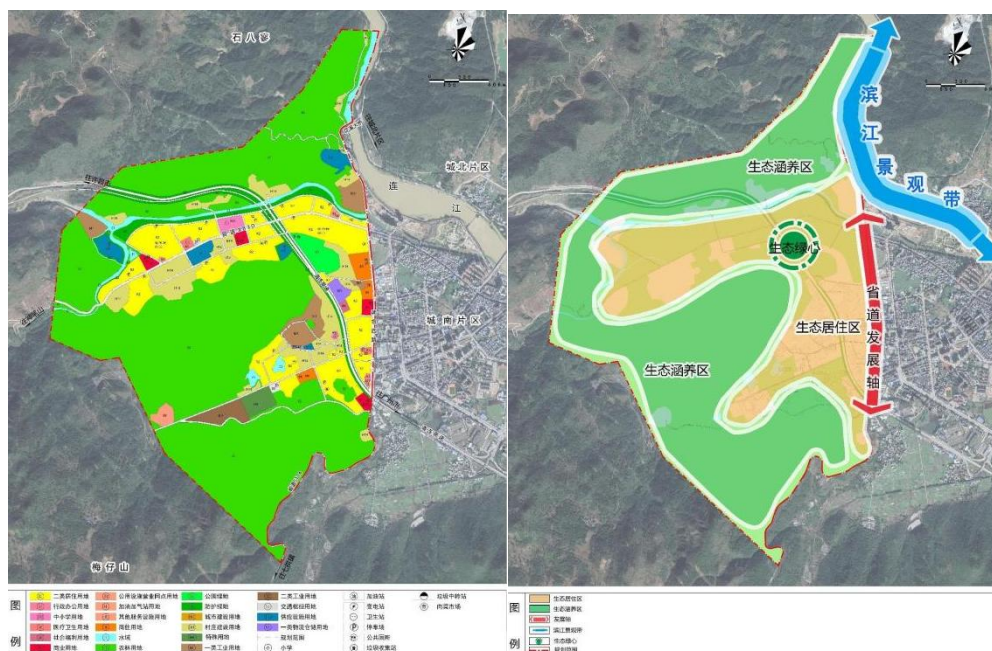
城西片区的功能结构为：一心一带一轴两区。

“一心”为城西片区以公园为主体的生态绿心；

“一带”为城区东北侧的连江滨江景观带；

“一轴”为省道 114 发展轴；

“两区”为生态居住区、生态涵养区。



土地利用规划图

规划结构图

五、道路交通规划

城西片区分为四个道路层级，分别为快速干道、主干道、次干道和支路。道路结构为“一横两纵”的干道结构。

“一横”为县道 x830；

“两纵”为韩愈西路+清连高速。

六、绿地系统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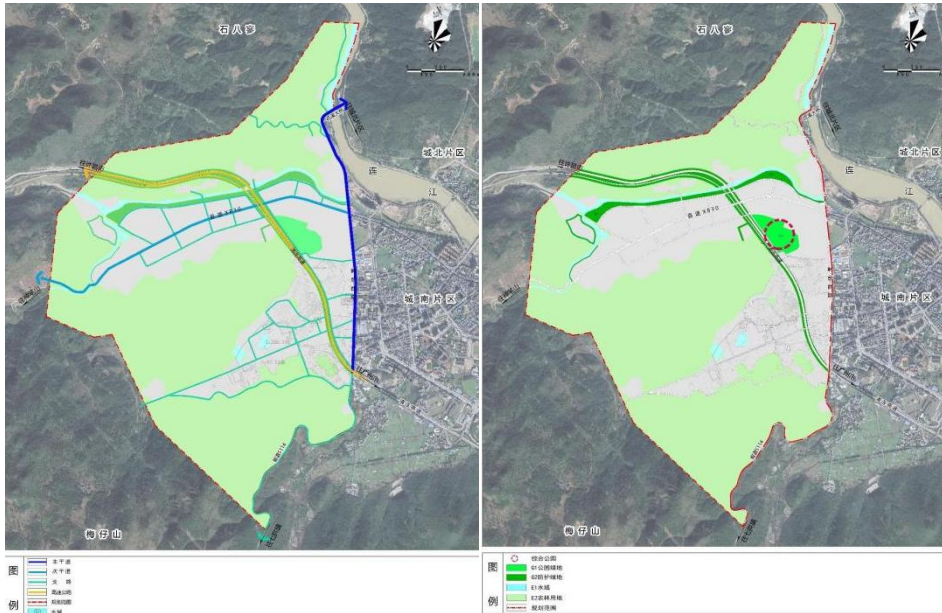
城西片区绿地景观系统结构为“一廊，一核，多心”。

一廊：连江分支滨江生态廊道；

一核：规划区中部设置综合公园；

多心：以 500 米半径，在绿廊、绿脉沿线设置多个节点公园，占地面积不大，为城市开放空间系统中的重要节点。实现“1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的的规划目标。

至 2030 年，公园绿地面积 10.91 公顷，防护绿地面积 31.76 公顷。



道路综合规划图

绿地系统规划图

2.3.8 与《阳山县水口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衔接

一、规划范围

水口片区范围西至红坭落，东至水吹坪，南至阳山县水口旧桥，北至连江，规划面积共计 139.99 公顷。

二、人口规模

至 2030 年，水口片区总人口为 3423 人。

三、建设用地规模

水口片区 2030 年的建设用地面积约为 31.15 公顷。其中，居住用地 10.36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0.29 公顷，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4.32 公顷，道路交通用地 4.27 公顷，绿地与广场用地 9.89 公顷。

四、功能结构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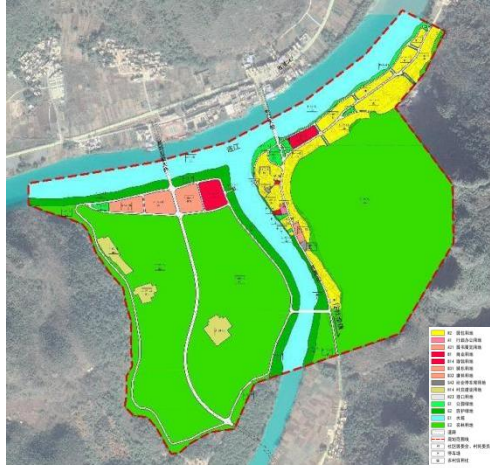
水口片区的功能结构为：一心两带两轴三组团。

一心：片区综合服务核心

两轴：城镇发展主轴和发展次轴

两带：连江滨水景观带和滨水绿化带

三组团：城镇发展组团、生态涵养组团和生态农旅组团。



土地利用规划图



规划结构图

五、道路交通规划

道路结构为“一横两纵一环路”的片区干路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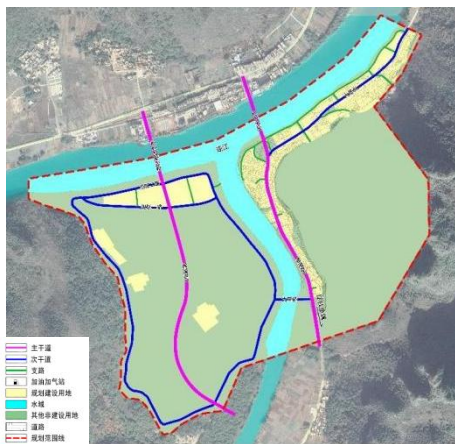
“一横”是指大里街、沿江二路；

“两纵”是指 S260 与 S3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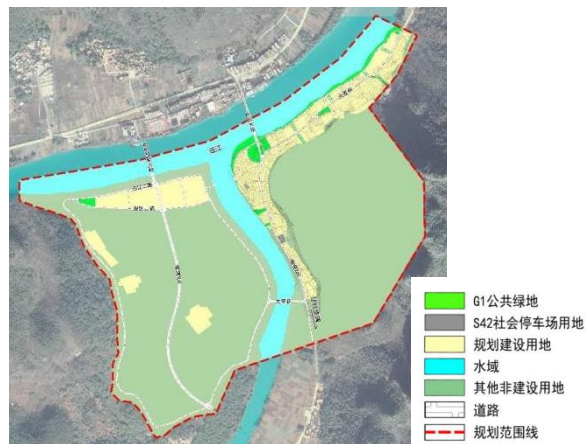
“一环路”是指西岸环村路，形成相连串通的内循环道路网络。

六、绿地系统规划

结合现状自然、自然资源的分布状况，以“点一线一面”、均质到达的原则进行城镇公园绿地的布局规划。规划 10 处公园绿地与沿连江两侧设置宽度不一的公园绿地，规划绿地总占地面积 9.89 公顷。



道路综合规划图



绿地系统规划图

2.4 现状总结及建议

阳山县县城现状绿地存在各类绿地发展不均衡、相关规划不完善等问题，具体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公园绿地、广场用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和区域绿地发展不平衡，现状绿地以公园绿地和附属绿地为主，广场用地、防护绿地和区域绿地较为缺乏。建议合理系统地规划建设各类绿地，落实相关规划要求，完善广场用地、防护绿地。

2. 现状公园绿地主要集中于连江两岸，公园服务半径覆盖率较低，建议按照《清远市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评分办法》的通知（清城管〔2020〕57号）等相关文件公园服务半径要求合理建设公园绿地。

3. 现状建成区用地紧张，宜充分挖掘闲置用地建设街头绿地、口袋公园等，提高城市公园绿地面积规模及服务半径覆盖率。

4. 现状公共绿地存在植被种类丰富度不足、养护管理欠缺、树木生长状态较差、配套设施老旧破损等问题，建议后期通过绿化美化、亮化等改造措施，提升绿地整体品质。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策略

3.1 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按照建设“生态阳山、善美阳山”的总体要求，尊重自然，利用地形，结合地貌，充分利用阳山县的江、河、湖、山等自然要素，通过绿地系统的合理规划布局，建立良好的城市生态环境，全力创建“山水宜居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二、阶段目标

（一）近期目标

通过优化绿地布局结构、提高绿地配置和养护水平、丰富城市景观效果等措施，达到改善城市环境质量的目的。

（二）远期目标

建立良好的县域生态环境和优美的城市绿化景观，形成城郊结合、城乡一体的大绿地系统，全面建成经济生态高效、环境生态优美、社会生态文明，自然生态与人类文明和谐统一的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3.2 规划指标

根据阳山县城现状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绿地率、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等现状指标情况，结合相关规范及考核要求以及阳山县城发展需求，本规划指标如下。

近期至 2025 年，县城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 38%，绿地率达 38%，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 14.5 m²/人，城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 80%。

远期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 40%，绿地率不低于 38%，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 15 m²/人，城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不低于 90%。

3.3 规划策略

综合城市绿地现状分析，适应城市发展的要求，确定阳山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基本对策：以建设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为目标，坚持城乡一体化发展，建立绿量适宜、结构均衡、生物多样性、景观优美、特色鲜明、功能完善的城市绿地系统。

一、空间开放化

把森林、农田、湿地、景区等纳入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形成城市与郊区结构合理、功能互补、景观多样的绿色生态网络。

二、布局人性化

绿地设置首先考虑城市居民的活动特点和使用需求，构建与城市居民的行为模式相适应的人性化的城市绿地结构。

三、景观特色化

从城市空间特征和文化特征两方面来塑造城市景观特色，绿地建设充分体现地域特色及历史文脉。

四、目标多样化

绿地规划充分体现区域性、生态性、景观性、文化性、可操作性等目标。

第四章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4.1 县域绿地系统空间结构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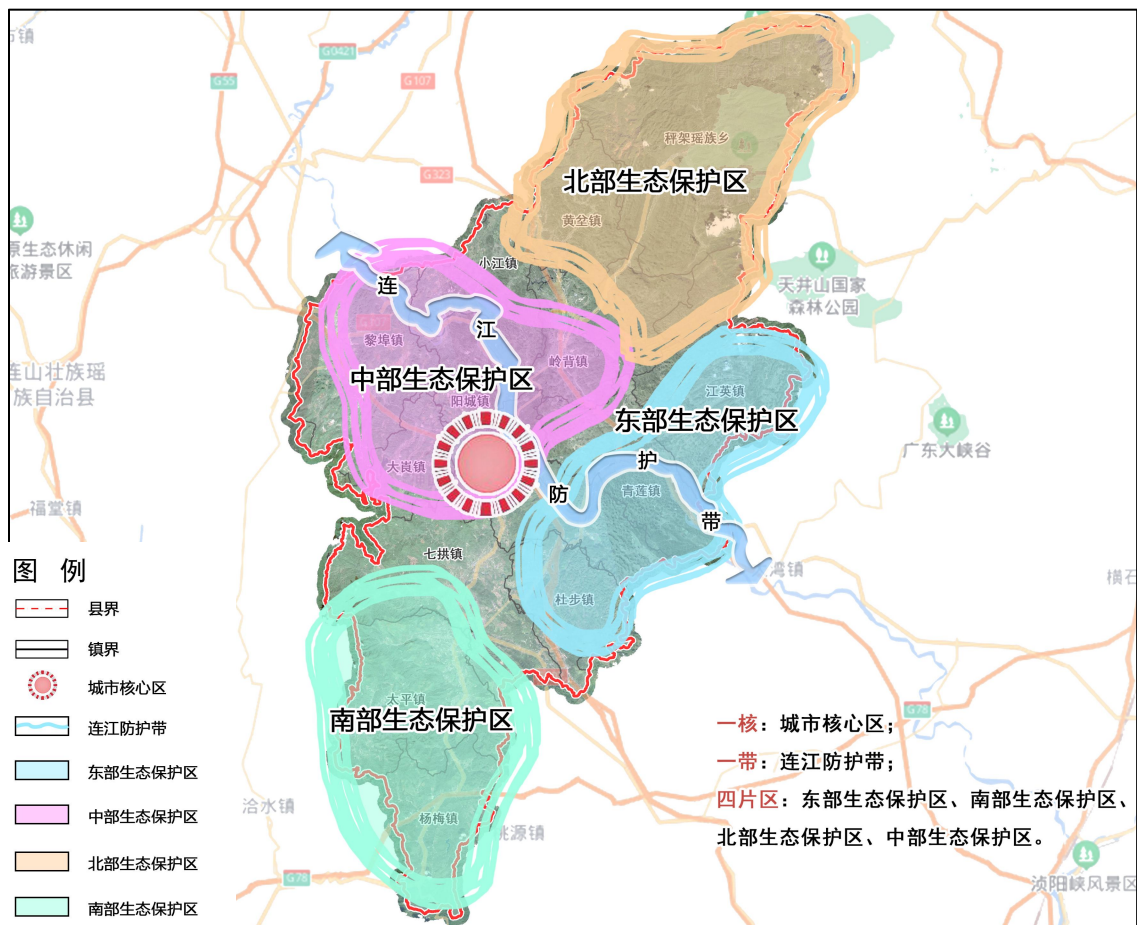
4.1.1 县域绿地系统空间结构

结合阳山县总体规划、城市空间规划和生态网络规划，通过对阳山县县域自然空间格局（自然要素）和城镇空间格局（人工要素）的综合分析，在县域生态绿地和城市公园绿地总体地分布的基础上提炼出本次县域绿地系统结构为：“一核、一带、四片区”。

“一核”：城市核心区；

“一带”：连江防护带；

“四片区”：东部生态保护区、南部生态保护区、北部生态保护区、中部生态保护区。



县域绿地系统空间结构规划

4.1.2 县域生态空间布局规划

一、城镇体系绿化

(一) 城镇绿地规划

在县城周围，利用路网、水系、山体界限，设置绿化隔离带，防止城镇建设任意蔓延。

1. 防护绿地

污染企业用地与其它用地间、交通干道两侧按各不小于 30 米的标准设置防护绿地。

2. 公园绿地

根据组团面积、人口分布、产业性质设置 1-3 个区级公园绿地，保证合理服务半径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3. 生产绿地

生产绿地不少于建设用地 2%，可与组团的卫生防护林，铁路公路防护林结合就近设置。

（二）乡镇绿地规划

根据乡镇类别、规模、结构建立完善的绿化系统，形成绿环环绕，公园服务半径合理的绿地布局，进城市、城镇、乡镇协调发展。

二、主要生态廊道绿化

（一）公路绿廊

新建高速公路两侧应加强防护林建设，两侧应各留出不低于 50 米宽的防护绿地。

县域内的国道和省道公路防护绿化及景观绿化，两侧每边不小于 30 米。

市县至各建制镇、镇与镇之间的道路，达到二、三级公路标准，两侧每边绿化带宽度不小于 15 米。镇至各行政村及重要乡村公路等级宜达到三、四级公路标准，公路两侧每边绿化带宽度不小于 10 米。

（二）铁路绿廊

结合县域内上层次规划铁路通道，预留道路两边绿廊。

（三）河道绿廊

县域内连江、七拱河、洞冠河等河道两侧设置绿廊。

三、县域生态绿地规划

（一）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绿地保护

对秤架瑶族乡内南岭自然保护区、阳山国家地质公园、连江龙牙峡水产种质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阳山杨梅市级森林公园等应划定生态敏感区，保持其现状土地使用性质，严格禁止开发包括农业发展空间中的基本农田和生态敏感空间中的城市生态绿地、水源保护地等。严格限制城镇建设占用该区域用地。结合县域产业结构调整，重视保护区植被覆盖和森林培育。

（二）农田防护林网的建设

县城区周边的农业用地，宜进行保护、技术升级，发展成为都市观光农业用地，防止区域内过度开发和大规模的土木建设。结合农业产业调整，发展果树、油料植物和农田保护林。

4.2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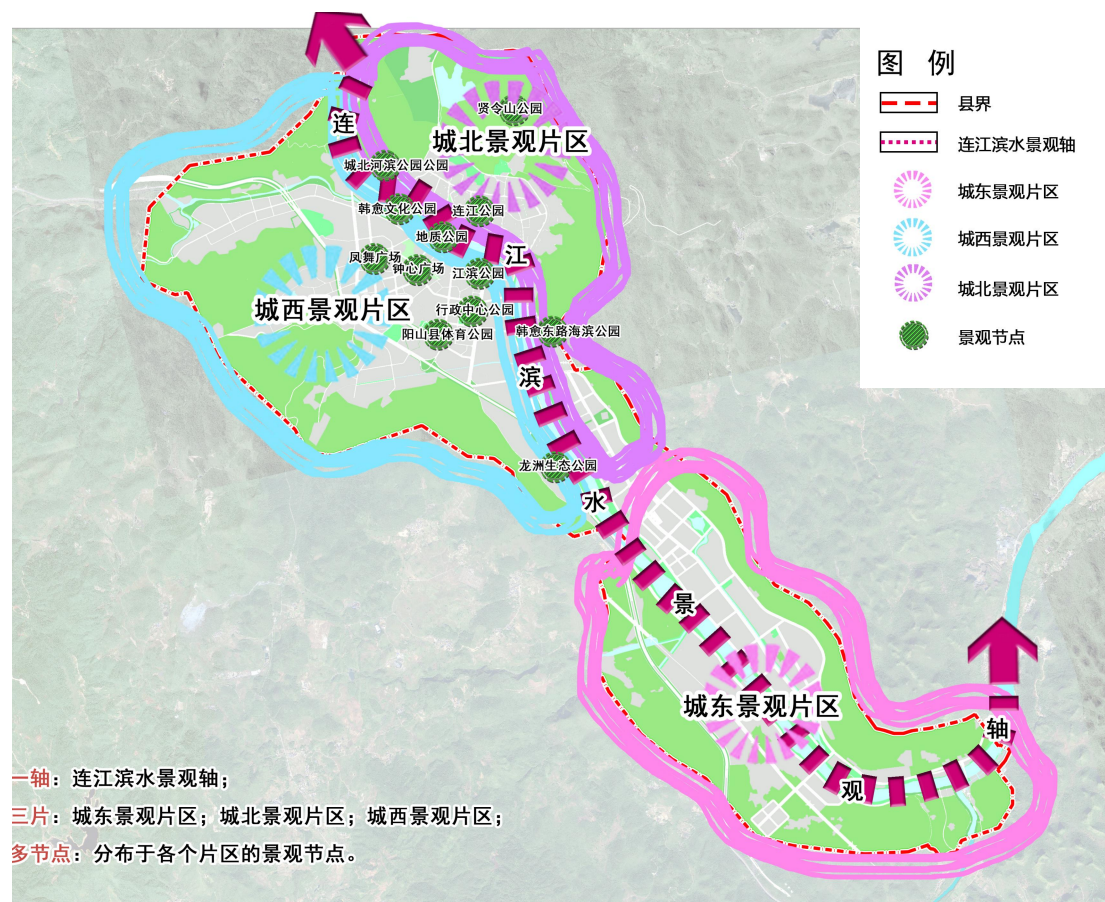
4.2.1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空间结构规划

中心城区的绿地系统结构为：“一轴、三片、多节点”。

“一轴”：指连江滨水景观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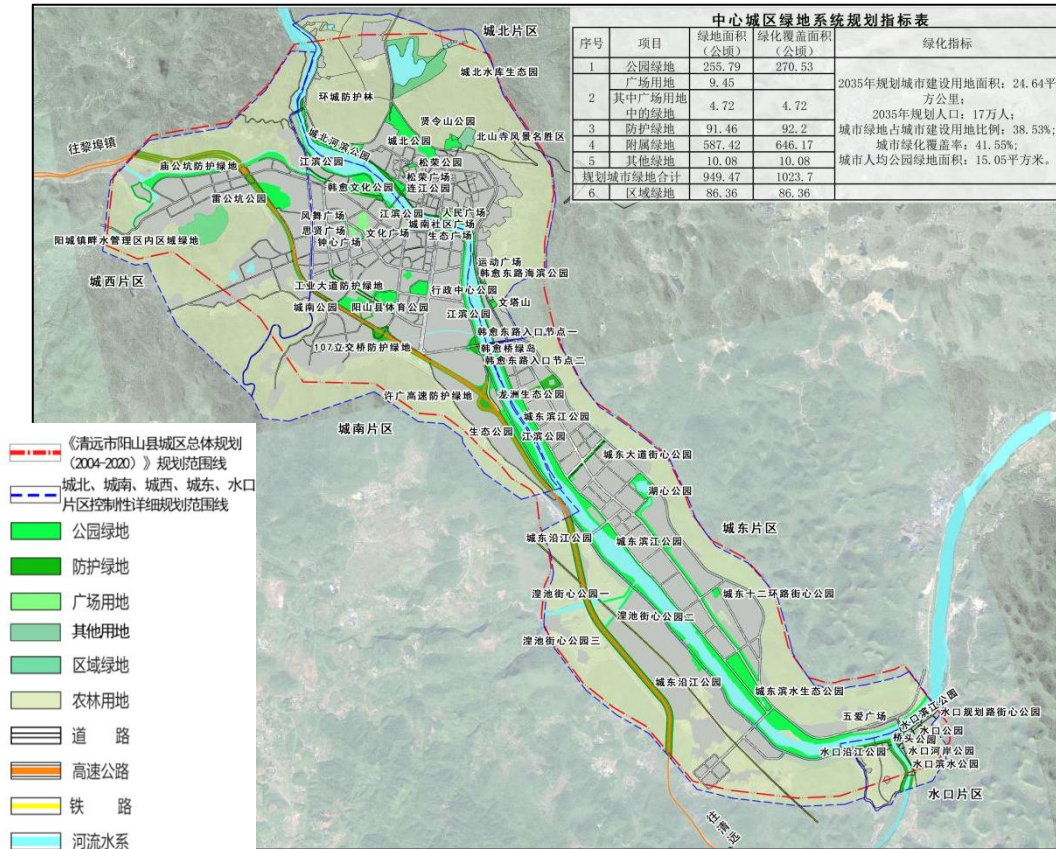
“三片”：指城东景观片区；城北景观片区；城西景观片区；

“多节点”：指以多个星罗棋布，分布于各个片区发挥重要景观功能作用的公园及广场景观节点。



4.2.2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空间布局规划

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规划绿地总面积 949.47 公顷，其中公园绿地面积 255.79 公顷，防护绿地面积 91.46 公顷，广场用地中的绿化用地面积 4.72 公顷，附属绿地面积 587.42 公顷。城市绿地率 38.53%，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1.55%，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5.05 平方米。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图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指标表

序号	项目	绿地面积 (公顷)	绿化覆盖面积 (公顷)	绿化指标
1	公园绿地	255.79	270.53	2035 年规划城市建设用地面积：24.64 平方公里； 2035 年规划人口：17 万人； 城市绿地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38.53%； 城市绿化覆盖率：41.55%； 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5.05 平方米。
2	广场用地	9.45		
	其中广场用地中的绿地	4.72	4.72	
3	防护绿地	91.46	92.2	
4	附属绿地	587.42	646.17	
5	其他绿地	10.08	10.08	
	规划城市绿地合计	949.47	1023.7	
6	区域绿地	86.36	86.36	

3.3 规划策略

综合城市绿地现状分析，适应城市发展的要求，确定阳山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基本对策：以建设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为目标，坚持城乡一体化发展，建立绿量适宜、结构均衡、生物多样、景观优美、特色鲜明、功能完善的城市绿地系统。

一、空间开放化

把森林、农田、湿地、景区等纳入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形成城市与郊区结构合理、功能互补、景观多样的绿色生态网络。

二、布局人性化

绿地设置首先考虑城市居民的活动特点和使用需求，构建与城市居民的行为模式相适应的人性化的城市绿地结构。

三、景观特色化

从城市空间特征和文化特征两方面来塑造城市景观特色，绿地建设充分体现地域特色及历史文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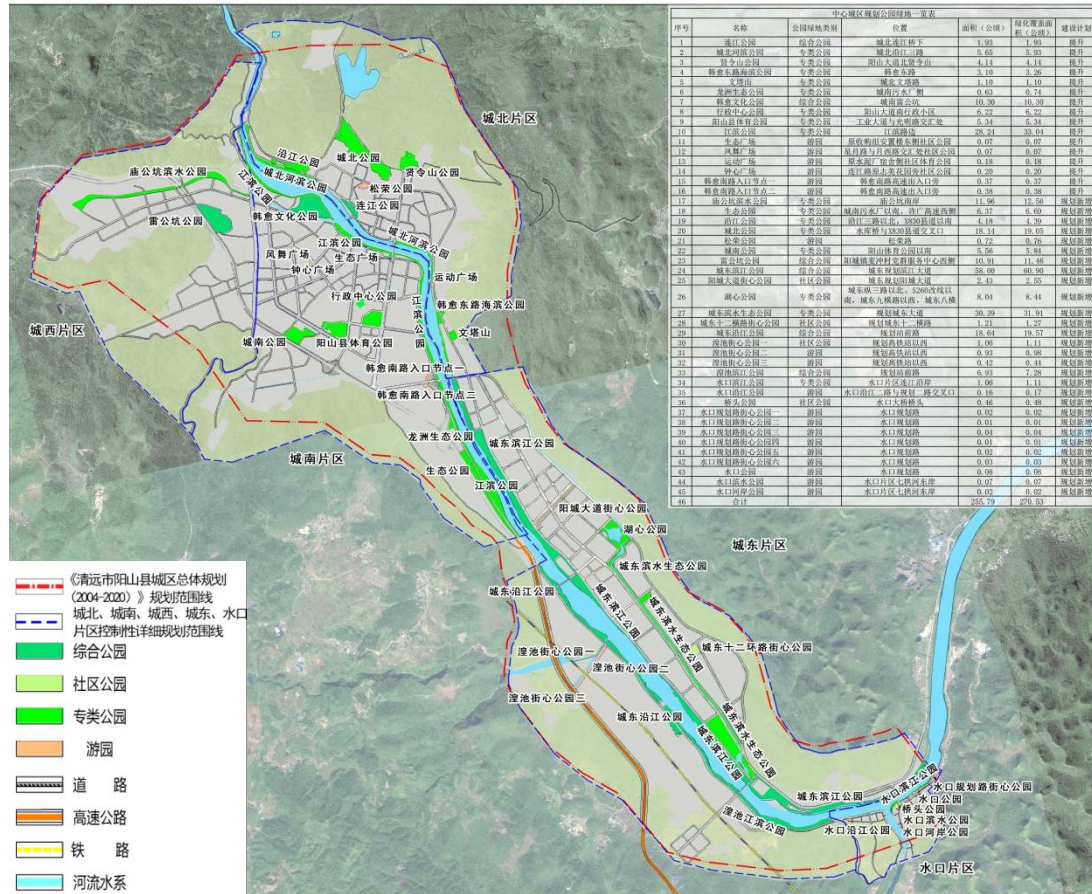
四、目标多样化

绿地规划充分体现区域性、生态性、景观性、文化性、可操作性等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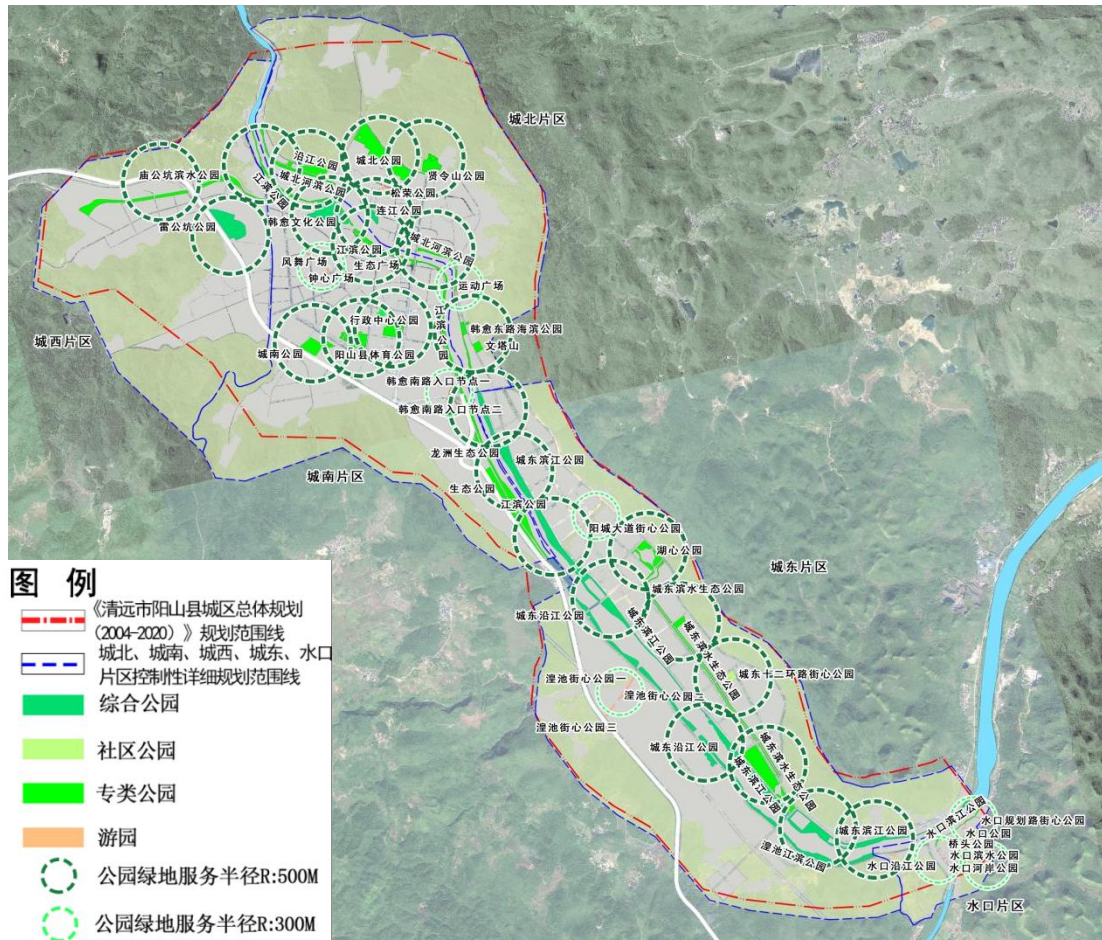
第五章 城市绿地分类规划

5.1 公园绿地规划

至 2035 年，规划中心城区公园绿地总面积为 255.79 公顷，包括综合性公园 6 个，专类公园 16 个，社区公园 4 个；游园 19 个，公园绿化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中心城区公园绿地规划图



中心城区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规划图

中心城区规划公园绿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公园绿地类别	位置	面积 (公顷)	绿化覆盖面积 (公顷)	建设计划
1	连江公园	综合公园	城北连江桥下	1.93	1.93	提升
2	城北河滨公园	专类公园	城北沿江三路	5.65	5.93	提升
3	贤令山公园	专类公园	阳山大道北贤令山	4.14	4.14	提升
4	韩愈东路海滨公园	专类公园	韩愈东路	3.10	3.26	提升
5	文塔山	专类公园	城北文塔路	1.10	1.10	提升
6	龙洲生态公园	专类公园	城南污水厂侧	0.63	0.74	提升
7	韩愈文化公园	综合公园	城南雷公坑	10.30	10.30	提升
8	行政中心公园	专类公园	阳山大道南行政小区	6.22	6.22	提升
9	阳山县体育公园	专类公园	工业大道与光明路交汇处	5.34	5.34	提升
10	江滨公园	专类公园	江滨路边	28.24	33.04	提升
11	生态广场	游园	原收购组安置楼	0.07	0.07	提升

			东侧社区公园			
12	凤舞广场	游园	星月路与月西路交汇处社区公园	0.07	0.07	提升
13	运动广场	游园	原水泥厂宿舍侧社区体育公园	0.18	0.18	提升
14	钟心广场	游园	连江路原志美花园旁社区公园	0.20	0.20	提升
15	韩愈南路入口节点一	游园	韩愈南路高速出入口旁	0.37	0.37	提升
16	韩愈南路入口节点二	游园	韩愈南路高速出入口旁	0.38	0.38	提升
17	庙公坑滨水公园	专类公园	庙公坑南岸	11.96	12.56	规划新增
18	生态公园	专类公园	城南污水厂以南, 许广高速西侧	6.37	6.69	规划新增
19	沿江公园	专类公园	沿江三路以北, X830 县道以南	4.18	4.39	规划新增
20	城北公园	专类公园	水库桥与 X830 县道交叉口	18.14	19.05	规划新增
21	松荣公园	游园	松荣路	0.72	0.76	规划新增
22	城南公园	专类公园	阳山体育公园以南	5.56	5.84	规划新增
23	雷公坑公园	综合公园	阳城镇麦冲村党群服务中心西侧	10.91	11.46	规划新增
24	城东滨江公园	综合公园	城东规划滨江大道	58.00	60.90	规划新增
25	阳城大道街心公园	社区公园	城东规划阳城大道	2.43	2.55	规划新增
26	湖心公园	专类公园	城东纵三路以北、S260 改线以南, 城东九横路以西, 城东八横路以东	8.04	8.44	规划新增
27	城东滨水生态公园	专类公园	规划城东大道	30.39	31.91	规划新增
28	城东十二横路街心公园	社区公园	规划城东十二横路	1.21	1.27	规划新增
29	城东沿江公园	综合公园	规划站前路	18.64	19.57	规划新增
30	湟池街心公园一	社区公园	规划高铁站以西	1.06	1.11	规划新增
31	湟池街心公园二	游园	规划高铁站以西	0.93	0.98	规划新增
32	湟池街心公园三	游园	规划高铁站以西	0.42	0.44	规划新增
33	湟池滨江公园	综合公园	规划站前路	6.93	7.28	规划新增
34	水口滨江公园	专类公园	水口片区连江沿岸	1.06	1.11	规划新增
35	水口沿江公园	游园	水口沿江二路与	0.16	0.17	规划新增

			规划二路交叉口			
36	桥头公园	社区公园	水口大桥桥头	0.46	0.48	规划新增
37	水口规划路街心公园一	游园	水口规划路	0.02	0.02	规划新增
38	水口规划路街心公园二	游园	水口规划路	0.01	0.01	规划新增
39	水口规划路街心公园三	游园	水口规划路	0.04	0.04	规划新增
40	水口规划路街心公园四	游园	水口规划路	0.01	0.01	规划新增
41	水口规划路街心公园五	游园	水口规划路	0.02	0.02	规划新增
42	水口规划路街心公园六	游园	水口规划路	0.03	0.03	规划新增
43	水口公园	游园	水口规划路	0.08	0.08	规划新增
44	水口滨水公园	游园	水口片区七拱河东岸	0.07	0.07	规划新增
45	水口河岸公园	游园	水口片区七拱河东岸	0.02	0.02	规划新增
46	合计			255.79	270.53	

一、综合公园

规划设置综合公园 6 个，分别为连江公园、韩愈文化公园，规划总面积为 106.71 公顷。

综合公园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公园绿地类别	位置	面积（公顷）	绿化覆盖面积（公顷）	建设计划
1	连江公园	综合公园	城北连江桥下	1.93	1.93	提升
2	韩愈文化公园	综合公园	城南雷公坑	10.30	10.30	提升
3	雷公坑公园	综合公园	阳城镇麦冲村党群服务中心西侧	10.91	11.46	规划新增
4	城东滨江公园	综合公园	城东规划滨江大道	58.00	60.90	规划新增
5	城东沿江公园	综合公园	规划站前路	18.64	19.57	规划新增
6	湟池滨江公园	综合公园	规划站前路	6.93	7.28	规划新增
7	合计			106.71	111.434	

二、专类公园

规划设置专类公园共 16 个, 公园绿地面积共计 140.12 公顷。

专类公园绿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公园绿地类别	位置	面积(公顷)	绿化覆盖面积(公顷)	建设计划
1	城北河滨公园	专类公园	城北沿江三路	5.65	5.93	提升
2	贤令山公园	专类公园	阳山大道北贤令山	4.14	4.14	提升
3	韩愈东路海滨公园	专类公园	韩愈东路	3.10	3.26	提升
4	文塔山	专类公园	城北文塔路	1.10	1.10	提升
5	龙洲生态公园	专类公园	城南污水厂侧	0.63	0.74	提升
6	行政中心公园	专类公园	阳山大道南行政小区	6.22	6.22	提升
7	阳山县体育公园	专类公园	工业大道与光明路交汇处	5.34	5.34	提升
8	江滨公园	专类公园	江滨路边	28.24	33.04	提升
9	庙公坑滨水公园	专类公园	庙公坑南岸	11.96	12.56	规划新增
10	生态公园	专类公园	城南污水厂以南, 许广高速西侧	6.37	6.69	规划新增
11	沿江公园	专类公园	沿江三路以北, X830 县道以南	4.18	4.39	规划新增
12	城北公园	专类公园	水库桥与 X830 县道交叉口	18.14	19.05	规划新增
13	城南公园	专类公园	阳山体育公园以南	5.56	5.84	规划新增
14	湖心公园	专类公园	城东纵三路以北、S260 改线以南, 城东九横路以西, 城东八横路以东	8.04	8.44	规划新增
15	城东滨水生态公园	专类公园	规划城东大道	30.39	31.91	规划新增
16	水口滨江公园	专类公园	水口片区连江沿岸	1.06	1.11	规划新增
17	合计			140.12	149.75	

三、社区公园

规划设置游园共 4 个，面积共计 5.16 公顷。

社区公园绿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公园绿地类别	位置	面积（公顷）	绿化覆盖面积（公顷）	建设计划
1	阳城大道街心公园	社区公园	城东规划阳城大道	2.43	2.55	规划新增
2	城东十二横路街心公园	社区公园	规划城东十二横路	1.21	1.27	规划新增
3	湟池街心公园一	社区公园	规划高铁站以西	1.06	1.11	规划新增
4	桥头公园	社区公园	水口大桥桥头	0.46	0.48	规划新增
5	合计			5.16	5.41	

四、游园

规划设置游园共 19 个，面积共计 3.81 公顷。

游园公园绿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公园绿地类别	位置	面积（公顷）	绿化覆盖面积（公顷）	建设计划
1	生态广场	游园	原收购组安置楼东侧社区公园	0.07	0.07	提升
2	凤舞广场	游园	星月路与月西路交汇处社区公园	0.07	0.07	提升
3	运动广场	游园	原水泥厂宿舍侧社区体育公园	0.18	0.18	提升
4	钟心广场	游园	连江路原志美花园旁社区公园	0.20	0.20	提升
5	韩愈南路入口节点一	游园	韩愈南路高速出入口旁	0.37	0.37	提升
6	韩愈南路入口节点二	游园	韩愈南路高速出入口旁	0.38	0.38	提升
7	松荣公园	游园	松荣路	0.72	0.76	规划新增

8	湟池街心公园二	游园	规划高铁站以西	0.93	0.98	规划新增
9	湟池街心公园三	游园	规划高铁站以西	0.42	0.44	规划新增
10	水口沿江公园	游园	水口沿江二路与规划二路交叉口	0.16	0.17	规划新增
11	水口规划路街心公园一	游园	水口规划路	0.02	0.02	规划新增
12	水口规划路街心公园二	游园	水口规划路	0.01	0.01	规划新增
13	水口规划路街心公园三	游园	水口规划路	0.04	0.04	规划新增
14	水口规划路街心公园四	游园	水口规划路	0.01	0.01	规划新增
15	水口规划路街心公园五	游园	水口规划路	0.02	0.02	规划新增
16	水口规划路街心公园六	游园	水口规划路	0.03	0.03	规划新增
17	水口公园	游园	水口规划路	0.08	0.08	规划新增
18	水口滨水公园	游园	水口片区七拱河东岸	0.07	0.07	规划新增
19	水口河岸公园	游园	水口片区七拱河东岸	0.02	0.02	规划新增
20	合计			3.81	3.93	

5.2 防护绿地规划

一、防护绿地布局要求

1. 卫生隔离绿带绿地

一般工业仓储区与生活区之间防护绿带控制在 30—50 米左右，污染较大的工业区与生活区之间防护绿带宽度不低于 100 米。污水处理厂周围防护绿带，宽度控制在 15—30 米。

2. 高速公路、铁路防护绿带

高速公路防护绿带：沿高速公路及连接线防护绿带宽度不小于 50 米。

铁路防护绿带：高速铁路防护绿带不小于 50 米；铁路干线防护绿带不小于 30 米，铁路专用线防护绿带不小于 20 米。

3. 滨水防护绿带

城市主要水系两侧规划宽度不低 30 米的防护绿地，条件允许区域适当增加宽度，防护绿带可与滨河带状公园相结合，提高河道绿化普及率、水体岸线自然化率。滨水防护绿化树种选择要求耐湿、深根性、抗风、滞尘能力强，具有一定观赏价值的经济树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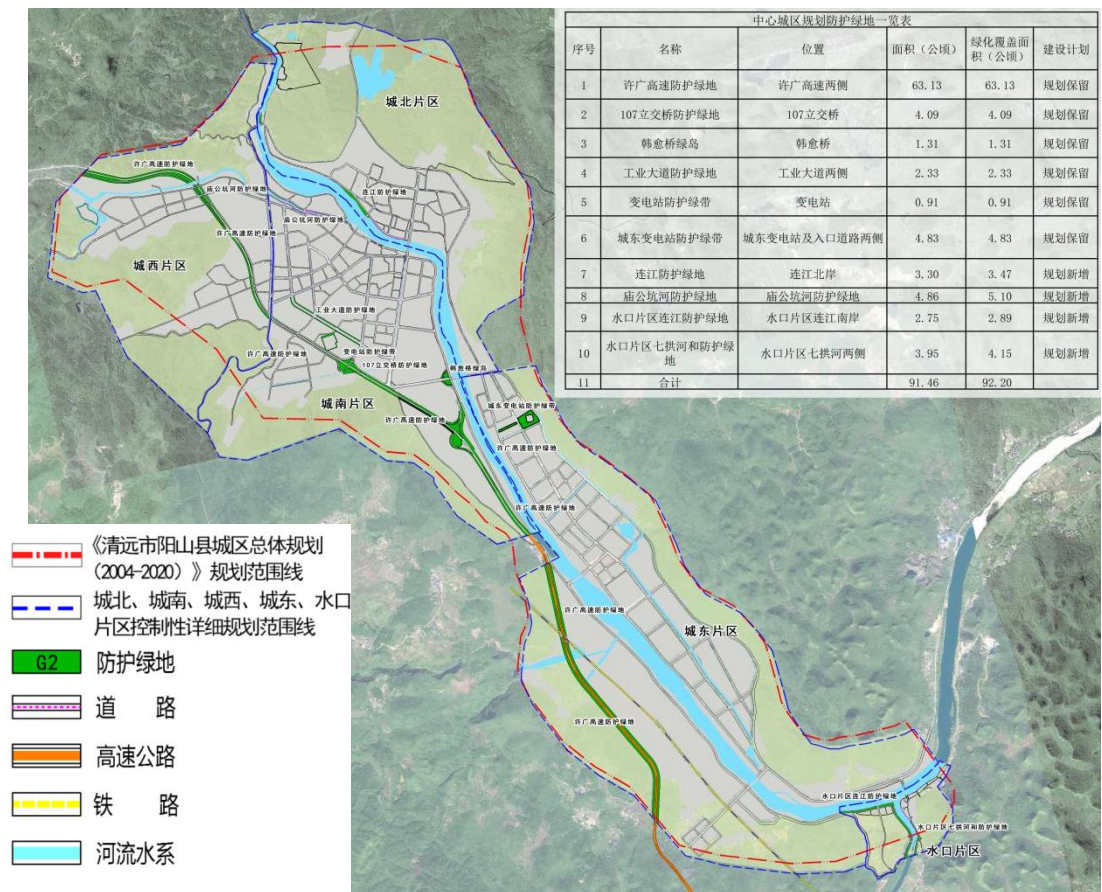
4. 城市高压走廊防护绿带

结合高压电网配套设置高压线走廊绿地。绿地内可作为果园、花圃、草圃、苗圃、蔬菜等特种精细农业等以绿色植物为主的观光园艺、休闲农业项目，切忌建造房屋等建筑物，也不能种植高大乔木，植物的高度不得超过 6 米，以充分保障电力设施的安全防护。

高压线走廊绿化应按规定架空线路每边保持一定的延伸距离，按照国家规定的行业标准建设：500KV 不少于 20 米，220KV 不小于 15 米，110KV 不小于 10 米，35KV 不小于 10 米，10KV 不小于 5 米。

二、防护绿地规划布局

防护绿地主要布置在高速公路、铁路、公路、城市道路、主要河流两侧、市政基础设施(如水厂、污水处理厂、供电、燃气、邮电设施等)周边及居住区与工业区之间的卫生隔离带内,规划防护绿地总面积 91.46 顷,绿化覆盖面积 92.20 公顷,其中规划保留防护绿地面积 76.60 公顷,规划新增防护绿地面积 14.87 公顷。



中心城区防护绿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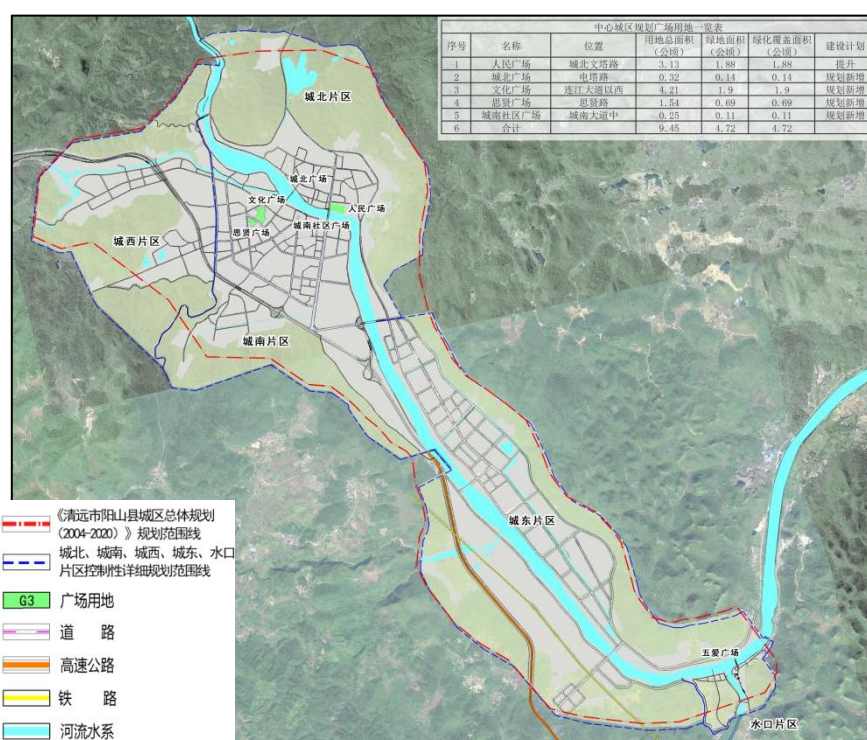
中心城区规划防护绿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面积(公顷)	绿化覆盖面积(公顷)	建设计划
1	许广高速防护绿地	许广高速两侧	63.13	63.13	规划保留
2	107 立交桥防护绿地	107 立交桥	4.09	4.09	规划保留
3	韩愈桥绿岛	韩愈桥	1.31	1.31	规划保留
4	工业大道防护绿地	工业大道两侧	2.33	2.33	规划保留
5	变电站防护绿带	变电站	0.91	0.91	规划保留
6	城东变电站防护绿带	城东变电站及入口道路两侧	4.83	4.83	规划保留
7	连江防护绿地	连江北岸	3.30	3.47	规划新增
8	庙公坑河防护绿地	庙公坑河防护绿地	4.86	5.10	规划新增
9	水口片区连江防护绿地	水口片区连江南岸	2.75	2.89	规划新增
10	水口片区七拱河和防护绿地	水口片区七拱河两侧	3.95	4.15	规划新增
11	合计		91.46	92.20	

5.3 广场用地规划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规划广场用地 9.45 公顷。广场用地规划布局宜结合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用地，以及城市轨道交通、交通枢纽、交通站场用地等用地，并适度控制广场用地规模，单地块一般不超过 3 公顷，最大不超过 5 公顷。

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广场用地应提高透水铺装比例，应用透水铺装增加下渗，注重排水坡度与排水沟的设置。结合现状高程，因地制宜设置下沉式广场降低峰值径流量，提升城市生态韧性。



中心城区广场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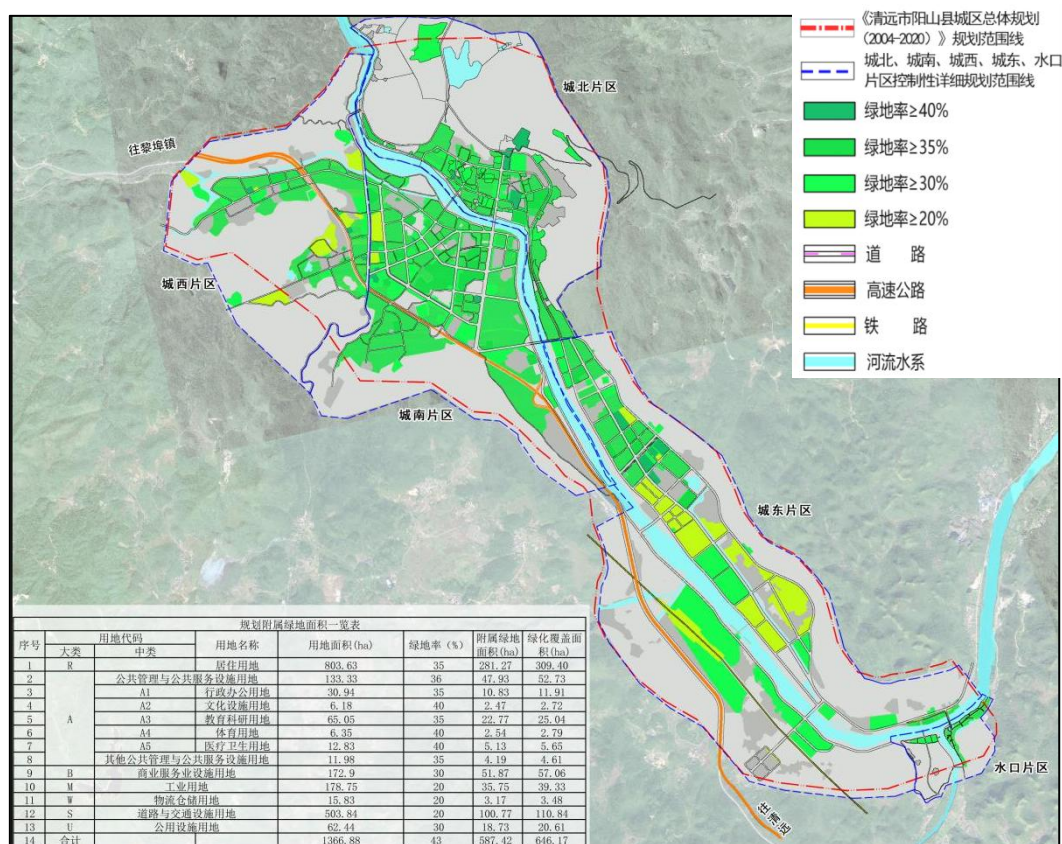
中心城区规划广场用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用地总面积 (公顷)	绿地面积 (公顷)	绿化覆盖面积 (公顷)	建设计划
1	人民广场	城北文塔路	3.13	1.88	1.88	提升
2	城北广场	电塔路	0.32	0.14	0.14	规划新增
3	文化广场	连江大道以西	4.21	1.9	1.9	规划新增
4	思贤广场	思贤路	1.54	0.69	0.69	规划新增
5	城南社区广场	城南大道中	0.25	0.11	0.11	规划新增
6	合计		9.45	4.72	4.72	

5.4 附属绿地规划

基于附属绿地分类标准,规划提出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的绿地率控制要求。绿地率控制要求按《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第三次修正)、《清远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要求。积极提升附属绿地的开放性,部分有条件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居住用地附属绿地,通过拆围透率、微改造等形式,推进绿地服务的公共化,成为城市公共绿地的重要补充。特殊地区受用地条件限制难以满足绿地率要求的,可通过立体绿化的形式进行补充建设。

至2035年,规划附属绿地总面积587.42公顷,其中,规划保留附属绿地面积91.32公顷,规划新增附属绿地面积496.10公顷。附属绿地规划建设与城市土地开发建设同步推进。



中心城区附属绿地规划图

中心城区规划附属绿地一览表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ha)	绿地率(%)	附属绿 地面积 (ha)	绿化覆 盖面积 (ha)
	大类	中类					
1	R		居住用地	803.63	35	281.27	309.40
2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33.33	36	47.93	52.73
3		A1	行政办公用地	30.94	35	10.83	11.91
4		A2	文化设施用地	6.18	40	2.47	2.72
5		A3	教育科研用地	65.05	35	22.77	25.04
6		A4	体育用地	6.35	40	2.54	2.79
7		A5	医疗卫生用地	12.83	40	5.13	5.65
8		其他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1.98	35	4.19	4.61
9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72.9	30	51.87
10	M	工业用地		178.75	20	35.75	39.33
11	W	物流仓储用地		15.83	20	3.17	3.48
12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503.84	20	100.77	110.84
13	U	公用设施用地		62.44	30	18.73	20.61
14	合计			1366.88	43	587.42	646.17

一、居住区附属绿地

结合《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清远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相关规定，居住区、居住小区和住宅组团不得低于 30%，在旧城改造区的不得低于 25%。其中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居住区不得低于 1.5 平方米，居住小区不得低于 1 平方米，住宅组团不得低于 0.5 平方米。

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地理环境等县城区居住用地空间划分为城北、城南、城西、城东、水口共 5 个片区，人口容量 17 万人左右，规划总的居住用地面积 803.63 公顷。规划居住区附属绿地总面积为 281.27 公顷。

二、道路附属绿地

(一) 规划指标

新建、改建的城市道路、铁路沿线两侧等绿地规划建设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城市道路必须搞好绿化。其中主干道绿化带面积占道路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不得低于 20%；次干道绿化带面积所占比例不得低于 15%。
2. 城市快速路和城市立交桥控制范围内，进行绿化应当兼顾防护和景观。
3. 铁路沿线两侧的防护绿化带宽度每侧不得小于 30 米。

根据城市总体规划,至 2035 年,规划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面积 503.84 公顷。规划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绿地率不低于 20%,规划道路附属绿地面积 100.77 公顷,道路附属绿地按城市路网规划应配建绿化带的要结合道路建设同步配建。

(二) 城市主干道绿化

阳山大道、连江大道、工业大道、城南大道、商业大道、韩愈路、文塔路、规划滨江大道、松荣路等城市主干道,打造为中心城区景观道路,道路绿地率不低于 20%。城市主干道绿化选择木棉树、细叶榄仁、桂花树等行道树,结合开花地被和灌木,打造中心城区景观路,突出阳山特色风貌、提升阳山形象品质。

(三) 城市次干道和支路绿化

次干道以创建宜人的街道环境为目的,在体现阳山城区道路绿化特色的同时,体现“以人为本”思想。绿地率不低于 15%,以行道树为特色核心,根据各街道现状,突出“一街一景”,重点打造光明大道、思贤路、北门路、规划城东大道等,形成城市林荫路。

支路绿化应尽可能保证有行道树,树种可选择一些小乔木。在条件比较有限的地段,可以运用花池、花箱,种植地被和垂直绿化,提高绿化覆盖率和绿视率。

(四) 道路立体交叉口绿化绿化要求

应符合弯道上行驶车辆的行车视线要求,绿化配置以地被植物为主,点缀树丛、低矮花卉,丰富植物色彩,突出疏朗开阔的整体效果,应结合墙体种植攀缘植物。

(五) 停车场绿化要求

停车场的绿化应利用停车间隔带种植冠大荫浓的高大乔木,改善停车场环境与景观。停车场周边应配置隔离防护绿带,减弱扬尘、噪音和尾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停车场绿化要求按国家森林城市标准执行,城区新建地面停车场乔木树冠覆盖率 60%以上;新建停车场地面宜采用嵌草或透水性铺装。

三、其他附属绿地

依据城市总体规划中确定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面积,对不同类型用地提出绿地率控制要求。

结合《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清远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相关规

定:

1. 医院、休(疗)养院等医疗卫生单位不得低于 40%。
2. 高等院校不得低于 40%，其他学校、机关团体等单位不得低于 35%。
3. 经环保部门鉴定属于有毒有害的重污染单位和危险品仓库，不得低于 40%，并根据国家标准设置宽度不得小于 50 米的防护林带。
4. 宾馆、商业、商住、体育场(馆)等大型公共建筑设施，应当进行环境设计，建筑面积在 2 万平方米以上的，不得低于 35%；建筑面积在 2 万平方米以下的，不得低于 30%。
5. 工业企业、交通运输站场和仓库，不得低于 20%。
6. 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不得低于 25%。

衔接《阳山县城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阳山县城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阳山县城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阳山县城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阳山县水口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133.33 公顷，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72.9，工业用地 178.75，物流仓储用地 15.83，公用设施用地面积 62.44，规划其他附属绿地总面积 281.27 公顷。

5.5 区域绿地规划

区域绿地为城市建设用地之外，具有城乡生态环境及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保护、游憩健身、安全防护隔离、物种保护、园林苗木生产等功能的绿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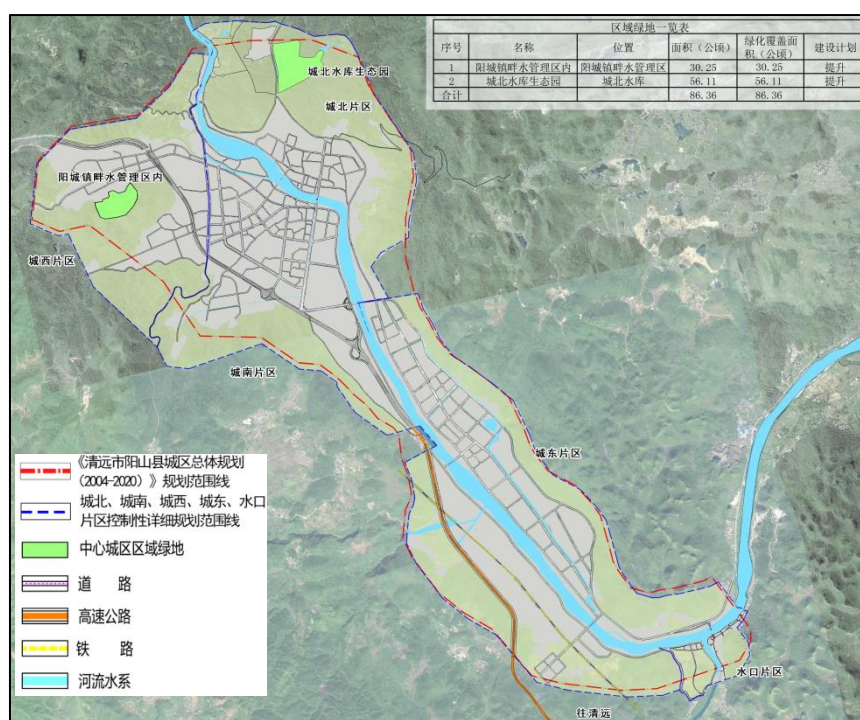
1. 风景游憩及生态保育绿地

阳山县主要的风景游憩及生态保育绿地主要有阳城镇畔水管理区区域绿地。这些区域对城市居民的休闲生活影响较大，对城市补充新鲜空气的作用巨大。

2. 区域设施防护绿地

区域交通设施、区域公用设施等周边具有安全、防护、卫生隔离作用的绿地。主要包括公路、铁路输变电设施、环卫设施等周边防护隔离作用的绿化用地。

至 2035 年，规划区域绿地面积 86.36 公顷，包括阳城镇畔水管理区内区域绿地和城北水库生态园。



中心城区区域绿地规划图

区域绿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面积(公顷)	绿化覆盖面积(公顷)	建设计划
1	阳城镇畔水管理区内	阳城镇畔水管理区	30.25	30.25	提升
2	城北水库生态园	城北水库	56.11	56.11	提升
合计			86.36	86.36	

第六章 城市绿地防灾避险规划

6.1 规划原则

一、规划引领、因地制宜

应遵照城市综合防灾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以及抗震防灾规划、消防规划以及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等基本要求，在对现有城市绿地全面摸底和调查评估基础上，结合城市自身特点和灾害类型，因地制宜地完善现有城市绿地防灾避险功能，提升新建绿地防灾避险设计水平，并与其它防灾避险场所统筹部署、相互衔接、均衡布局，完善城市综合防灾体系。

二、平灾结合、以人为本

应充分考虑城市防灾避险功能绿地的平灾转换，平时发挥好生态、游憩、观赏、科普等常态功能，灾时能实现功能的快速转换，发挥绿地防灾避险功能，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尽可能地减少灾害损失。

三、突出重点、注重实效

城市防灾避险功能绿地只承担有限的防灾避险功能，且防灾重点是地震及其次生灾害，适当兼顾其他灾害类型，不具备应对所有类型灾害的防灾避险功能。新建城市防灾避险功能绿地或提升现有城市绿地防灾避险功能，要结合实际，注重实效，应确保生态、游憩、观赏、科普等城市绿地常态功能，同时兼顾防灾避险功能。

6.2 防灾避险绿地规划体系

坚持分级规划、有序防灾；安全优先、均衡布局；平灾结合、功能复合的原则，按照功能定位将防灾避险绿地分为四类，包括长期避险绿地、中短期避险绿地、紧急避险绿地和城市隔离缓冲绿带，并建立“长期避险绿地-中期避险绿地-短期避险绿地-紧急避险绿地”四级避险绿地规划体系。

一、长期避险绿地

长期避险绿地是指在灾害发生后可为避难人员提供较长时间（30 天以上）生活保障、集中救援的城市防灾避险功能绿地。长期避险绿地应依据相关规划和技术规范要求配置应急保障基础设施、应急辅助设施及应急保障设备和物资。长期避险绿地以生态、游憩等城市绿地常态功能为主，并按平灾结合、灾时转

换要求，兼具防灾避险功能，一般结合郊野公园等区域绿地设置。

二、中短期避险绿地

中短期避险绿地是指在灾害发生后可为避难人员提供较短时期（中期 7~30 天、短期 1-6 天）生活保障、集中救援的城市防灾避险功能绿地。中短期避险绿地一般靠近居住区或人口稠密的商业区、办公区设置，应依据相关规划和技术规范要求配置应急保障基础设施、应急辅助设施及应急保障设备和物资。中短期避险绿地以生态、游憩等城市绿地常态功能为主，适度兼顾防灾避险功能，一般结合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及居住区公园等设置。

三、紧急避险绿地

紧急避险绿地是指在灾害发生后，避难人员可以在极短时间内（3~10 分钟内）到达、并能满足短时间避险需求（1 小时至 3 天）的城市防灾避险功能绿地。紧急避险绿地以生态、游憩等城市绿地常态功能为主，兼顾灾时短时间防灾避险功能。一般结合街头绿地、小游园、广场绿地及部分条件适宜的附属绿地设置，并与周边广场、学校等其它灾时可用于防灾避险的场所统筹协调。

四、城市隔离缓冲绿带

城市隔离缓冲绿带是指位于城市外围，城市功能分区之间、城市组团之间，城市生活区、城市商业区与加油站、变电站、工矿企业、危险化学品仓储区、油气仓储区等之间，以及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具有阻挡、隔离、缓冲灾害扩散，防止次生灾害发生的城市绿地。城市隔离缓冲绿带以生态防护、安全隔离为主要功能，一般结合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和附属绿地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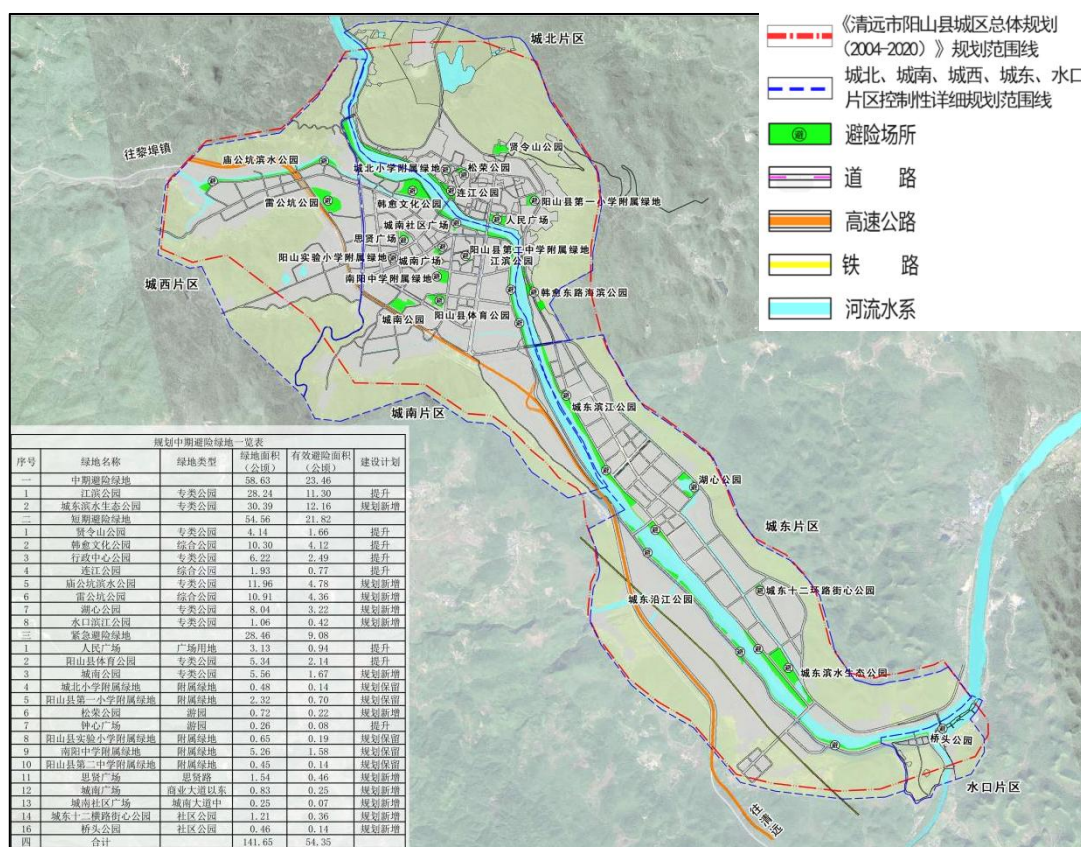
6.3 布局要求

防灾避险绿地应遵循“综合防灾、统筹规划，均衡布局，安全优先，通达性，平灾结合”五大原则，依据城市的灾害类型与防灾重点合理布局。根据《城市绿地防灾避险设计导则》（2018 年），城市防灾避险功能绿地有效避险面积设计要求如下表。

分类	总面积 (公顷)	有效避险 面积比率	人均有效避险面积 (m ² /人)	对应城市绿地类型	
长期避险绿地	≥50	≥60%	≥5	区域绿地、综合性公园	
中短期避 险绿地	中期	≥20	≥40%	≥2	综合公园、专类公园
	短期	≥1	≥40%	≥2	社区公园
紧急避险绿地	≥0.2	≥30%	≥1	游园、广场	

6.4 规划布局

到 2035 年，中心城区规划防灾避险绿地面积 141.65 公顷，中期避险绿地 58.63 公顷、短期避险绿地 54.56 公顷、紧急避险绿地 28.46 公顷，长期避险绿地主要为区域绿地；有效避险面积 54.35 公顷，人均有效避难绿地面积达到 3.20 平方米。



中心城区防灾避险绿地规划图

中心城区避险绿地规划一览表

序号	绿地名称	绿地类型	绿地面积 (公顷)	有效避险面积 (公顷)	建设计划
一	中期避险绿地		58.63	23.46	
1	江滨公园	专类公园	28.24	11.30	提升
2	城东滨水生态公园	专类公园	30.39	12.16	规划新增
二	短期避险绿地		54.56	21.82	
1	贤令山公园	专类公园	4.14	1.66	提升
2	韩愈文化公园	综合公园	10.30	4.12	提升
3	行政中心公园	专类公园	6.22	2.49	提升
4	连江公园	综合公园	1.93	0.77	提升
5	庙公坑滨水公园	专类公园	11.96	4.78	规划新增
6	雷公坑公园	综合公园	10.91	4.36	规划新增

7	湖心公园	专类公园	8.04	3.22	规划新增
8	水口滨江公园	专类公园	1.06	0.42	规划新增
三	紧急避险绿地		28.46	9.08	
1	人民广场	广场用地	3.13	0.94	提升
2	阳山县体育公园	专类公园	5.34	2.14	提升
3	城南公园	专类公园	5.56	1.67	规划新增
4	城北小学附属绿地	附属绿地	0.48	0.14	规划保留
5	阳山县第一小学附属绿地	附属绿地	2.32	0.70	规划保留
6	松荣公园	游园	0.72	0.22	规划新增
7	钟心广场	游园	0.26	0.08	提升
8	阳山县实验小学附属绿地	附属绿地	0.65	0.19	规划保留
9	南阳中学附属绿地	附属绿地	5.26	1.58	规划保留
10	阳山县第二中学附属绿地	附属绿地	0.45	0.14	规划保留
11	思贤广场	思贤路	1.54	0.46	规划新增
12	城南广场	商业大道以东	0.83	0.25	规划新增
13	城南社区广场	城南大道中	0.25	0.07	规划新增
14	城东十二横路街心公园	社区公园	1.21	0.36	规划新增
16	桥头公园	社区公园	0.46	0.14	规划新增
四	合计		141.65	54.35	

6.5 防灾避险绿地设施

防灾避险绿地根据分类标准及功能性质配备相应的配套设施。

一、紧急避险绿地

紧急避险绿地应设置基本配套设施，包括应急供水设施、应急供电设施、应急通讯设施、应急厕所、应急垃圾储运设施、应急通道、应急标志、集散场地。

紧急避险绿地应设置一般设施，包括应急消防设施。

二、中短期避险绿地

中短期避险绿地应设置基本配套设施包括应急篷宿区设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设施、应急供水设施、应急供电设施、应急排污设施、应急通讯设施、应急厕所、应急垃圾储运设施、应急通道、应急标志、集散场地。

中短期避险绿地应设置一般设施包括应急消防设施、应急指挥管理设施。

中短期避险绿地应设置综合设施包括应急停车场、应急停机坪、应急洗浴设施、应急功能介绍设施。

三、长期避险绿地

除基本配套设施和一般设施外，增设应急停车场、应急直升机起降坪、应急洗浴设施、应急功能介绍设施等。

第七章 树种规划

7.1 现状树种分析

阳山县地貌、气候、土壤的复杂多样性，形成了阳山独特以森林为主体的动植物共生竞长的生态系统，构成了中国南方珍稀动植植物的物种基因库，经初步调查，阳山县共有植物 271 科，1031 属，2678 种。其中苔藓类 53 科，115 属，206 种。蕨类 43 科，94 属，180 种；被列入国家保护的植物有银杏、柏木、红豆杉、苏铁、莎萝、报春苣苔、伞花木、广东松、红椿、樟树、毛果木莲等。林木种类繁多，用材植物近 200 种。杉、松、桉和阔叶树为主。

阳山城市公园主要乔灌木是：细叶榕、香樟树、桂花、小叶榄仁、荷花玉兰、落雨杉、五味子、红檵木、大红花、勒杜鹃、黄金叶、福建茶。城市道路主要乔灌木是：桂花树、海南红豆、阴香、扁桃、细叶榕、香樟树、盆架子、木棉、红檵木、黄金叶、灰莉。

(1) 榕树

适应性强，喜疏松肥沃的酸性土，在瘠薄的沙质土中也能生长，观赏价值高，喜阳光充足、温暖湿润气候，对土壤要求不严。榕树在阳山县内种植较为广泛，在行道树中主要起到庇荫的作用。



榕树

(2) 香樟

属常绿大乔木，树冠广卵形，枝、叶及木材均有樟脑气味，樟在光照充足、气候温暖、湿润的环境下长势良好，对寒冷的耐性不强。在阳山县内多用于城市公园与城市道路上。



香樟

(3) 桂花

中国传统十大名花之一，集绿化、美化、香化于一体的观赏与实用兼备的优良园林树种，喜温暖，抗逆性强，既耐高温，也较耐寒。



桂花

(4) 小叶榄仁

具有树形优美、抗病虫害、抗强风吹袭、耐贫瘠等优点，可用作行道树、景观树，孤植、列植或群植皆宜，是极具观赏价值的园林绿化树种。



小叶榄仁

(5) 阴香

冠伞形或近圆球形，四季常青，株态优美，清香自然，同时对氯气和二氧化硫均有较强的抗性，为理想的防污绿化园林树种。近年来作为庭荫树、行道树、风景林而遍布城乡。



阴香

(6) 盆架子

喜高温多湿气候，生存力强，对土壤选择要求不高。因其株形美观，为优良的行道树种。



盆架子

(7) 木棉

落叶大乔木，树皮灰白色，幼树的树干通常有圆锥状的粗刺；花大而美，树姿巍峨，可植为园庭观赏树，行道树。



木棉树

(8) 红檵木

喜光，稍耐阴，阴时叶色容易变绿。适宜在肥沃、湿润的微酸性土壤中生长。
形态多为自然式形态，球形形态，造型桩景。



红檵木

(9) 大红花

又名扶桑、朱槿、中国蔷薇。由于花色大多为红色，所以中国岭南一带将之俗称为大红花。常绿灌木，强阳性植物，性喜温暖、湿润，要求日光充足，不耐阴，不耐寒、旱。



大红花

(10) 勒杜鹃

要求每天光照时间不少于 9 小时，光照充足时植株生长良好，花多、花艳、花期长，反之易落叶衰枯；作为具有较强观赏价值的花卉植物，其园林应用非常广泛。



勒杜鹃

7.2 规划原则及目标

一、规划原则

（一）适地适树原则

根据阳山的自然地理、气候、土壤等条件选择适宜的树种，以乡土树种为主，积极引进适宜于当地生长的树种。

（二）结构优化原则

优化树种结构，遵循常绿树种与落叶树种相结合，乔木、灌木、藤本、草坪、地被水生植物相结合，速生树种与中生树种、慢长树种相结合的原则。

（三）地域特色原则

强化乡土树种应用，体现地域特色。对土壤、气候适应性强，苗源多，易于管理，生长良好，有地方特色，应作为城市绿化的主要树种，以突出地带性景观特色。

（四）生物多样原则

从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绿地可持续发展战略考虑，建立各类树木种质资源库既保持植物群落的相对稳定又充分利用物种和基因资源，提高物种和基因的多样性，丰富园林植物生态性，生活型和基因型，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

（五）景观价值原则

充分开发园林植物形、姿、色等观赏特性，构筑丰富多姿、色彩灿烂的观赏多样性，扩大观花、观形、遮荫树种的应用范围及各种抗性和功能的树种选配。

（六）生态经济原则

生态功能与景观效果并重，兼顾经济效益。

二、规划目标

依托阳山县丰富的树种资源，以研究、推广为主，引种为辅，丰富物种多样性，提高生态效益；优化树种配置，提升城市景观品质。

7.3 树种技术指标规划

树种规划应遵循自然植被分布规律，因地制宜，突出表现阳山县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景观，同时结合引种观赏价值高，能适应当地立地条件的新品种，增加下层灌木、地被植物的种类，构成丰富的城市绿化景观。

确定合理的树种规划的比例不仅有利于提高植物群落的抗逆性与稳定性，增加绿地的整体生态效益，也能够为城市绿化苗木的生产和培育提供科学的引导，使绿化苗木的供应能全面满足城市绿化建设的需要。推荐以下树种比例关系：

1. 裸子植物与被子植物的数量比例为 1：9（树木种植数量）。
2. 常绿树种与落叶树种数量比例为 5：5（树木种植数量）。
3. 木本植物与草本植物比例为 8：2（植被投影覆盖面积）。
4. 乡土与外来树种数量比例为 9：1（树木种植数量）。
5. 速生与中生和慢生树种比例为 2：5：3（树木种植数量）。

7.4 基调树种规划

基调树种指代表一个城市地方植物景观特色的树种，具有适应性强，分布广，对城市生态和审美影响大的特点，必须是乔木，而且坚持少而精的原则。规划确定阳山县基调树种共 4 种，分别为细叶榕、樟树、桂花、木棉。



樟树



榕树



木棉树



榕树

7.5 骨干树种规划

骨干树种是仅次于基调树种的重点树种，要求对城市的适应性强，能广泛应用，特别是在某类绿地植物配置和造景中能发挥植物群落建群种作用的树种，要求也是乔木树种。结合阳山县地方现有树种，选择骨干树种有小叶榄仁、樟树、阴香、大叶榕、木棉、大叶杜英、银桦、盆架子。

7.6 树种分类规划

一、公园绿地

公园绿地树种选择可参照《清远市城市绿地乔木种植规划指引》公园绿地推荐树种：秋枫、人面子、桃花心木、假苹婆、麻楝、绿化芒、扁桃、杜英、水石榕、樟树、大叶樟、阴香、海南红豆、红花紫荆、宫粉紫荆、南洋楹、蓝花楹、黄槐、合欢、凤凰木、铁刀木、刺桐、枫香、细叶榄仁、水蒲桃、美丽异木棉、木棉、大叶紫薇、小叶紫薇、四季桂花、桂花、红千层、白玉兰、黄兰、广玉兰、火力兰、榆树、朴树、水松、水蒲桃、海南蒲桃、小叶榕、大叶榕、高山榕、枕果榕、橡皮榕、垂榕、树菠萝、木麻黄、水翁、火焰木、黄花风铃木、仪花、樱花、落羽松、池杉、水杉、大叶柳、垂柳、旱柳、串钱柳、银杏、南洋杉、侧柏、柏树、圆柏、罗汉松、蒲葵、大王椰子、老人葵、加拿利海枣等。

基调树种：桂花、香樟、细叶榕、木棉等。

骨干树种：荷花玉兰、落雨杉、香樟、小叶榄仁等。

二、生产绿地

以市场导向为主，同时借助国有苗圃与科研机构，投入引种驯化与新品种开

发的专项科研经费，为城区绿化提供更多优良苗木种类，苗圃除提供各规格的园林骨干树种外，着重培养有潜力的原生乡土树木，并适度展开彩叶树木的驯化引种工作。

建议品种如下：

（常绿）阴香、广玉兰、香樟。

（观叶）榉树、朴树、女贞。

（乡土）芒果树、榕树。

（观花）鸡冠刺桐、九里香、美丽异木棉、紫花风铃、小叶紫薇、勒杜鹃。

（观果）铁冬青。

（大灌木）福建茶、勒杜鹃、大红花、灰莉。

（彩叶）花叶女贞、红檵木、黄金叶。

三、防护绿地

防火林以防火树种为主，河流流域、水库湿地等防护林以耐湿树种为主。

主要树种可参照《清远市城市绿地乔木种植规划指引》防护绿地推荐树种：珊瑚树、罗汉松、夹竹桃、女贞、棕榈、银杏、刺槐、白杨、柳树、乌桕、构树、泡桐、柿树、连翘、山楂、紫薇、火炬树、合欢、乌桕、棕榈、蚊母树、珊瑚树、枸骨、夹竹桃、女贞、桧柏、龙柏、广玉兰、榆树、刺槐、刺槐、广玉兰、女贞、珊瑚树、棕榈、榉树、臭椿、刺槐、朴树、泡桐、桧柏、龙柏、广玉兰、构树、朴树、红花紫荆、黄槐、小叶紫薇、樟树、桂花、刺桐等。

四、附属绿地

（一）道路绿化树种

行道树是发挥城市绿地美化街景、纳凉遮阴，减少噪音等功能作用的重要因素，还有维护交通安全、保护环境卫生等多方面的公益作用。规划行道树树种为：香樟、广玉兰、秋枫、美丽异木棉、木棉、细叶榄仁等。

公路、铁路和高速干道的树种选择要同时考虑交通安全功能、环境保护功能和美化功能。规划树种为：夹竹桃、樟树、阴香、小叶榄仁等。

（二）居住区与单位附属绿地树种

居住区绿地树种规划应尊重居民的喜好和生活习惯，以中小型乔木为主，多应用花灌木的栽植，以取得惬意舒适宜人的绿色空间。树种推荐如下：

基调树种：桂花、细叶榕、黄金叶、福建茶等。

骨干树种：大叶榕、细叶榕、樟树、红花紫荆等。

五、其他绿地

1. 在利用好现有植被基础上，改变现有城市周边山地中林相景观品味差、植物品种单调的问题，提高生态环境效益。

改造树种选择：红花紫荆、木棉、鸡冠刺桐、小叶紫薇等。

2. 对矿业生产及城市开发建设造成的裸露边坡，抚育覆绿。

覆绿树种选择：夹竹桃、大叶相思、马樱丹、株樱花、爬山虎等。

3. 通过种植水岸林，提高水网滩涂的绿量和生物多样性。

湿地森林树种选择：水松、水蒲桃、小叶榕、水翁、水石榕、红花紫荆、木麻黄、椰子、蒲葵、落羽松、池杉、水杉、大叶柳、垂柳、旱柳、乌桕、苦楝、悬铃木、枫香、枫杨、三角枫、重阳木、香樟、棕榈。

六、特殊用途的树种

（一）抗污染植物

1. 抗二氧化硫：水杉、罗汉松、广玉兰、香樟、悬铃木、皂荚、朴树、榆树、国槐、刺槐、臭椿、枫杨、泡桐、石楠、棕榈、珊瑚树、夹竹桃、蜡梅、紫叶李、木槿、紫薇、石榴、无花果、枸骨、大叶黄杨、十大功劳、小叶女贞、月季、小蜡、紫藤、金银花。

2. 抗氯气：柏树、广玉兰、臭椿、白蜡、皂荚、女贞、棕榈、夹竹桃、珊瑚树、石楠、石榴、木槿、小叶黄杨、黄杨、蚊母、栀子花、丁香、茶梅、凤尾兰、海桐。

3. 滞尘力强的植物：悬铃木、榉树、榆树、朴树、刺槐、意杨、臭椿、泡桐、珊瑚树、棕榈、夹竹桃、蜡梅。

（二）防火树种

栓皮栎、木荷、女贞、杨梅、珊瑚树、夹竹桃、蚊母、冬青、棕榈、山茶、石楠。

（三）耐水湿树种

水杉、池杉、丝绵木、旱柳、垂柳、枫杨、泡桐等。

第八章 生物多样性与生态湿地保护规划

8.1 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

8.1.1 规划原则与目标

一、规划原则

1. 坚持人与自然是和谐共生原则
2. 系统、均衡和多样性原则
3. 体现自然山水和地域特色
4. 突出生态优先和城市宜居性
5. 强调因地制宜和可操作性

二、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按照建设“幸福美丽新阳山”的总体要求，尊重自然，利用地形，结合地貌，充分利用阳山县的江、山、河、湖、洲等自然要素，通过绿地系统的合理规划布局，建立良好的城市生态环境，在国家园林城市和森林城市的基础上尽快把阳山县建设成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二）具体目标

1. 以阳山县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空间发展格局为依据，坚持可持续发展和大生态战略，坚持城乡绿化的有机融合，在全县城域范围内构筑城市绿地系统的生态框架。

2. 合理布局各类城市绿地，形成多层次、多功能和绿树成林、植物多样、景观优美的城市绿地系统，建设适于市民居住的绿色宜居环境。

3. 巩固“国家园林城市”成果，保证城市园林绿化建设项目逐年按步骤高标准实施，城市绿地建设主要指标（绿地率、绿化覆盖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实现指标逐年增长，远期实现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8.1.2 遗传多样性保护规划

一、县域遗传多样性保护

（一）划定优先保护区域

根据各区域植物多样性现有的丰富度确定优先保护区域。优先保护生态防护林、水源涵养区、自然森林生态系统、天然湿地生态系统，使其成为遗传多样性保护的基地。采取一定的政策措施对其利用、开发进行一定程度的干预，切实保护这些区域的生物多样性不受或尽量少受外界人为干扰。

（二）优先保护的动植物物种

优先保护珍稀濒危植物和数量少但具有很高的观赏、经济和科研价值的植物，如伯乐、伞花木、马蹄荷、银杏、福建柏、三尖杉、鹅掌楸、杜仲等国家一、二类保护植物和金广东松、长苞铁杉、穗花杉、厚朴、半枫荷等国家三级保护植物。红豆杉、木莲、观光木、穗花杉、毛桃木莲、金叶含笑、深山含笑、报春苣苔等稀有植物。还有被列入省或国家保护的动物水鹿、大灵猫、小灵猫、狗熊、短尾猴、白鸥、虎纹蛙、猫头鹰、老鹰、蟒蛇、山瑞、白鹭等。

二、遗传多样性保护规划

结合城市公园和各类生态绿地的建设，形成不同类型的植物种质资源库，如建立植物园，从阳山县的现状出发，开展本地和异地植物种质资源的统一管理和集中保护，设立乡土植物、湿地植物、水生植物、观花植物、观果植物、珍稀植物等引种区，收集各种优良园林绿化植物材料及其变种、变型和栽培品种，建立植物种质资源库，开展植物的驯化研究和区域化引种试验，为乡土树种在城市绿化中的推广提供丰富的资源。

8.1.3 物种多样性保护规划

一、划定保护区域

将县域水源涵养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区、森林公园划定为重点保护区域，建立动态监测档案，尤其要对生态保护地的珍稀濒危动植物、古树名木等重点保护对象，制定特殊保护措施，实施有效保护，并对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进行监测，加强保护林木植被和野生动植物物种的繁殖、生长和栖息环境。

二、保护措施

1. 阳山县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建设应根据不同的生境条件尽可能多的种植不同类型的植物。按生态学的规律，引入有利身体健康物种，建构新的、高效的生态结构。加强大树移植，植物保护、新优品种引进的科研工作。保护和利用本土化、乡土化的物种，加强珍稀、濒危物种的繁育和研究地建设。在保持森林环境地段繁育地带性珍稀物种：

(1) 对阳山县的珍稀濒危动植物资源做全面调查，列出名录；

(2) 争取从与阳山自然环境相似的周边及监控地区适当引进珍稀物种，逐步扩大县城珍稀濒危物种的名类和数量；

(3) 在保护母体或物种资源的前提下，试行多手段扩繁珍稀濒危物种，扩大其种群数量，并在条件许可情况下合理开发利用；

(4) 除国家规定的珍稀濒危动植物品种外，有些具有较高观赏价值或经济价值、但在本地区比较稀少的动植物也需加强保护，需设法改善其生存环境，并进行扩大繁衍的研究。

2. 保护先行，同时注重对已遭破坏的林地、河流水系等地植物群落的恢复，对于县城生态敏感度较高的区域，在保护的过程中还要注重对其受到一定程度破坏的地带进行恢复、重构。

3. 封山育林，封山育林作为植被恢复的重要手段，是按照自然规律，以封禁为手段，在排除或减少人为活动的影响下，利用森林天然更新能力设在自然条件适宜的山区，实行定期封山，禁止垦荒、放牧、砍柴等人为的破坏活动。

4. 提倡生态设计，改善城市生境。通过“绿色廊道”将阳山县城区的各种绿地连接起来，形成绿地网络结构，使动植物群落生境之间的距离，小于重建群落之间的距离之限，从而建立基因交换、营养交换所必要的空间条件。

5. 增加阳山常用植物品种，在城市绿地建设中建立植物物种数量的要求，逐步实现城市与自然和谐的生态环境，实现植物的多样性。

城市绿地植物物种控制指标一览表

绿地类型	面积(公顷)	植物物种数量控制指标	备注
公园绿地	<1 公顷	不低于 20 种	植物园或植物专类园除外
	1-5 公顷	不低于 40 种	
	5-10 公顷	不低于 80 种	
	≥10 公顷	不低于 150 种	

附属绿地	附属绿地的种类比较多，应按不同类型区别对待。居住区绿地可参照公园绿地标准；道路绿地因用地限制，不做固定要求；单位附属绿地按单位性质的不同，相同面积的绿地，物种数量可略低于公园绿地。
------	--

8.1.4 生态系统多样性保护规划

一、县域生态系统多样性保护规划

（一）生态保护空间

加强自然的植物群落和生态群落保护、林地建设优先按本地原生生态群落、次生生态群落、人工生态群落的适生要求，来规划、重建和维护适宜的种群或群落结构，植物群落的设计和造林树种的选择等要体现林地生态系统的层次性、整体性和稳定性，以落叶阔叶、常绿阔叶树种和乡土树种为主，促进森林的健康生长、群落发育和自我维持、更新能力。

阳山县的自然生态系统是以农田为基质，以森林、水体、湿地和城镇为斑块，以天然河流、路网等为廊道的生态系统。

为维护和促进城市生物多样性趋于丰富，阳山县的自然生态环境系统应具备良性的横向生境结构，完善阳山县自然水网，建设绿网。在城市中疏通或重建纵向生境结构，恢复生物与无机环境之间良性的互相作用关系。恢复退化的生态系统，或重建适宜的物种结构、种群或群落类型结构，是城市生物多样性的内在要求。

（二）生态恢复

在遵循自然规律的前提下，控制待恢复的生态系统的演替方向和演替过程，把退化的生态系统恢复到既可以最大限度地为人类所利用，又保持系统的必要功能，并使系统达到自维持的状态。

（三）自然生态管理

通过自然生态管理，促进保护或恢复自然生态系统良好环境的活动和过程，降低、减少或阻止对这些生态系统产生有害的活动和过程。

二、中心城区生态系统多样性保护规划

按照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目标与原则，阳山城市绿地布局首先应该考虑自然山水景观要素，与之构成和谐、共生、相辅相成的生态网络。阳山县江、河、山、洲、城相互交融，规划应将城市发展融入自然的生态系统中，协调城市与自然的相互作用关系。

8.1.5 保护措施与对策

1. 规划应从植物物种多样性、植物基因多样性、生态系统多样性、景观多样性等四个方面进行，结合实际情况，编制适应阳山县发展需要的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

2. 规划应结合阳山县地理条件、绿地系统布局和农业结构调整进行规划，并要贯彻可持续性发展战略，以确保规划适应阳山县的生物多样性发展需要。

3. 制定加强对河涌、滩涂湿地的保护的一系列政策法规，以保护阳山县特有的湿地物种并不断增加。

4. 有目的地引进、驯化一些适宜于本地生长的外来树种，以丰富本地的物种，如引进南方热带树种，营造热带风光氛围。

5. 珍稀濒危植物的保护与对策

(1) 逐步部署清查珍稀濒危植物的种类、数量、地理分布和生境状况，完善阳山县珍稀濒危植物名录，建立完整的珍稀濒危植物资源档案。

(2) 在珍稀濒危植物集中分布的原产地，建立就地保护点，通过保护森林生态系统，保护物种的多样性，为珍稀濒危植物创造良好的生境，有目的地保护珍稀濒危野生植物种质资源。

(3) 对部分在原生地难以得到有效保护的珍稀植物，实施迁地保护措施；积极开展珍稀濒危植物尤其是具有较高经济、观赏、科研价值的野生资源的采种育苗、人工扩繁、引种栽培等试验工作，有效扩大种群数量。

(4) 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宣传保护好珍稀濒危植物保护的重要意义，提高全社会的保护意识。

8.2 生态湿地保护规划

8.2.1 生态湿地保护规划原则与目标

一、规划原则

1. 保护优先
2. 分区管理、合理布局
3. 统筹规划、分步实施
4. 合理利用、兼顾社区

二、保护目标

保护区内的天然湖泊湿地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和恢复，生态系统健康，生态过程完整，生态功能良好。保护区内的珍稀动植物得到有效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和生物多样性丰富。保护区周边社会稳定，经济稳步发展，居民保护意识提高，保护区与社区关系融洽。

8.2.2 保护管理体系

根据保护区内资源分布特点和保护区周边人口分布情况，调整和完善阳山县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处、保护站、救护站和监测点组成的保护管理体系。保护区形成以自然保护区管理处为决策领导机构，以乡镇级保护站为分支管理机构，以救护站、管护点为基础支撑机构，覆盖保护区范围内的资源保护管理网络。

同时，依靠现有的基层林业派出所为基础，联合渔政管理部门，加大保护执法力度，严查破坏湿地环境和鸟类资源的违法案件。

8.2.3 基本保护措施

1. 制定保护区管理办法，严格管理制度
2. 制定科学、合理的管理计划
3. 明示保护区范围，突出核心区管理
4. 开展巡护工作，加大执法力度

认真贯彻《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和《渔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加大执法力度，禁止保护区内破坏自然资源、捕杀野生动物等违法活动，禁止非法渔具的使用，制止非法捕捞，减少人为活动的影响。

8.2.4 生态系统保护

保护和恢复典型的湿地生态系统，增强湿地在调蓄洪水、改善气候、渔业生产、保存物种等方面功能，有效发挥湿地的生态效益是保护区的重要任务，围绕这一任务，必须采取有效保护和恢复措施，加大保护管理力度。对湿地关键区域逐步创造条件实行有效管理，禁止人为破坏。

开展湿地恢复工程，扩大湿地面积，恢复该区域湿地功能，开展退田、退塘还湖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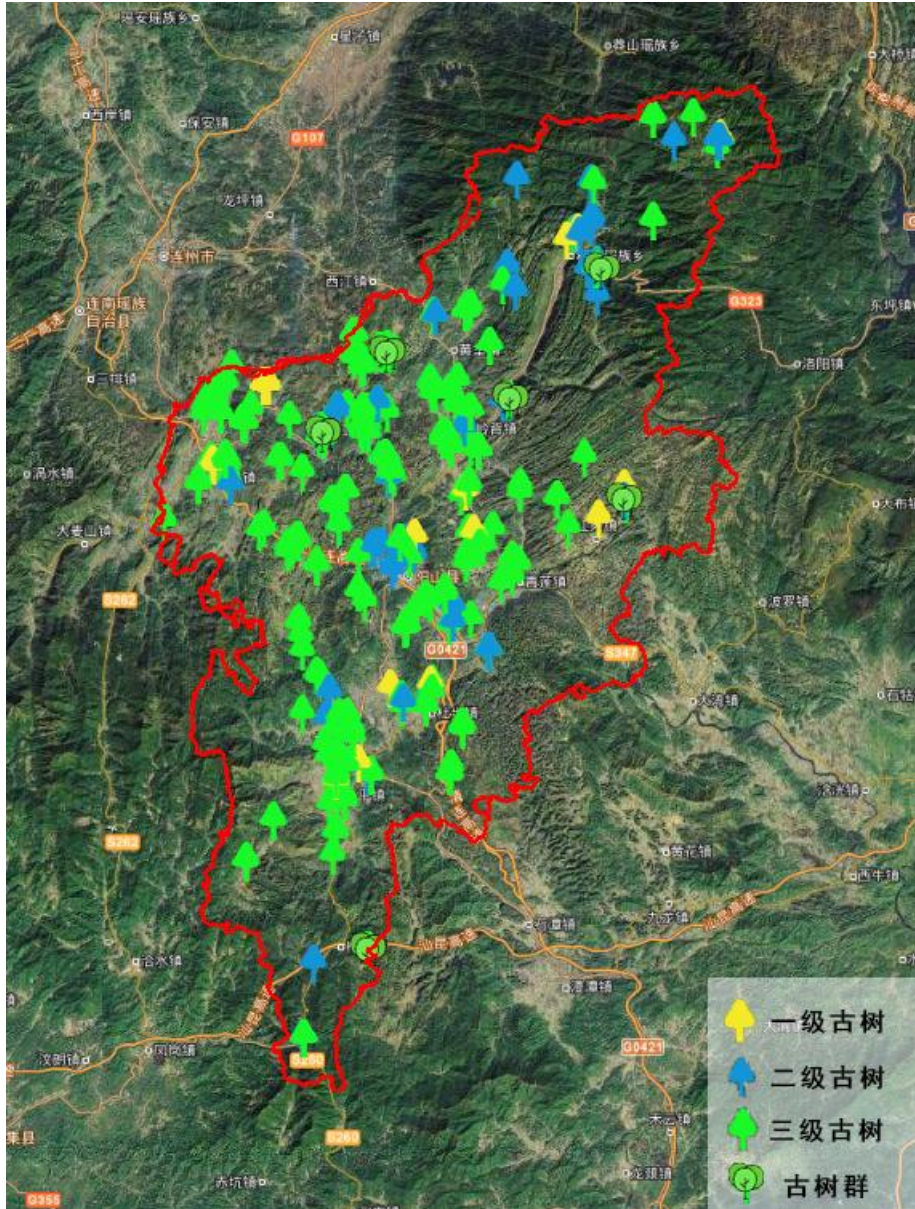
第九章 古树名木保护

9.1 古树名木保护现状

阳山县县域古树名木总数量为 846 株，其中树龄 500 年以上的古树一级古树 24 株，树龄 300-499 年二级古树 352 株，树龄 100-299 年古树 464 株，古树群 6 处。

中心城区古树名木数量有 18 株，其中一级古树 1 株，二级古树 10 株，三级古树 7 株。古树均已实施挂牌保护。

序号	树种名称	种植年份	保护等级			是否名木	公布时间	公布单位	是否设立保护标志牌	详细地址
			一级	二级	三级					
1	榕树	273			三级	否	2018	阳山县林	是	阳城镇城南西社区居委会 新中
2	榕树	317		二级		否	2018	阳山县林	是	阳城镇城北西社区居委会 连江
3	榕树	523		二级		否	2018	阳山县林	是	阳城镇城南东社区居委会 菜
4	榕树	367		二级		否	2018	阳山县林	是	阳城镇城南东社区居委会 城东
5	樟树	183			三级	否	2018	阳山县林	是	阳城镇雷公坑村委会（旧
6	樟树	183			三级	否	2018	阳山县林	是	阳城镇雷公坑村委会（旧
7	樟树	183			三级	否	2018	阳山县林	是	阳城镇雷公坑村委会



阳山县古树名木分布图

9.2 规划原则与目标

一、规划原则

遵循分级保护、应保尽保、就地保护、一树一策、保用结合以及持久保护原则。

二、建设目标

对全县古树名木进行普查，挖掘尚未发现的古树名木；完善古树名木信息化管理系统，提升古树名木健康巡查效率；开展有关古树保护基础工作及养护管理

技术等方面的研究，建立科学、系统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体系；合理利用古树名木，推进古树园或古树公园、古树特色片建设。

9.3 古树名木保护总体规划

9.3.1 古树名木分级保护

古树名木按树龄进行分级保护，具体如下：

1. 对县域树龄 500 年以上的树木实行一级保护，包括雅榕、银杏、木荷、杉木、樟树、木犀等；
2. 对县域树龄 300 年以上不满 500 年的树木实行二级保护，包括榕树、黄连木、樟树、木犀、欏木等；
3. 对县域树龄 100 年以上不满 300 年的树木实行三级保护，包括等榕树、樟树、糙叶树、马尾松、银杏、鹿角锥等；
4. 县域树龄在 80 年以上不满 100 年的树木作为古树后续资源，参照三级古树实施保护；
5. 名木不受树龄限制，均实行一级保护。

9.3.2 古树名木“三区”保护控制

根据古树名木生存空间周边影响要素，古树名木保护划分为保护区、控制区、影响区三个等级，并制定古树名木“三区”保护范围。

一、保护区

古树名木保护区范围为：树冠边缘外 3 米范围。

二、控制区

古树名木控制区范围为：理想树冠外围 5 米范围。

三、影响区

古树名木影响区范围为：为控制区以外区域。

9.4 古树名木利用指引

一、居住地区古树名木利用

居住区范围内古树名木周边，应禁止抬高周边地坪；禁止修建不合规树池；严格违章搭建行为；控制空调外机等可能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设备摆放。居住区古树名木保护应依托旧城更新、违法建设拆除等工作，结合古树名木设置社区活

动绿地，打造古树名木口袋公园，增设自然教育及科普功能；无条件设置为活动绿地的，宜铺设透水地面砖降低人为活动影响，若需要修建树池，树池规格应符合古树保护要求。

二、城市道路空间古树名木利用

道路交通规划及建设应依据古树名木保护区控制要求，合理避让古树名木；无法避让的，应利用较宽的中央分车带、路侧绿带、交通岛等形式打造道路古树名木景观焦点。

三、公园绿地古树名木利用

结合公园总体功能布局规划，根据古树保护区控制要求，结合自然教育、保护技术展示、古树名木生态习性及造型特色，重点打造公园绿地内的古树名木主题景观，成为全园景观焦点，传承公园及地块的历史价值。

四、滨水地区古树名木利用

结合滨水绿地、防护绿地总体功能布局，结合防洪、滨水景观展示、滨水休闲游憩、自然教育、历史文化遗产展示需要，打造古树名木主题景观节点，充分展示岭南水乡古树资源文化特色。

五、郊野地区的古树名木利用

结合林业资源、植被保护等要求，根据周边用地情况，资源环境特性，合理设置古树名木保护科研点和自然教育研究科普基地，可结合景点资源营造古树名木旅游资源点。

9.5 古树名木保护建议与措施

1. 在古树名木保护区内，应采取措施保持土壤的透水、透气性，不得从事挖掘取土、铺埋管线、堆放杂物、倾倒有害废渣、废液、焚烧和修建建筑物或构筑物等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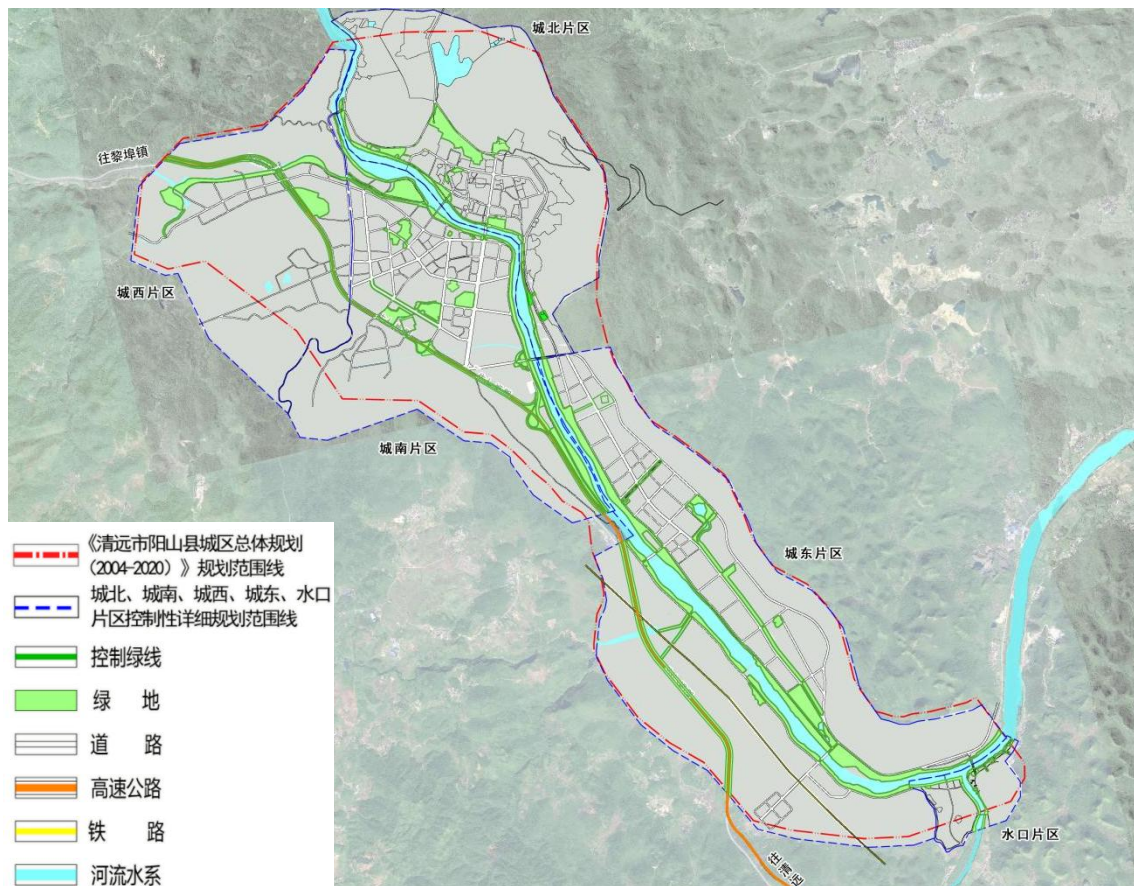
2. 在保护区内现存的建筑物和构筑物，除法律、法规规定不宜拆除的外，应当有计划的拆除。发现危及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生存的，由县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要求有关单位或个人限期拆除，并按规定给予适当经济补偿。

3. 建议加快古树后备资源调查，完善古树保护覆盖面。

第十章 城市绿线控制规划

10.1 城市绿线划定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文件,城市绿线应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予以界定。本规划所划定的城市绿线,是指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公共绿地和防护绿地的控制线,包括已建成绿地的控制线和规划预留绿地的控制线。



中心城区城市绿线控制规划图

10.2 绿线控制总体要求

1. 任何人、任何单位不得改变绿地用地性质，不得移植、砍伐、侵占和损坏城市绿线内的树木。

2. 规划的城市绿地内的与其无关的建筑、构筑物及其设施应逐步迁出，临时建筑及其构筑物应予以拆除。

3. 城市绿线管理城市绿地系统规划要求控制的地块外，还须根据局部地区城市规划建设指标的要求实施城市绿地建设。

4. 城市人民政府应对每年城市绿线执行情况组织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土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一次检查，检查结果应向上一级城市行政机关和同级人大常委会作出报告。

5. 在城市绿线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1) 乱扔乱倒废物；

(2) 钉刻划树木，攀折花草；

(3) 擅自盖房、建构筑物或搭建临时设施；

(4) 倾倒、排放污水、污物、垃圾，堆放杂物；

(5) 钻井取水、拦河截溪，取土采石；

(6) 进行有损园林绿化和生态景观的其他活动；

(7) 在城市绿线内的尚未迁出的房屋内，不得参加房改或出售。绿线管理范围内的各建设事项，必须经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方可开工；

(8) 因特殊需要，确需占用城市绿线内的绿地，城市人民政府应会同省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充分征求当地居民、人民团体的意见，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向同级人大常委会作出说；

(9) 明因规划调整的原因，需要在城市绿线范围内进行树木抚育更新、绿地改造扩建等目的，应报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10.3 城市绿线控制规划

一、山体绿线控制

山体绿线指位于中心城区范围内山体绿地范围的控制线。

1. 确定为城市绿地的山体一律划入绿线保护控制范围。

2. 在山体范围内的耕地和采石场一律划入绿线控制范围，逐步实施退耕还林。

3. 山体与路的距离较近，则该过渡空间宜划入绿线控制范围。

二、公园绿线控制

本规划对绿地系统中的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绿地和防护绿地作为绿线划定范围，主要公园绿地编制绿线控制图则，按图则要求进行控制。

三、沿河绿线控制

县城区范围内连江绿线的保护范围，上游从花溪大桥起，下游至水口大桥，江河两岸绿线保护宽度结合水源保护、景观要求及两岸现状建设情况，划定沿河绿线。现状已建成的河岸绿地，沿河绿线按现状边界保护；规划建设的河岸绿地，绿线以河道蓝线外规划绿地宽度控制。

四、道路绿线控制

主要对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交通性道路，以及城市景观大道两侧提出绿带控制要求。

1. 铁路

规划铁路干线两侧在城区段各预留宽度不小于 30 米的防护绿带。

2. 高速公路

县城区范围内许广高速公路两侧绿线按现状绿地边界控制。

3. 国道、省道、一般公路

国道、省道两侧各控制 30 米宽绿带，县道两侧各控制 15 米宽绿带，乡道两侧各控制 10 米宽绿带。

4. 城市道路

现状已建成的城市道路绿线按现状绿地边界划定；规划新增城市景观大道两侧各控制宽 10—20 米的绿带。对于城市其他规划新增道路，道路红线宽度在 20—40 米，绿线控制 10 米；道路红线 40—50 米，绿线控制 15 米；道路红线大于 50 米，绿线控制 20 米。

五、高压走廊绿线控制

高压线走廊绿化应按规定架空线路每边保持一定的延伸距离，按照国家规定的行业标准建设：500KV 高压线走廊绿化不少于 20 米，220KV 高压线走廊绿化不小于 15 米，110KV 高压线走廊绿化不小于 10 米，35KV 高压线走廊绿化不小于 10 米，10KV 高压线走廊绿化不小于 5 米。

第十一章 分期建设规划

11.1 近期建设规划

11.1 近期建设规划原则与目标

一、规划原则

1. 与城市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相协调，合理确定规划的实施项目，本着“与市民生活、工作密切相关的工程优先，重点工程优先，基础建设项目优先”的原则进行绿地建设。

2. 结合城市现状、经济发展水平、开发建设重点和顺序及发展目标，确定绿地建设的重点。

3. 加强公园绿地的建设，进一步提升城市形象和景观风貌，为居民提供贴近生活的游憩场所，提高城市的公园建设水平和总量。

4. 根据近期国家生态园林城市规划编制的要求和标准，统筹安排绿地建设项目。

二、近期建设范围

近期建设重点范围包括中心城区城镇现状建成区和城镇近期开发建设区域范围。

二、建设目标

着重完善城乡绿化一体化的系统性建设，努力实现城区公园绿地合理分布，形成绿树环抱、郊区农田林网成片、干道树木成荫、河岸绿林成带的绿化格局，达到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评价标准。

近期绿地建设以建新补旧、完善布局为原则，在继续城市绿化重点项目建设的同时，在城市新建成区和城市外围地区，同步建设公园绿地，塑造城市门户景观形象。在旧城区以建设街旁绿地、带状绿地、小游园、绿化广场为主要形式，切实改善城市绿化景观环境。

近期至 2025 年，县城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 38%，绿地率达 38%，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 14.5 m²/人，城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 80%。

11.1.2 近期建设规划重点

一、中心城区近期绿地工程建设重点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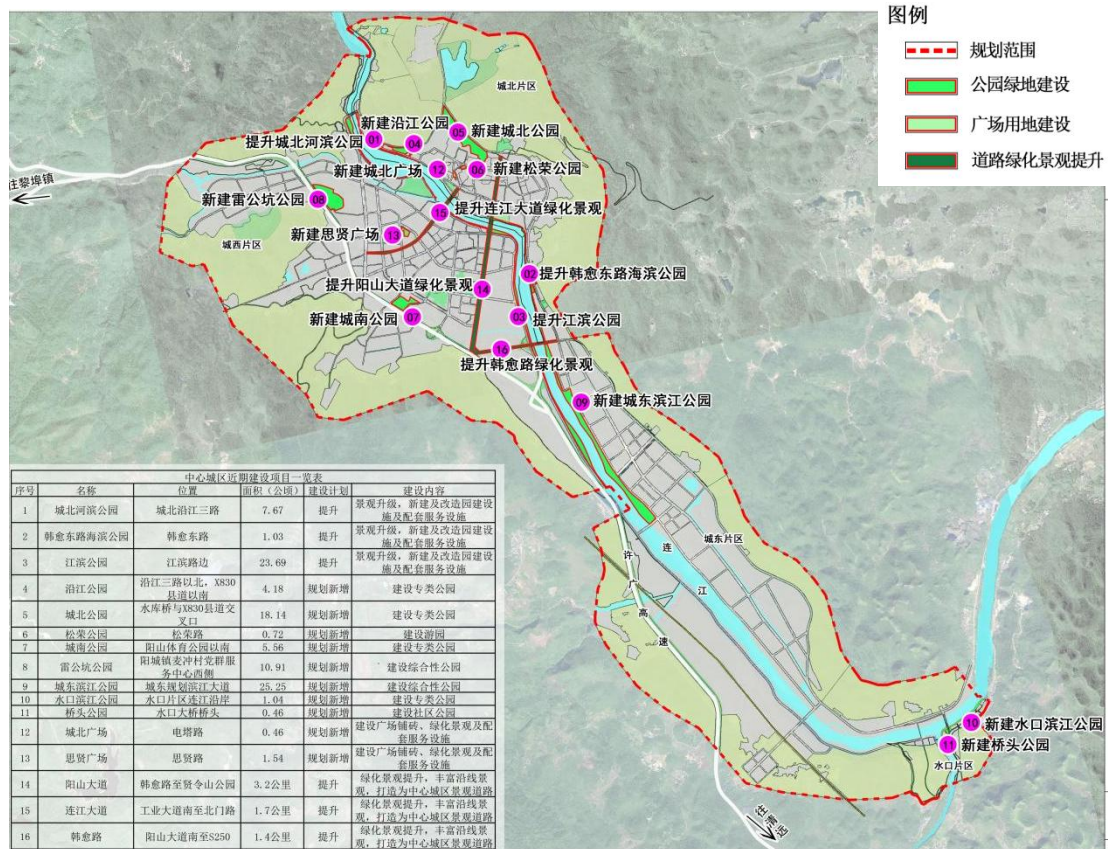
1. 加快在建绿地工程建设。
2. 城市绿地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人均绿地面积主要指标，每年按照国家园林城市新标准实现指标逐年稳步增长，保证近期城市园林绿化建设项目高标准实施。
3. 结合现状城市建成区，加强街旁绿地、广场、居民区小游园的建设，满足市民就近休闲之需。
4. 加强道路两侧景观绿地建设，对新建道路进行全面绿化，对绿化景观较差的道路绿地进行改造。
5. 附属绿地建设重点在于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建设绿地，对指标不达标的进行重点改造；
6. 与规划区三旧改造项目同步推进绿地工程建设。
7. 与城市建设用地开发同步推进绿地工程建设。

二、县域近期绿地建设

1. 加快县域各地区在建绿地工程建设。
2. 鼓励有条件的乡镇积极开展绿地工程建设，力致于远期建立完善城郊结合、城乡一体的大绿地系统，全面建成经济生态高效、环境生态优美、社会生态文明，自然生态与人类文明和谐统一的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11.1.3 近期建设项目布局规划

至 2025 年，以完善现状建成区公园绿地、广场用地及道路绿化景观为主，规划建设城市公园绿地面积 103.26 公顷，包括提升 3 处现状公园，规划新建 8 处公园；规划建设 2 处广场，广场面积为 2.00 公顷；提升阳山大道、连江大道、韩愈路绿化景观品质，打造城市特色景观路。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近期建设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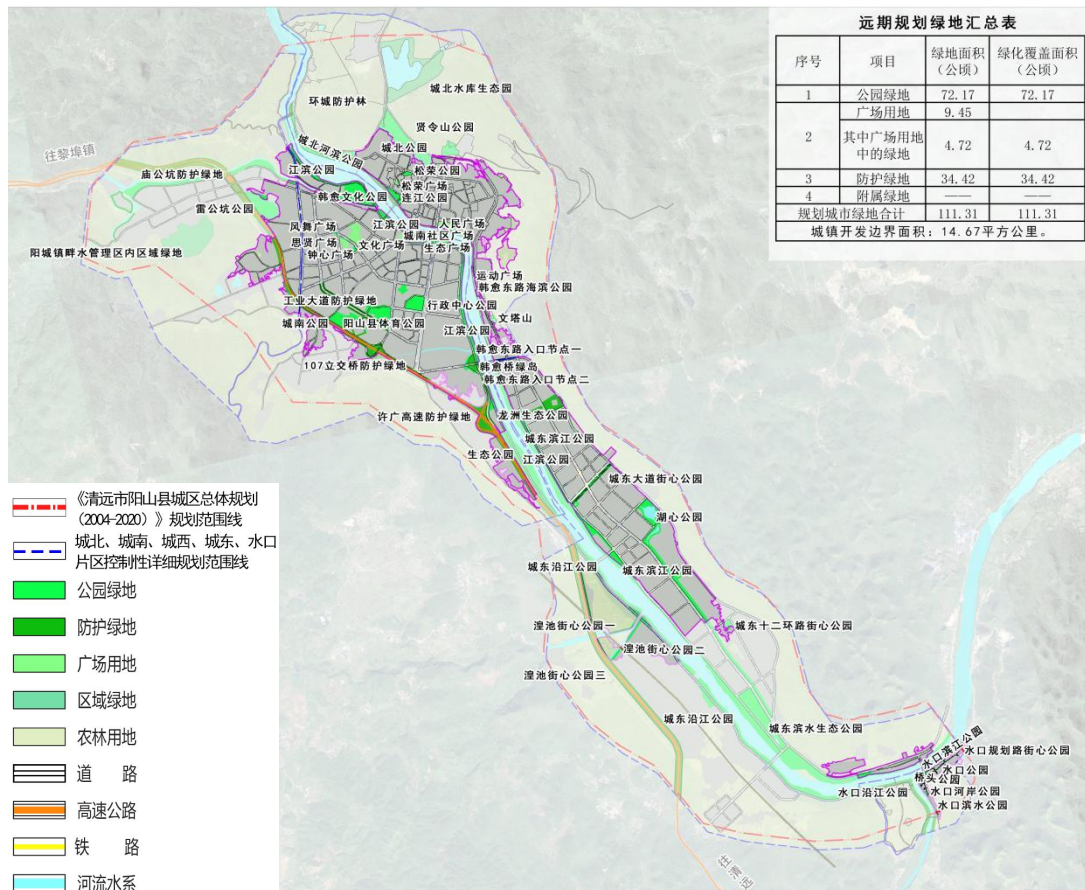
中心城区近期建设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面积(公顷)	建设计划	建设内容
1	城北河滨公园	城北沿江三路	5.65	提升	景观升级, 新建及改造园建设施及配套服务设施
2	韩愈东路海滨公园	韩愈东路	3.10	提升	景观升级, 新建及改造园建设施及配套服务设施
3	江滨公园	江滨路边	28.24	提升	景观升级, 新建及改造园建设施及配套服务设施
4	沿江公园	沿江三路以北, X830县道以南	4.18	规划新增	建设专类公园
5	城北公园	水库桥与X830县道交叉口	18.14	规划新增	建设专类公园
6	松荣公园	松荣路	0.72	规划新增	建设游园
7	城南公园	阳山体育公园以南	5.56	规划新增	建设专类公园

8	雷公坑公园	阳城镇麦冲村党群服务中心西侧	10.91	规划新增	建设综合性公园
9	城东滨江公园	城东规划滨江大道	25.25	规划新增	建设综合性公园
10	水口滨江公园	水口片区连江沿岸	1.04	规划新增	建设专类公园
11	桥头公园	水口大桥桥头	0.46	规划新增	建设社区公园
12	城北广场	电塔路	0.46	规划新增	建设广场铺砖、绿化景观及配套服务设施
13	思贤广场	思贤路	1.54	规划新增	建设广场铺砖、绿化景观及配套服务设施
14	阳山大道	韩愈路至贤令山公园	3.2 公里	提升	绿化景观提升, 丰富沿线景观, 打造为中心城区景观道路
15	连江大道	工业大道南至北门路	1.7 公里	提升	绿化景观提升, 丰富沿线景观, 打造为中心城区景观道路
16	韩愈路	阳山大道南至 S250	1.4 公里	提升	绿化景观提升, 丰富沿线景观, 打造为中心城区景观道路

11.2 远期规划

远期与《阳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衔接，城镇开发边界内公园绿地面积72.17公顷，广场用地中绿地面积4.72公顷，防护绿地面积34.42公顷，附属绿地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用地方案并按各类用地绿化率指标确定。



与《阳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衔接

远期规划绿地汇总表

序号	项目	绿地面积 (公顷)	绿化覆盖面积 (公顷)
1	公园绿地	72.17	72.17
2	广场用地	9.45	
	其中广场用地中的绿地	4.72	4.72
3	防护绿地	34.42	34.42
4	附属绿地	——	——
规划城市绿地合计		111.31	111.31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14.67平方公里。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一、政策保障

加强法制建设，强化规划管理。要大力宣传和贯彻执行《城乡规划法》、《城市绿化条例》等法规，进一步完善阳山县城市园林绿化各项法制建设，实现“依法建绿、依法治绿”，使园林绿化的规划设计、建设施工、养护管理等都纳入法制轨道。

二、组织保障

1. 建立规划、住建、水务、农业、文体等多部门协同机制。

2. 县政府相应设立的规划、园林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城市绿地的规划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绿线控制和绿地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予以配合，保证绿化用地的控制。

3. 建立各级行政机关、部门及单位绿地建设、维护的领导目标责任制，将绿化任务层层分解落实。

4. 加强城市绿地规划实施管理。城市绿地不得随意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对擅自改变城市绿线内土地用途、占用或者破坏城市绿地的，由城市规划、园林绿化和林业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三、技术保障

1. 科技兴绿，提高质量。积极推广立体绿化和建设城市市政园林绿化数字化管理应用体系。

2. 继续深入开展城市绿地植物资源普查和研究，提出资源评估报告，划定重点保护区域，建立动态监测档案。

四、资金保障

扩大政府用于绿地建设的财政支出比例，政府财政应根据年度预算，安排足够的资金投入。城市新、改、扩建工程项目和开发住宅区项目，应依法在基本建设投资中安排配套的绿化经费。

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制定城市绿地建设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拓宽投资渠道，多方筹集资金用于绿地建设和维护。

五、宣传教育

广泛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宣传活动。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及网络、微信、微博、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依托自然保护区、各类公园等生态科普教育载体，结合植物节、世界地球日、国际森林日、世界湿地日、爱鸟周等宣传活动，开展绿地科普教育。做优花事节庆活动，推广阳台花园、屋顶花园，调动居民参与绿城与花城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附表

01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指标表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指标表

序号	项目	绿地面积 (公顷)	绿化覆盖面积 (公顷)	绿化指标
1	公园绿地	255.79	270.53	2035年规划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24.64平方公里; 2035年规划人口: 17万人; 城市绿地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38.53%; 城市绿化覆盖率: 41.55%; 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5.05平方米。
2	广场用地	9.45		
	其中广场用地中的绿地	4.72	4.72	
3	防护绿地	91.46	92.2	
4	附属绿地	587.42	646.17	
5	其他绿地	10.08	10.08	
规划城市绿地合计		949.47	1023.7	
6	区域绿地	86.36	86.36	

02 规划公园绿地一览表

规划公园绿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公园绿地类别	位置	面积(公顷)	绿化覆盖面积(公顷)	建设计划
1	连江公园	综合公园	城北连江桥下	1.93	1.93	提升
2	城北河滨公园	专类公园	城北沿江三路	5.65	5.93	提升
3	贤令山公园	专类公园	阳山大道北贤令山	4.14	4.14	提升
4	韩愈东路海滨公园	专类公园	韩愈东路	3.10	3.26	提升
5	文塔山	专类公园	城北文塔路	1.10	1.10	提升
6	龙洲生态公园	专类公园	城南污水厂侧	0.63	0.74	提升
7	韩愈文化公园	综合公园	城南雷公坑	10.30	10.30	提升
8	行政中心公园	专类公园	阳山大道南行政小区	6.22	6.22	提升
9	阳山县体育公园	专类公园	工业大道与光明路交汇处	5.34	5.34	提升
10	江滨公园	专类公园	江滨路边	28.24	33.04	提升
11	生态广场	游园	原收购组安置楼东侧社区公园	0.07	0.07	提升
12	凤舞广场	游园	星月路与月西路交汇处社区公园	0.07	0.07	提升
13	运动广场	游园	原水泥厂宿舍侧社区体育公园	0.18	0.18	提升
14	钟心广场	游园	连江路原志美花园旁社区公园	0.20	0.20	提升

15	韩愈南路入口节点一	游园	韩愈南路高速出入口旁	0.37	0.37	提升
16	韩愈南路入口节点二	游园	韩愈南路高速出入口旁	0.38	0.38	提升
17	庙公坑滨水公园	专类公园	庙公坑南岸	11.96	12.56	规划新增
18	生态公园	专类公园	城南污水厂以南,许广高速西侧	6.37	6.69	规划新增
19	沿江公园	专类公园	沿江三路以北, X830 县道以南	4.18	4.39	规划新增
20	城北公园	专类公园	水库桥与 X830 县道交叉口	18.14	19.05	规划新增
21	松荣公园	游园	松荣路	0.72	0.76	规划新增
22	城南公园	专类公园	阳山体育公园以南	5.56	5.84	规划新增
23	雷公坑公园	综合公园	阳城镇麦冲村党群服务中心西侧	10.91	11.46	规划新增
24	城东滨江公园	综合公园	城东规划滨江大道	58.00	60.90	规划新增
25	阳城大道街心公园	社区公园	城东规划阳城大道	2.43	2.55	规划新增
26	湖心公园	专类公园	城东纵三路以北、S260 改线以南,城东九横路以西,城东八横路以东	8.04	8.44	规划新增
27	城东滨水生态公园	专类公园	规划城东大道	30.39	31.91	规划新增
28	城东十二横路街心公园	社区公园	规划城东十二横路	1.21	1.27	规划新增
29	城东沿江公园	综合公园	规划站前路	18.64	19.57	规划新增
30	湟池街心公园一	社区公园	规划高铁站以西	1.06	1.11	规划新增
31	湟池街心公园二	游园	规划高铁站以西	0.93	0.98	规划新增
32	湟池街心公园三	游园	规划高铁站以西	0.42	0.44	规划新增
33	湟池滨江公园	综合公园	规划站前路	6.93	7.28	规划新增
34	水口滨江公园	专类公园	水口片区连江沿岸	1.06	1.11	规划新增
35	水口沿江公园	游园	水口沿江二路与规划二路交叉口	0.16	0.17	规划新增
36	桥头公园	社区公园	水口大桥桥头	0.46	0.48	规划新增
37	水口规划路街心公园一	游园	水口规划路	0.02	0.02	规划新增
38	水口规划路街心公园二	游园	水口规划路	0.01	0.01	规划新增
39	水口规划路街心公园三	游园	水口规划路	0.04	0.04	规划新增
40	水口规划路街心公园四	游园	水口规划路	0.01	0.01	规划新增
41	水口规划路街心	游园	水口规划路	0.02	0.02	规划新增

	公园五					
42	水口规划路街心公园六	游园	水口规划路	0.03	0.03	规划新增
43	水口公园	游园	水口规划路	0.08	0.08	规划新增
44	水口滨水公园	游园	水口片区七拱河东岸	0.07	0.07	规划新增
45	水口河岸公园	游园	水口片区七拱河东岸	0.02	0.02	规划新增
46	合计			255.79	270.53	

03 中心城区规划防护绿地一览表

中心城区规划防护绿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面积（公顷）	绿化覆盖面积（公顷）	建设计划
1	许广高速防护绿地	许广高速两侧	63.13	63.13	规划保留
2	107 立交桥防护绿地	107 立交桥	4.09	4.09	规划保留
3	韩愈桥绿岛	韩愈桥	1.31	1.31	规划保留
4	工业大道防护绿地	工业大道两侧	2.33	2.33	规划保留
5	变电站防护绿带	变电站	0.91	0.91	规划保留
6	城东变电站防护绿带	城东变电站及入口道路两侧	4.83	4.83	规划保留
7	连江防护绿地	连江北岸	3.30	3.47	规划新增
8	庙公坑河防护绿地	庙公坑河防护绿地	4.86	5.10	规划新增
9	水口片区连江防护绿地	水口片区连江南岸	2.75	2.89	规划新增
10	水口片区七拱河和防护绿地	水口片区七拱河两侧	3.95	4.15	规划新增
11	合计		91.46	92.20	

04 中心城区规划广场用地一览表

中心城区规划广场用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用地总面积（公顷）	绿地面积（公顷）	绿化覆盖面积（公顷）	建设计划
1	人民广场	城北文塔路	3.13	1.88	1.88	提升
2	城北广场	电塔路	0.32	0.14	0.14	规划新增
3	文化广场	连江大道以西	4.21	1.9	1.9	规划新增

4	思贤广场	思贤路	1.54	0.69	0.69	规划新增
5	城南社区广场	城南大道中	0.25	0.11	0.11	规划新增
6	合计		9.45	4.72	4.72	

05 中心城区规划附属绿地一览表

中心城区规划附属绿地一览表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ha)	绿地率(%)	附属绿 地面积 (ha)	绿化覆 盖面积 (ha)
	大类	中类					
1	R		居住用地	803.63	35	281.27	309.40
2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33.33	36	47.93	52.73
3		A1	行政办公用地	30.94	35	10.83	11.91
4		A2	文化设施用地	6.18	40	2.47	2.72
5		A3	教育科研用地	65.05	35	22.77	25.04
6		A4	体育用地	6.35	40	2.54	2.79
7		A5	医疗卫生用地	12.83	40	5.13	5.65
8			其他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1.98	35	4.19	4.61
9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72.9	30	51.87	57.06
10	M		工业用地	178.75	20	35.75	39.33
11	W		物流仓储用地	15.83	20	3.17	3.48
12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503.84	20	100.77	110.84
13	U		公用设施用地	62.44	30	18.73	20.61
14	合计			1366.88	43	587.42	646.17

06 区域绿地一览表

区域绿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面积 (公顷)	建设计划
1	阳城镇畔水管理区内	阳城镇畔水管理区	30.25	31.21
2	城北水库生态园	城北水库	56.11	57.91
合计			86.36	101.04

07 中心城区避险绿地规划一览表

中心城区避险绿地规划一览表

序号	绿地名称	绿地类型	绿地面积 (公顷)	有效避险面积 (公顷)	建设计划
一	中期避险绿地		58.63	23.46	
1	江滨公园	专类公园	28.24	11.30	提升
2	城东滨水生态公园	专类公园	30.39	12.16	规划新增

二	短期避险绿地		54.56	21.82	
1	贤令山公园	专类公园	4.14	1.66	提升
2	韩愈文化公园	综合公园	10.30	4.12	提升
3	行政中心公园	专类公园	6.22	2.49	提升
4	连江公园	综合公园	1.93	0.77	提升
5	庙公坑滨水公园	专类公园	11.96	4.78	规划新增
6	雷公坑公园	综合公园	10.91	4.36	规划新增
7	湖心公园	专类公园	8.04	3.22	规划新增
8	水口滨江公园	专类公园	1.06	0.42	规划新增
三	紧急避险绿地		28.46	9.08	
1	人民广场	广场用地	3.13	0.94	提升
2	阳山县体育公园	专类公园	5.34	2.14	提升
3	城南公园	专类公园	5.56	1.67	规划新增
4	城北小学附属绿地	附属绿地	0.48	0.14	规划保留
5	阳山县第一小学附属绿地	附属绿地	2.32	0.70	规划保留
6	松荣公园	游园	0.72	0.22	规划新增
7	钟心广场	游园	0.26	0.08	提升
8	阳山县实验小学附属绿地	附属绿地	0.65	0.19	规划保留
9	南阳中学附属绿地	附属绿地	5.26	1.58	规划保留
10	阳山县第二中学附属绿地	附属绿地	0.45	0.14	规划保留
11	思贤广场	思贤路	1.54	0.46	规划新增
12	城南广场	商业大道以东	0.83	0.25	规划新增
13	城南社区广场	城南大道中	0.25	0.07	规划新增
14	城东十二横路街心公园	社区公园	1.21	0.36	规划新增
16	桥头公园	社区公园	0.46	0.14	规划新增
四	合计		141.65	54.35	

08 中心城区近期建设项目一览表

中心城区近期建设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面积（公顷）	建设计划	建设内容
1	城北河滨公园	城北沿江三路	5.65	提升	景观升级，新建及改造园建设施及配套服务设施
2	韩愈东路海滨公园	韩愈东路	3.10	提升	景观升级，新建及改造园建设施及配套服务设施
3	江滨公园	江滨路边	28.24	提升	景观升级，新建及改造园建设施及配套服务设施
4	沿江公园	沿江三路以北，X830 县道	4.18	规划新增	建设专类公园

		以南			
5	城北公园	水库桥与X830县道交叉口	18.14	规划新增	建设专类公园
6	松荣公园	松荣路	0.72	规划新增	建设游园
7	城南公园	阳山体育公园以南	5.56	规划新增	建设专类公园
8	雷公坑公园	阳城镇麦冲村党群服务中心西侧	10.91	规划新增	建设综合性公园
9	城东滨江公园	城东规划滨江大道	25.25	规划新增	建设综合性公园
10	水口滨江公园	水口片区连江沿岸	1.04	规划新增	建设专类公园
11	桥头公园	水口大桥桥头	0.46	规划新增	建设社区公园
12	城北广场	电塔路	0.46	规划新增	建设广场铺砖、绿化景观及配套服务设施
13	思贤广场	思贤路	1.54	规划新增	建设广场铺砖、绿化景观及配套服务设施
14	阳山大道	韩愈路至贤令山公园	3.2公里	提升	绿化景观提升, 丰富沿线景观, 打造为中心城区景观道路
15	连江大道	工业大道南至北门路	1.7公里	提升	绿化景观提升, 丰富沿线景观, 打造为中心城区景观道路
16	韩愈路	阳山大道南至S250	1.4公里	提升	绿化景观提升, 丰富沿线景观, 打造为中心城区景观道路

附件：公众参与、专家论证报告

一、部门意见征询

2022年10月11日，阳山县城市综合管理和执法局就《阳山县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向阳山县相关单位发送《关于征求〈阳山县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意见征询版）意见的函》，向相关单位征求意见。截止2022年10月19日，收到阳山县自然资源局、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阳山县交通运输局、阳山县发展和改革局、阳山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阳山县七拱镇人民政府、阳山县小江镇人民政府、阳山县黄盆镇人民政府、阳山县青莲镇人民政府、阳山县秤架瑶族自治乡、阳山县大岗镇人民政府共11个部门单位回复。

部门意见及意见回复：

序号	部门	部门意见	意见采纳情况
1	阳山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一、规划文本中“第二条 规划依据”的“四、相关规划”和说明书中“1.3 规划依据”的“四、相关规划”，根据《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旅游与文化、农业、水利、林业等规划深度融合，建议规划中的规划依据增加《阳山县全域旅游总体规划》（2017-2030）； 二、说明书中第12页，建议神峰关改为神峰关（国家AAA级旅游景区），广东第一峰（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	均采纳落实修改
2	阳山县自然资源局	无意见	
3	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意见	
4	阳山县交通运输局	无意见	
5	阳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无意见	
6	阳山县林业局	无意见	
7	阳山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无意见	
8	阳山县阳城镇人民政府	无意见	
9	阳山县七拱镇人民政府	无意见	
10	阳山县小江镇人民政府	无意见	
11	阳山县黄盆镇人民政府	无意见	
12	阳山县青莲镇人民政府	无意见	
13	阳山县秤架瑶族自治乡	无意见	
14	阳山县大岗镇人民政府	无意见	

阳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阳城管函〔2022〕126号

关于征求《阳山县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 (2022-2035年)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县林业局：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是对城市绿地进行定性、定位、定量的统筹安排，对城市绿地指标、合理规划用地、规范城市绿地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为加强绿地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创造良好的绿化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由我局委托规划编制单位编制阳山县绿地系统规划，现将《阳山县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 (征求意见稿)》发给贵单位，请认真研读，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便我局开展后续工作。相关意见和建议请盖章后于2022年10月28日下午下班前通过政务系统发给我局，无意见也请回复。

专此函。

附件：阳山县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 (征求意见稿)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李志光，联系方式：7884763)

阳山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关于征求《阳山县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 (2022-2035年)》(征求意见)的复函

县城综局：

贵局发来的《关于征求〈阳山县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征求意见)的函》已收悉，结合我局职能，经研究，意见如下：

一、规划文本中“第二条 规划依据”的“四、相关规划”和说明书中“1.3 规划依据”的“四、相关规划”，根据《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旅游与文化、农业、水利、林业等规划深度融合，建议规划中的规划依据增加《阳山县全域旅游总体规划》(2017-2030)；

二、说明书中第12页，建议神峰关改为神峰关(国家AAA级旅游景区)，广东第一峰(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

专此函复。

阳山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2年10月21日



阳山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关于征求〈阳山县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征求意见）的函》的复函

阳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转来《关于征求〈阳山县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征求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我局没有修改意见。

此复。



广东省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阳城管函〔2022〕126号 关于征求〈阳山县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征求意见）的函》的复函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转来《阳城管函〔2022〕126号 关于征求〈阳山县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征求意见）的函》已收悉，经认真研读，对其中内容无意见。

此复。



阳山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关于征求〈阳山县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征求意见稿）》的复函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转来《关于征求〈阳山县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征求意见稿）的函》已收悉。经我局分管领导和相关股室认真研究，我局对该规划没有修改意见。

专此函复。

阳山县交通运输局

2022年10月11日

阳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征求《阳山县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复函

县城综局：

转来关于征求《阳山县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已收悉，经领导班子与相关股室阅研，我局无修改意见。

此复。



阳山县林业局

关于《关于征求〈阳山县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 (2022-2035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的 复函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发来《关于征求〈阳山县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
(2022-2035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收悉。经认真
研究,我局没有修改意见。

特此复函。



阳山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关于《阳山县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 (2022-2035年)〉(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发来《关于征求〈阳山县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
年)〉(征求意见稿)的函》(阳城管函(2022)126号)已收悉。
经我办研究,没有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

专此函复。



阳山县七拱镇人民政府

关于对《阳山县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 (2022-2035年)(征求意见稿)》的复函

县城市管理和执法局：

贵局转发的《关于征求〈阳山县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已收悉，经研究，我镇对《阳山县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征求意见稿)》没有修改意见。

专此复函。


阳山县七拱镇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11日

阳山县小江镇人民政府

关于征求《阳山县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 (2022-2035年)》(征求意见)的复函

县城综局：

贵单位下发的关于征求《阳山县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征求意见)已收悉，结合我镇实际，经镇领导研究决定，对此意见稿无修改意见及建议。

特此函复。


阳山县小江镇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19日

阳山县青莲镇人民政府

关于对《关于征求〈阳山县城市绿地系统专项 规划（2022-2035年）（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函》的复函

阳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贵局发来的《关于征求〈阳山县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已收悉。经研究，我镇对该意见稿无意见。

特此函复。

阳山县青莲镇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11日



阳山县黄盆镇人民政府

关于征求《阳山县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 （2022-2035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复函

阳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贵单位关于征求《阳山县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征求意见稿）》的函收悉，镇主要领导及相关人员已认真研读，我镇对意见稿内容无修改意见。

此复

阳山县黄盆镇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18日



阳山县秤架瑶族乡人民政府

关于征求《阳山县城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 (2022-2035年)(征求意见稿)》意见 的复函

阳山县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征求《阳山县城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已收悉,对征求意见内容,我乡没有提出修改意见。

特此函复。

阳山县秤架瑶族乡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11日



阳山县大崀镇人民政府

大崀镇关于《阳山县城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 (2022-2035年)》(征求意见)的复函

县城综局:

贵单位发来的《阳城管函〔2022〕126号关于征求〈阳山县城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征求意见)的函》已收悉。经我镇党委、政府研究讨论,我镇对此无修改意见。

此复。

阳山县大崀镇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18日



阳山县阳城镇人民政府

关于征求《阳山县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 (2022-2035年)》(征求意见)的复函

阳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贵局转来的《关于征求〈阳山县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征求意见)的函》已收悉。我镇迅速组织相关班子成员研究讨论、征集意见。经研究,我镇对以上规划没有修改意见。

此复。

阳山县阳城镇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21日



二、专家评审

2022年10月21日，阳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清远市清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兴大道18号天安智谷总部楼D05一楼会议室组织召开了《阳山县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专家评审会。会议由5名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阳山县自然资源局代表出席了会议。专家组和与会代表听取了编制单位——重庆银桥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的汇报，对该《规划》进行认真审查讨论，原则同意通过专家会评审。为进一步完善《规划》，专家组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 一、加强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相关规划的衔接，优化用地布局；
- 二、根据实际建设情况，细化绿线管控要求；
- 三、进一步优化各项指标，结合当地气候、土壤等条件充实观赏植物种类。

意见采纳情况：

序号	专家意见	意见采纳落实情况
1	加强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相关规划的衔接，优化用地布局；	采纳落实，详见说明书第2.3相关规划衔接及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城市绿地分类规划章节内容。
2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细化绿线管控要求；	采纳落实，详见规划文本第六章及说明书第七章树种规划内容。
3	进一步优化各项指标，结合当地气候、土壤等条件充实观赏植物种类。	采纳落实，详见规划文本第九章及说明书第十章城市绿线控制规划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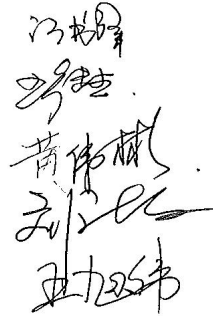
《阳山县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

专家评审意见

2022年10月21日，阳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清远市清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兴大道18号天安智谷总部楼D05一楼会议室组织召开了《阳山县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专家评审会。会议由5名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阳山县自然资源局代表出席了会议。专家组和与会代表听取了编制单位——重庆银桥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的汇报，对该《规划》进行认真审查讨论，原则同意通过评审。为进一步完善《规划》，专家组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 一、加强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相关规划的衔接，优化用地布局；
- 二、根据实际建设情况，细化绿线管控要求；
- 三、进一步优化各项指标，结合当地气候、土壤等条件充实观赏植物种类。

专家组成员：



2022年10月21日